

中国死刑观察报告

CHINA DEATH PENALTY REPORT



北京兴善研究所 • 2012

China Against Death Penalty • 2012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中国死刑制度概况

- 一、犯罪率及其背景
- 二、中国司法制度概况
- 三、有关死刑的刑事政策与司法实践问题
- 四、死刑罪名与死刑执行数据
- 五、废除死刑的路径与前景

第二章、死刑复核制度的现状与展望

- 一、死刑复核概况
- 二、死刑复核过程中的各方角色
- 三、死刑复核中的法院
- 四、死刑复核如何破冰
- 五、新刑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影响

第三章、若干热点死刑案件及点评

- (一) 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
- (二) 杨佳故意杀人案
- (三) 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 (四) 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 (五) 滕兴善故意杀人案
- (六) 佘祥林故意杀人案
- (七) 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 (八) 曹海鑫故意杀人案
- (九) 张好峰故意杀人案
- (十) 樊奇杭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
- (十一) 陈国清等抢劫案（承德死刑冤案）
- (十二) 吴英集资诈骗案
- (十三) 冷国权走私、贩卖毒品案
- (十四) 靳如超爆炸案（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
- (十五) 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
- (十六) 荆中秀案——煽动村民打死派出所长被执行枪决
- (十七) 徐浩案（湖北“死囚”被曝执行枪决9年后仍在正常生活）
- (十八) 陆金凤案
- (十九) 呼格吉勒图案
- (二十) 原伟东案
- (二十一) 李雷案
- (二十二) 何胜凯故意杀人案
- (二十三) 袁宝璟买凶杀人案
- (二十四) 文强受贿、涉黑案
- (二十五) 乐平死刑案

- (二十六) 刘涌案
- (二十七) 福清纪委爆炸案
- (二十八) 甘锦华案

附录

附录 1: 刑法死刑罪名一览

附录 2: 若干死刑案件案由/审判/复核表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裁定书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附录 7: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以及草案对照表(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附录 8: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附录 9: 何祥故意杀人案死刑复核阶段律师工作记录

附录 10: 刘晓原律师谈死刑复核(录音整理)

在古代社会，死刑在中外刑罚体系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但在今天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死刑其实是以国家的名义来杀人，不但违背人道主义，而且也达不到威慑犯罪的目的。在全球废除死刑运动快速发展的今天，中国的死刑问题显得尤为严重，无论从死刑罪名的数量、死刑判决的数量、死刑执行的数量，都居于全球首位。

现代法律制度在中国起步较晚且命运多舛，在 20 世纪后半页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法制长期遭到践踏，阶级斗争观念甚嚣尘上，极权遗毒远未得到清除。当下中国的司法制度仍弊端重重，死刑冤案错案时有发生，刑罚畸重、滥用死刑现象所在多有。

成立于 2010 年的北京兴善研究所 (China Against Death Penalty) 致力于纠正和减少死刑冤案错案，推动公众对死刑问题的讨论与反思，完善死刑政策与立法，推动民间的死刑观察网络，其最终目标是在中国彻底废除死刑。本报告是北京兴善研究所对中国死刑状况的综合考察与思考。

报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察与死刑有关的中国法律体系、司法实践，以及死刑罪名死刑数字、死刑执行方式等状况，并展望死刑在中国的前景。第二部分，主要考察 2007 年 1 月 1 日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后，死刑复核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若干政策建议。同时分析了 2013 年将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对死刑复核制度的影响。第三部分，梳理了若干热点死刑案件，并对每个案件作出简要评论。

希望本报告得到您的建议和批评。我们也希望您对北京兴善研究所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如果您愿意继续关注本报告提到的某些死刑案件，也请与我们联系：

Tengbiao89@gmail.com

执笔人：

第一章：滕彪

第二章：滕彪 杨龙 李湘宁

第三章：滕彪 刘卫国 杨龙

附 录：滕彪

统 稿：滕彪

第一章 中国死刑制度概况¹

一、犯罪率及其社会背景

中国的刑事司法统计不发达，这给正确剖析犯罪率状况、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带来了困难。大致而言，1949年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前，犯罪率基本稳定；文革结束后，犯罪率大幅度持续增长。从1978年开始，刑事立案率持续递增，到1981年达到89.4件/10万人。1983年开始“严打”，使全国刑事立案数从1981年的89万起回落到1984年的51万起，但之后开始回升，到1988年达82.7万起，1989年为197.1万起，1990年221.6万起，1991年236.5万起。1992年刑事立案率有一个明显的回落，但主要原因是公安部门修订了盗窃罪刑事立案标准。²因而事实上犯罪率仍在不断攀升，1998年—2001年刑事案件的立案数分别为198万、224万、363万、445万多起。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0年《法治蓝皮书》显示，2009年中国犯罪数量打破了2000年以来一直保持的平稳态势，出现大幅增长。其中，暴力犯罪大量增加。2009年刑事立案数达到530万件。³

从1980年代以来，中国一直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期，政治经济、思想观念、社会结构都在发生剧烈的变动，社会流动性增强，原有控制手段难以发挥效力；由于缺乏政治民主、缺乏公民自由和司法公正，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种冲突得不到有效及时疏导；而畸形的经济发展导致贫富差距极为悬殊，官民矛盾尖锐，社会积怨很深；这些都是中国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社会背景。

二、刑事司法制度概况

2.1 司法不独立

宪法规定，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但这与司法独立相去甚远。⁴事实上，无论从司法系统外部还是从法院内部，司法都是不独立的。影响因素有：**(A) 党委、政法委员会**。中国仍然是严格的一党制国家，共产党除了控制军队、立法和行政之外，也通过政法委系统实现对司法的控制。法官几乎全是共产党员，这必然也影响到司法的独立。政法委员会制度直接来自于共产党长期领导政法工作的传统，虽然在1949年后经历一些角色变迁，后来更从对公、检、法的类似“干预”型的协调转变为“招呼”或“召集”型的

¹英文版发表于，Chinese Death Penalty: Overview and Prospect, East Asia Law Review, Vol. 1 No. 2. 收入本报告时，有所扩充。

²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态势剖析》，《宁夏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³ 中国社科院2010年《法治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⁴ 关于司法与司法权概念在当代中国的变迁，见滕彪：《“司法”的变迁》，《中外法学》2001年第6期。关于司法独立概念的变迁，见滕彪：《“司法独立”话语在当代中国的变迁》，《法学纪元》创刊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协调，⁵但各级政法委对法院具体案件的干涉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司法不独立的地位。由于死刑案件基本上都属于“重大疑难案件”，而政法委书记往往由同级公安局长兼任，这样在死刑案件中，侦查部门干涉甚至控制审判部门的情况就很难避免。**(B) 行政机关**。宪法中规定了法院是和人民政府平级的机关，但是学者们指出，法院在现实中还远没有达到这样的地位：“实际上，高级法院只属于厅局级机关，中级法院属于处级机关，县法院属于科级机关。例如发到县团级的重要文件，由于县法院依法本应属于县级而实际上只属科级，所以就不能发给。”更重要的是由于人、财、物等都在地方政府的控制之下，法院得不到应有的权威，有的领导对法院干部随意调走或撤换；人民法院实际上只相当于同级人民政府的一个下属部门。而且从人事、财政等方面，司法的地方化色彩也非常明显。加之，缺乏民主选举和自由新闻制度对公权力的约束，行政干涉司法的现象在实践中相当普遍。**(C) 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并不存在真正的民主选举，民众无法投票选举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即使是县级人大代表选举，也是弊端重重，政府操控的色彩极为明显，少数敢于参选的独立候选人几乎都无法当选。从各级人大代表的身份构成来看，行政官员占有 60% 以上甚至更高比例。各级人大（常委会）也是党国体制下权力体系的一部分，对司法的不当影响，与行政干涉司法道理相同。比如法院向人大报告工作，即为一例。**(D) 检察机关**。来自苏联的检察院制度，也与司法独立原则有所冲突。作为行政权一部分的检察权确切地说是侦控权，应接受司法审查。但按照中国司法体制，检察院有权监督审判机关，这本身是对司法权的一种僭越。**(E) 上级法院**。司法实践中，有上下级法院先行通气的做法，“（下级）法院对于应当由自己作出判决的案件，不是独立地裁判，而是向上级法院请示，要求上级法院给出有关判决结果的指导意见。……请示制度以外，上级法院更可以因为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重大影响’而主动地对下级法院加以‘指导’。”⁶而下级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的疑难问题通过省级法院向最高法院请示，这种“司法解释”更成为中国司法制度的一个惯例。上下级法院的关系，仍类似行政机关上下级的关系。**(F) 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在法院内部，法官也是没有独立地位的。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通过批示、讨论案件等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方式对具体案件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普遍。**(G) 其他因素**。上述影响司法独立的因素往往与中国的“人情社会”“关系网络”交织在一起，亲戚、朋友、同学、同乡、同事等，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在具体的案件中与法官或影响法院的其他官员“打招呼”，从而干涉司法。在媒体曾曝光的一个案件中，老庭长给现任副庭长写了一个条子在案卷中被发现。⁷事实上，更普遍、更严重的干涉司法的情况，往往是通过电话、开会、吃喝、暗示、心领神会等方式，从而更难查到证据。

2.2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法院的关系

按照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都由公安机关进行，其职责是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拘留、逮捕和羁押，检察院则行使审查起诉权、

⁵ 现在政法委员会的职能设置基本上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政法委员会的通知》（中发[1980]5号文件）的规定，即联系、指导政法格部门的工作；协助党委和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干部；组织和开展政策、法律和理论的研究工作；组织党内联合办公，妥善处理重大疑难案件等。但只有“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是最重要的。关于政法委的研究可参考，侯猛：《中国政法治理方式的制度变迁——以政法委员会为研究中心》，载《燕京法学论丛》第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法学界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应该撤销“政法委”，参见张赞宁：《议请撤销“政法委”案》，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187b610100ysut.html

⁶ 贺卫方：《论司法的非行政化和非官僚化》，载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124页。另可参见，刘今定：《“先行通气”和“直接参与”是影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两个内部因素》，《法学学刊》1994年第1期。

⁷ 《西安一法院卷宗翻出说情纸条 为老庭长所写》，<http://news.163.com/08/0108/09/41M4FOC0001124J.html>

提起公诉权，对贪污贿赂等少部分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同时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法律监督权；法院行使审判权。但中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有着浓厚的“侦查中心主义”色彩，公安的权力过大。而理应处于中心位置的裁判权——法院，在实际运行中权力过于虚弱。学者用“流水作业式诉讼构造”来形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公-检-法关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重要诉讼原则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即是“流水作业式”的构造。因为侦查、起诉和审判这三个完全独立而互不隶属的诉讼阶段，犹如工厂生产车间的三道工序，公、检、法可以被看作这一流水在线的三个主要的“操作员”，通过前后接力、互相配合和互相补充的活动，共同致力于打击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这种“流水作业式”的诉讼构造，导致审判前程序中缺少中立的司法审查，审判阶段的法院裁判职能也明显弱化。审判前，由检警机构自行决定实施旨在限制或者剥夺公民基本权益的强制性措施，诸如逮捕、拘留、搜查、扣押、勘验、检查等，无法获得中立司法机构的授权和审查，遭受不公正对待的公民也不能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这种司法裁判机制的缺乏，直接导致被追诉者地位的严重恶化和检警机构权力的无限膨胀甚至滥用。”而且在审判阶段，“所有针对法庭审理的公正进行而设置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合议制、回避制、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辩护、交叉询问等，几乎全部名存实亡，丧失其存在的价值和应发挥的诉讼机能。”⁸

2.3 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对刑事司法来说极为重要，在整个政治结构和司法体制没有实质变革之前，证据制度的改善，对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人权状况，也能起到促进作用。中国没有统一的、单独的证据法典，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证据规则也非常粗糙，虽然2010年的“证据双规”（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⁹和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对证据制度有所完善，但仍然存在立法落后和难以落实的问题。尤其是，在刑事司法指导理念上，重惩罚犯罪，轻保障人权；重实体真实，轻程序正义；这在诉讼实践中有明显的体现。由于前述的司法不独立、对公安和检察部门的司法审查权缺位、对整个公权力的监督缺位，使得成文法中的证据规则往往得不到落实，大大限制了其本应发挥的作用。

2.4 律师制度

中国律师制度在“文革”中遭到极大破坏，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颁布，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重建。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开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1996年《律师法》颁布。三十年来，律师考试制度、律师事务所制度逐步完善，律师人数稳步上升，律师素质逐步提高，律师在公共生活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但从制度构造和实际状况来看，仍存在巨大的缺陷和弊端。举其要者：**(A) 没有行业自治。**中国虽有各级律师协会，但在实际运行中都没有独立的地位，依附于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必须加入律师协会，但无法真正选举律协代表；对律师的考试、惩戒、考核等无法实行自主管理。**(B) 律师证年检制度。**每年一次的律师证年检制度是悬在律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很多案例表明，当局用不通过年检的方式剥夺维权律师的执业权利，或

⁸ 陈瑞华：《从“流水作业”走向“以裁判为中心”——对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一种思考》，《法学》2000年第3期。

⁹ 关于证据双规的研究，可参见，龙宗智、夏黎阳主编：《中国刑事证据规则研究：以刑事证据的“两个规定”为中心》，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

者以不予年检的方式威胁维权律师不再代理“敏感案件”。¹⁰ (C) “**律师伪证罪**”。刑法第 306 条是唯一一条以律师为犯罪主体的条文，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这一条文的存在，使刑事辩护律师被抓的现象经常发生。¹¹ 由于刑辩律师执业权利得不到保障，律师的积极性严重下降，大量刑事案件没有律师辩护，大量律师不代理刑事案件。(D) **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在法庭上质证、发表辩论意见的权利等，往往得不到保障。**¹² 在某些敏感案件里，律师经常被限制发言时间、被剥夺发言机会，甚至被逐出法庭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刑事案件往往在一两个小时完成整个庭审过程，即使案情重大、复杂的死刑案件也往往如此。从我代理的死刑案件的经历来看，绝大多数庭审都是在两三个小时之内，显然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证人不出庭、法庭上的直接言辞原则得不到尊重、律师和被告人的辩护权受到限制等因素，更根本的是，庭审只是走过场，真正决定判决结果的，并不是坐在审判席上的法官，而是法庭之外的某些机构或人物。

三、有关死刑的刑事政策与司法实践问题

3.1 “严打”

一些论者认为毛泽东和之后的各个领导人都具有“少杀慎杀”的死刑观点。¹³ 我认为，虽然有过一些“慎杀”表述，但他们明确反对在中国废除死刑，而且从司法实践来看死刑范围很广、死刑数字极高以致成为国家绝密。更严重的是，中央决策层迷信死刑的和重刑的威慑力，缺乏人权意识，多次制定“严打”“命案必破”等刑事政策，在类似政治运动的“严打”中使死刑的适用盲目扩大，杀了很多“可杀可不杀”的，一些犯有轻微罪行的人被判处和执行死刑，甚至造成无辜公民被错误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悲剧。

1979 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在 1983 年、1996 年和 2001 年已经进行了三次大规模“严打”。最近 2010 年 6 月又展开了第四次“严打”，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专项严打整治斗争。“严打”越来越引起学界的反对之声，加上整个社会法治观念的增强，“严打”的军事化、运动式特征及威慑力也在一次又一次地减弱。无论如何，“严打”对法治原则和公民权利的危害非常巨大。以 1983 年“严打”为例，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前者将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最高刑罚升至死刑，这就导致了一些青年仅仅因为猥亵妇女等轻微流氓行为，就被判极刑；后者规定在程序上，将严重犯罪的上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 10 天缩短为 3 天。而且公检法联合办案，使得法定诉讼程序和被告人诉讼权利基本被践踏殆尽。那次严打期间，判处死刑的权限下放到县区一级的法院，同级党委领导就可决定死刑。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被下放到省级法院，直到 2007 年才收回最高法院。仅从 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7 月，全国公安机关共逮捕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等罪犯 1027000 人，检察机关起诉 975000 人，法院判处 861000 人，其中判死刑的 24000 人。¹⁴ 有学者统计，一些法院自 1983 年严打

¹⁰ 对维权律师的镇压，可见国际特赦报告：《违背法律：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http://asiapacific.amnesty.org/apro/aproweb.nsf/pages/baza_chinese/\\$FILE/SCH_ChinaLawyersReport.pdf](http://asiapacific.amnesty.org/apro/aproweb.nsf/pages/baza_chinese/$FILE/SCH_ChinaLawyersReport.pdf)

¹¹ 近年来涉及“律师伪证罪”的最有影响的案例，当属李庄案和北海杨在新等四律师案。

¹² 参见张耀良：《现实与困境：中国刑诉律师数难》，载潘嘉伟、毛雪萍编：《剑与盾：中国维权律师》，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2011 年出版。

¹³ 赵秉志 王东阳：《新中国政治决策层死刑思想的变迁》，载 J A Cohen、赵秉志主编：《死刑司法控制论及其替代措施》，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¹⁴ 秦德良：《“严打”刑事政策及其实践的历史考察》，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6763&page=1。“严

以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数量占死刑犯总数的 74.1%，个别法院甚至达到 85%。¹⁵

3.2 “命案必破”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公安部在南京市召开全国侦破命案工作会议，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坚持“命案必破”方向，以侦破命案为龙头，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会议要求到 2007 年底，要达到“全国命案发案数下降、命案逃犯数下降、命案破案率上升”的目标。这种盲目追求破案率的政策违背科学规律，直接导致大量冤案。在实践中，一些公安人员限期内无法破案，面临领导和民众的双重压力，于是通过刑讯逼供等手段将无辜公民抓来顶罪，由此导致的冤假错案绝非个别。¹⁶

3.3 死刑案件中的律师和法官

依照刑事诉讼法，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但由于司法制度的结构性缺陷，律师在刑事案件中能够发挥的作用有限，刑法 306 条“律师伪证罪”使得律师在调查取证时面临风险。而刑事案件中证人出庭率极低，不到 10% 甚至更低，侦查人员、鉴定人基本不出庭接受质证，控方往往只在法庭上宣读书面证词，极大限制了律师辩护权的发挥。而法官在刑事案件中并未保持中立地位，往往不掩饰偏袒控方的倾向。中国法官制作判决书也非常不规范，缺少严谨的论述和法律推理，往往故意遗漏辩方的证据以及辩护要点。死刑案件的二审往往不开庭，不听取控辩双方辩论、不当面听取被告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仅凭案卷材料就作出二审判决。这种情况一直到 2006 年才被纠正。¹⁷

3.4 刑讯逼供。

尽管刑讯逼供被法律所禁止，但犯罪嫌疑人受到刑讯逼供的现象仍然相当普遍。在 2010 年五部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之前，非常缺乏明确的可操作的证据规则，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往往被法官采纳。法官一般拒绝承认被告人提出的受到酷刑的陈述和证据。侦查人员破案严重依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实施酷刑的公安人员或检察人员很难受到法律的追究，即使追究也是轻描淡写，往往被判处很轻的刑罚。即使是前述五部委的最新规定，也只是规定“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十二条）“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十九条）而没有排除以非法手段取得的物证。尽管中国 1988 年就正式批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且按公约规定接受联合国反酷刑机构的审查，但该公约对于中国减少酷刑几乎没有实际的约束力。

打”中的死刑数字，亦可见，王光泽：《中国死刑执行人数之谜》，http://blog.boxun.com/hero/2007/wanggz/30_1.shtml。关于“严打”，另可参见，Harold M. Tanner. *Strike Hard! Anti-Crime Campaigns and Chinese Criminal Justice, 1979-1985*. (Cornell East Asia Series, number 104.)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East Asia Program. 1999.

¹⁵ 参见胡云腾主编：《死刑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71 页。

¹⁶ 本报告第三章提到的死刑冤案，如乐平案、承德案、聂树斌案等，就与“命案必破”政策导致的破案压力有关。

¹⁷ 2005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级法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在 2006 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

3.5 死刑执行。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都由司法行政部门（监狱）执行，死刑却由法院执行，这混淆了司法权和行政权。有学者建议“审执分离”以严格控制死刑。¹⁸ 1949年后一直采用枪决方式执行死刑，1997年刑法修改后，法院在执行死刑时除继续采用枪决方式外，还开始采用注射方式。但由于注射执行死刑的软、硬件要求较高，投资较大，也由于死刑犯器官移植的考虑，从全国来看，枪决仍然是执行死刑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而且，注射方法往往用于犯罪的官员和某些热点案件，极少适用于其它犯罪者，在死亡面前没能做到人人平等。1997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不应示众”，改变了之前公开游街、公开执行枪决的作法。死刑犯器官被违法摘取的情况也值得关注。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说，“由于缺乏公民自愿捐献，死囚器官成了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目前中国每年有150万名患者需要通过器官移植来拯救生命，但是，每年可供移植的器官数量还不足百分之一。”¹⁹ ²⁰另有报道显示，“长期以来，超过90%的尸体器官源于死刑。”“截至2009年底，卫生部统计数据显示，有超过65%器官移植的器官来源于死刑。”此外有报告表明，摘取器官往往没有经过死刑犯的同意。²¹

由于存在上述刑事立法、政策和司法实践的制度性弊端，死刑错案所在多有。公开报导的案例就有聂树斌、滕兴善、呼格吉勒图、曹海鑫、余祥林、杜培武等。²²除了无辜公民被冤判死刑或冤杀的案件外，有些案件在证据存在二十多处重大疑点的情况下被判死刑，如甘锦华案。²³还有一些正当防卫或者最多防卫过当的案件，也被判处死刑，比如夏俊峰案。²⁴有些被告人可能是精神病人，但法院拒绝为被告人作司法精神病鉴定，比如陕西邱兴华案、福建南平郑民生案、上海杨佳案、云南马家爵案、贵州何胜凯案等，以上四被告均已被执行死刑，但公众、学界对他们是否患有精神病仍存疑问，尤其是邱兴华案。²⁵而目前中国的司法鉴定体制也极不完善。

四、死刑罪名与死刑执行数据

¹⁸ 徐汉明、杨剑波：《论检察机关在死刑控制中的作用》，JA Cohen 赵秉志主编：《死刑司法控制论及其替代措施》，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47页。

¹⁹ 《卫生部副部长：死囚是我国器官移植主要来源》，《法制晚报》2012年3月7日。

<http://news.cn.yahoo.com/yphen/20120307/909469.html>

²⁰ 《全国器官捐献试点已过两年 供求数量悬殊仍难破》，《新京报》，2012年3月26日。

<http://news.sohu.com/20120326/n338841208.shtml>

²¹ 参见，劳改基金会：《关于中国摘取死囚器官的调查报告》，2002年。亦见，1984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另据《中国日报》2009年8月26日报导，上海华山医院首席移植外科医生钱建民说：“在获得移植器官的过程中可能出现腐败。有些人完全无视从被处决犯人捐献人体器官的法律程序，牟取暴利。”

²² 参见，李建明：《死刑案件错误裁判问题研究——以杀人案件为视角的分析》，《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张美慧：《死刑错案避免机制研究》，《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15期；滕彪：《废除死刑的中国语境》，《公民》创刊号2007年3月。

²³ 滕彪：《不要制造聂树斌——甘锦华枪劫案的当庭辩护词》，http://boxun.com/hero/200811/tengb/4_1.shtml。

²⁴ 滕彪：《夏俊峰案二审辩护词》，http://boxun.com/hero/201008/tengb/1_1.shtml。收录于《律师文摘》，2011年第三辑，题为《如果正当防卫被判死刑》。

²⁵ 2006年邱兴华杀人案受到公众强烈关注，围绕着要不要给邱兴华做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问题，在精神病专家、法学家、律师及普通民众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虽经学者、律师、记者多次呼吁，但最终未被做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邱兴华于2006年12月28日被执行死刑。

4.1 刑法上的死刑罪名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共用15个条文设置了28种死刑罪名。其中，反革命罪章中的死刑罪名高达15种，死刑罪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贪污犯罪等。但之后陆续颁布的23个单行刑法增加规定了46个罪名可以适用死刑，从而使死刑罪名数达到74个。1997年颁布的现行刑法有68个死刑罪名，之后我国又相继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一）至（七），对部分罪名、罪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涉及死刑部分只增加了罪状，并没有增加死刑罪名。在这68个死刑罪名中，暴力犯罪24个，非暴力犯罪44个。在涉及死刑的44个非暴力犯罪中，危害国家安全罪6个，危害公共安全罪3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16个，军人违反职责罪10个，其它有盗窃罪、贪污罪、贿赂罪、毒品罪、组织卖淫罪等9个。²⁶

201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减少了13项非暴力死刑罪名。这是中国限制死刑总量所做的积极努力，与法治文明发展的整体趋势相符合。这也是中国死刑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应与全世界废除死刑运动所形成的压力不无关系。

一般认为，这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本来就较少适用死刑。中国死刑所涉最多的罪行，主要集中在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等暴力性质的犯罪以及毒品犯罪。但由于死刑数字属于国家秘密，无法得知确切的各项死刑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应用的情况。²⁷

刑法修正案（八）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是否可以据此认为增加了死刑罪名？我认为并没有。刑法修正案（八）对人体器官犯罪增加了一项全新的罪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但这项罪名并不涉及死刑。而对于“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这三种行为，虽涉及死刑，但没有增加新的罪名，这三种犯罪行为，根据不同情节要按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来定罪，而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本来就是涉及死刑的罪名，因此应当认为，刑法修正案（八）没有增加死刑罪名，但是它细化了、扩大了已有死刑罪名的使用范围。

4.2 死刑数字

死刑人数历来被作为国家绝密信息不予公开，最高法院院长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只是公布一个五年刑期以上的罪犯人数，而不涉及死刑的具体人数。²⁸学界一般认为，“全国死刑数量统计信息之所以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只是因为数量过大。”²⁹根据大赦国际年度报告，2000年中国至少有1000人被执行死刑；2002年，至少1060人被执行死刑；2005年，至少1770人被执行死刑，8000人被宣判死刑；2006年，至少2010人被执行死刑，7500—8000人被宣判死刑；2007年年度，至少470人被执行死刑，至少1860人被宣判死刑；2008年，至少1718人被执行死刑，至少7003人被宣判死刑。虽然这些数字往往被当作权威数据引用，但大赦国际每年都

²⁶ 具体罪名列表见本报告附录一。

²⁷ 滕彪：《取消13项死罪意义何在？》，《新世纪》-财新网，2010-08-26，<http://news.163.com/10/0826/23/6F25S04K00012Q9L.html>

²⁸ 很多学者呼吁公布死刑统计数字，比如陈光中：《公布死刑人数利弊考》，《南方周末》2010年4月24日。茅于軾：《死刑信息的公开化》，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a3971d01000bbh.html

²⁹ 王世洲，《关于中国死刑制度的反思》，《新华文摘》2004年第15期。

强调，实际执行人数要远远高于这些数字。关于中国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死刑数字，大赦国际不再按照以前的方法进行估计，而代之以比较模糊的“数千人”。³⁰其它一些机构或学者有不同的估计，在 2007 年的世界反死刑大会上，John Kahn 先生认为过去的 10 年中国至少有 10 万人被执行死刑，也有人权问题专家估计，中国每年处死的死刑犯约为 1 万至 1.5 万人。³¹ 2007 年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后，普遍估计死刑判决数和实际执行数均有下降，但无法得到确切数据的支持。对话基金会（Duihua Foundation）在 2011 年 12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说，自从 2007 年以来，中国的死刑已经减少了一半。但是该组织估计，中国每年仍然处决 4000 多人。³²

判处死刑的罪名多集中在以下五种常见的严重犯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强奸罪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而死刑在各罪名、各省市、各阶层中的分布，也无法获得确切的统计资料。陈光中教授在一个场合说，“死刑案件百分之八十以上为杀人案件。”³³根据公开出版的《杭州市人民公安志》，1990 年，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武警支队就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处决死刑犯 88 人，1991 年执行死刑犯为 65 人，1992 年执行死刑犯为 64 人，1995 年执行死刑犯为 58 人，平均杭州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为 71 人。粗略推算全省每年执行死刑的数字可能在 500 人左右。另有律师估计，在非严打的年份，河南省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严打的年份更会高达 800 人左右。依此类推，中国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大约在 1 万人左右是完全有可能的。³⁴

五、对死刑的社会态度与中国死刑的前景

5.1 对死刑的社会态度

有关死刑观念的民意调查数量上较少，在调查规模和规范程度上也存在不足。据 199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调查显示，在 4983 份有效答卷中，95% 以上支持死刑。据 2003 年西北政法学院 1873 名大学生调查资料，75.6% 的被调查者赞同保留死刑。根据 2004 年武汉大学法学院的调查，对“现行刑法规定的死刑制度”，67.3% 的人选择“支持”或“强烈支持”，11.3% 选择“反对”或“强烈反对”。2007-2008 年德国弗莱堡马普研究所在北京、湖北、广东三地的调查数据显示，支持死刑和反对死刑的分别占 57.8% 和 14%，但在有死刑替代措施时，支持死刑的减为 30.6%，而反对死刑的升至 40.5%。³⁵

在没有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的情况下，民意测量的准确性要大打折扣。诸如世界各

³⁰ 2011 年各国死刑数字，可参见，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2011*.

<http://www.amnesty.org/en/death-penalty/death-sentences-and-executions-in-2011> 亦见，

<http://www.guardian.co.uk/news/datablog/2011/mar/29/death-penalty-countries-world#>

³¹ （国际先驱论坛报 2007 年 6 月 8 日，转引自，

http://www.china.com.cn/city/txt/2007-06/13/content_8381210.htm。另见，Jerome A. Cohen and Eva Pils, Rules and reality: New guidelines to ban coerced confessions will be tested in a case before China's top cour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 02, 2010,

³² 美国之音：《人权组织：中国每年处决 4000 多人》

<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article-20111213-china-execution-135497798/791703.html>

³³ 《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法死刑复核相关规定 把好死刑案件最后一道关口》，《法制日报》，2011-12-02，

http://www.zhld.com/content/2011-12/02/content_136798.htm

³⁴ 以上数据，转引自王光泽：《中国死刑执行人数之谜》，http://blog.boxun.com/hero/2007/wanggz/30_1.shtml

³⁵ 以上数据均转引自，周国良：《中国死刑废止的民意考察——以近年我国死刑民意调查资料为材料的实证分析》，载赵秉志、威廉·夏巴斯主编：《死刑立法改革专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年版。

国废除死刑的趋势、死刑威慑力之实证数据、死刑冤案错案等等信息，都缺乏通畅的获取管道，教育界和媒体也鲜有深入讨论。笔者认为，假如有充分的信息和自由的讨论，普通民众关于死刑的态度未必和西方国家存在巨大差距。目前死刑在中国仍具有较大的民众基础，废除死刑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不过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死刑的废除不必等到多数民众能够认同和接受。除了极个别的例子外，几乎所有国家废除死刑都不是通过全民公决的方式完成的。

5.2 废除死刑的路径与前景

有迹象表明，在法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死刑应该废除，但多数认为应该逐渐废除而不是立即废除。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死刑最终应该在中国彻底废除，但废除死刑在现阶段不符合中国国情，应该逐渐限制死刑的适用。主张立即废除死刑的少数学者有邱兴隆、曲新久、贺卫方、萧瀚、滕彪等学者，³⁶也有极少数学者主张扩大死刑的适用。³⁷

有学者主张在立法上消减死刑罪名，尤其是非暴力死刑罪名，³⁸有学者主张从司法角度控制死刑的适用，严格证明标准，加强程控等；³⁹具体而言，有人主张把死缓作为所有死刑执行的必经程序，⁴⁰有人主张修改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假释等刑法条文，减少死刑和无期徒刑间的巨大鸿沟。有学者主张，对故意杀人以外的犯罪取消死刑，是“过渡时期的最佳死刑限制方案”。⁴¹有学者提出控制死刑的十个建议，包括废除严打刑事政策、制定死刑案件量刑指南、缩减死刑适用对象、设立死刑犯赦免制度等。⁴²在关于甘锦华案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开呼吁书中，一些法律人建议逐步建立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制；延长执行死刑的周期，以减少冤杀错杀的可能性。⁴³

笔者认为，逐步限制死刑的路径有很多，只要政法精英能够形成基本共识，在一定的国内国际环境之下，采取一种或几种减少死刑的方法，也是可以期待的。可供选择的路径还有：

(A) 冻结死刑执行 5 年。（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曾通过《全球暂缓死刑》的决议）。

(B) 废除死刑立即执行，全部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只有在缓期期间内再故意犯罪的，方可执行死刑。或者大大提高死缓适用的比例，原则上适用死缓，将死刑立即执行作为例外。

(C) 对全部非暴力犯罪取消死刑，之后取消部分暴力罪名，之后只保留最严重的暴力罪名。或者，为了考虑强大的民意，对于贪污受贿罪之外的全部非暴力犯罪，取消死刑。

³⁶ 邱兴隆《死刑的德性》，载《比较刑法（第一卷）——死刑专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

³⁷ 如，何秉松：《我国的犯罪趋势、原因与刑事政策》，《政法论坛》1989年第6期。

³⁸ 参见，赵秉志、威廉·夏巴斯编：《死刑立法改革专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赵秉志编：《死刑改革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首次提出经济犯罪废除死刑的是1989年陈兴良和赵国强发表的《经济犯罪死刑废除论》，见陈兴良：《死刑备忘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³⁹ J A Cohen 赵秉志主编：《死刑司法控制论及其替代措施》，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马松建：《死刑司法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⁴⁰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79页。张文、黄伟明《死缓应当作为死刑执行的必经程序》，载赵秉志主编《死刑正当程序之探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⁴¹ 马家福：《论我国废除死刑的条件》，载高维俭：《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9页。

⁴² 梁根林：《中国死刑控制十大论纲》，载陈兴良、胡云腾主编《中国刑法学会文集（2004年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5-458页。

⁴³ 《就甘锦华案致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法官的紧急公开信》。

(D)，明确规定对被害人有过错的案件、激情犯罪、初犯、被告人有自首或立功情节等情形，不适用死刑。

(E) 取消枪决执行方式，只保留注射方式。

(F) 规定判决死刑到执行死刑的最低期限，比如 6 年。

废除死刑是国际人权潮流，是刑罚人道化的要求。世界各国废除死刑的经验表明，必须要有法律、政治、文艺、思想等多方面的综合努力，需要长期的思想交流和社会运动，需要在多数人尚无法接受废除死刑之观念时就开展工作。国内第一个以废除死刑为宗旨的民间机构“北京兴善研究所”正在为此而努力。我认为，在中国，死刑之废除与政治民主化进程紧密相关，在现有政治框架下，社会矛盾异常尖锐，公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和约束，刑事司法制度弊端重重，死刑废除难上加难。但随着国际人权规则的普遍认可，随着公民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随着法律人和政治家思想观念的变化，随着中国政治民主化和社会转型的进程，在中国彻底废除死刑的那一天定会到来，我们应该为此不断努力，不懈斗争。

第二章：中国死刑复核的现状与展望¹

导言

一、死刑复核概况

1.1 中国死刑复核的历史沿革

1.2 2007 年以来的中国死刑复核

二、死刑复核过程中的各方角色

2.1 被告人

2.2 被告人家属

2.3 被害人及其家属

2.4 律师

2.5 其他角色

三、死刑复核中的最高法院

3.1 现今中国死刑复核的程序

3.2 游走在常态与变态间的死刑复核

3.3 死刑复核的期限

3.4 死刑复核的治理化趋势

四、死刑复核如何破冰

4.1 死刑复核的现状变革——短期内可能的调整

4.2 死刑复核的诉讼化——中期的变化

4.3 关于改革死刑复核制度的若干建议

五、新刑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影响

5.1 新刑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修改

5.2 新刑法没有触及死刑复核程序的结构弱点

¹ 本章曾作为单独的《中国死刑复核观察报告》提交维权网。感谢维权网对本研究的支持。

当代中国的死刑复核经历了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复杂性是双向作用的结果，恰如一位学者指出的：一方面法律制度本身缺乏独立性，这三十年中国法律的变革与中国政治的动向密切相关，三十年来法律系统的变革与政治的集权和分权表现出了某种一致性，另一方面，毛的去世也伴随着法律操作专业化而导致的理性化的曲折开始。²这两股力量的拉扯使得我们必须正视死刑复核内含的复杂性，故而我们也不可能简单的从死刑复核的法律程序、法律规制、法院运作来理解死刑复核，而是要在一个更宽广的背景里审视死刑复核这一问题。

本报告的写作意图不在于去讨论死刑复核应该效率优先还是公正优先之类的伪问题，而是要从当下死刑复核的一般状况出发，去理解当下死刑复核运作的真实逻辑，进而去探讨死刑复核可能导致的未来结果，最后去展望，在全球废除和限制死刑的大背景下，如何完善中国的死刑复核制度。这份报告的重点是初步梳理当代中国的死刑复核的现状，尤其是描述 2007 年死刑复核上收以后死刑复核的实际运作情形。

基于这一点，这份报告安排如下，第一部分简单的介绍了中国死刑复核制度的历程；第二部分从当事人参与死刑复核开始，展现死刑复核运作的复杂性，目的在于说明当代死刑复核法律化和行政化并存的局面；第三部分分析了律师在死刑复核中所扮演的尴尬角色，正是由于国家对死刑复核治理的目标的安排，导致法律制度设计的行政化，使得律师很难正常的扮演自己的角色；第四部分则以法官为重点，意在反映负责死刑复核的法官是如何徘徊于政治与法律之间。最后一部分希望从死刑复核的运作中来把握死刑及死刑复核变革的可能性。

一、死刑复核概况

1.1 中国死刑复核的历史沿革

1.1.1 中国现代死刑复核制度的初步形成时期【1954-1966】

1954 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复核。基层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请复核，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今后一切死刑案件，都由最

² Bin Liang, *The changing Chinese legal system, 1978-present :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and rationaliz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Routledge, 2008

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从 1958 年到 1966 年，死刑案件都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另外据资料显示，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时，规定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和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和核准。本条关于死缓的相关政策暂未查明。

1.1.2 经历文化大革命的死刑复核【1966-1979】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被砸烂，极权暴虐，疯狂的运动彻底破坏了根基不稳的法律制度。因此死刑复核制度名存实亡。

1.1.3 中国现代死刑复核制度的正式形成时期【1979-1980】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明确规死刑核准权集中于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43 条：“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4、145、146、147 条：“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3 条：“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四章的规定办理。”

1.1.4 死刑复核权大型下放时期【1980-2007】

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1980年3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鉴于全国大中城市不断发生杀人、强奸、抢劫、放火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批准，在1980年内，对现行的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等犯有严重罪行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1981年6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中又明确规定：在1981年至1983年内，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死刑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及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三种情况都不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改为：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根据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83年9月7日，发出了《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在通知中规定：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期间，为了及时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除由本院判决的死刑案件外，各地对反革命案件（新刑法已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犯罪）和贪污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受贿案件、走私案件、投机倒把案件、贩毒案件、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件）判处死刑的，仍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后，报本院核准；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本院依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

1991年6月，最高院以同样形式将毒品犯罪的核准权授权云南省高院行使。

1993年到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分别于1993年8月18日、1996年3月19日和1997年6月23日发出通知，决定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和涉外、涉港澳台的毒品犯罪的死刑案件外，依法授权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贵州省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毒品案件的死刑核准权。

1996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99条规定，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48条也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但最高人民法院又于1997年再次以通知的形式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2007年1月1日起，死刑核准全面收归最高人民法院。

1.2 2007 年以后的死刑复核

早在 1996 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核准。1997 年，在新修订的刑法中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尽管死刑复核权在纸面上已经收归最高法院，但在现实中，关于死刑核准的改革未见端倪。直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最高法院制定并组织实施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才算是正式吹起了改革的号角。《纲要》强调：要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由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制定死刑复核程序的司法解释。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项为：“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已经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依法仍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这就给各省高院一个缓冲的时间，为了避免将某些死刑案件交给最高法院进行复核，一些有疑点的案件，被速审、速判、并由省级法院快速核准，赶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死刑。以邱兴华案为例，2006 年 8 月 19 日，邱兴华因涉嫌杀人罪被抓获。辩护人提出，邱兴华母亲及其近亲属中多人患有精神病，邱的邻居也证明邱兴华经常有异于常人的举动，辩护人同时提出因为日常琐事而连续杀死 10 人表明邱兴华精神存在很大问题，很多媒体、专家学者和律师也提出强烈质疑，建议为邱兴华做精神病司法鉴定。但法院置之不理。2006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审认定：邱兴华无精神病问题，一审判决被告人邱兴华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将二审终审裁定和死刑复核裁定一并作出，上午 9 时 41 分宣判结束，17 分钟后邱兴华就被执行枪决。距死刑复核权被收回只有两个工作日。

最高法院为死刑复核所作的人力准备。增配了两名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一名副部级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增设了三个刑事审判庭。对于新增的人员编制数量并没有公开的数据，但可以确定的是，最高法院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已经超过 500 人，为此，在北京崇文门东花市大街甚至专门新建了一栋刑事审判大楼，以承载这个全世界最庞大的刑事审判庭。

而自 2005 年下半年始，最高法院开始委托部分省的高院，在省高院和各地中院中进行死刑复核法官自荐动员，再从自荐的人中进行选拔。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严格的选拔条件：一是必须具有大学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二是必须具有 5 年以上审判经验。此外，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也是遴选的重要参考。基本名单上报最高法院后，最高法院刑事庭的负责人亲自下来考察。考察通过后，又在院内进行公示，给出一段时间的异议期。在

这些经过了自荐、选拔、考察、公示的法官中，也不乏中级法院的院长和高级法院的审判长。在 2006 年 3 月，第一批从地方法院选调的死刑复核法官已经开始接受业务培训，同年 4 月 1 日，他们去新设的三个刑事审判庭报到上岗，但并非行使正式的死刑复核权，只是对各地区的疑难案件进行分区指导，算是战前练兵。

同样，新的审判人员也有来自各大法律院校的博士生与硕士生，从 2008 年的最高法院公务员录用职务表上我们可以发现，乘着死刑复核收回的东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位的招收人数激增至 120 人，占招考总人数的四分之三。而在接下来的 2009 年、2010 年，由于刑庭人数已经趋于饱和，刑事审判职位的招考人数又恢复到了五人左右甚至为零的正常状态。

最高法院死刑复核机构设置。共五个刑事审判庭，分工如下。

刑事审判庭	现任庭长	管辖范围
刑一庭	周峰	东北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南三省（广东、广西、海南）
刑二庭	任卫华	港、澳、台地区和涉外犯罪；刑法第一、三、八、九、十章犯罪
刑三庭（05 年新增）	高憬宏	华北五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三省（河南、湖北、湖南）
刑四庭（05 年新增）	杨万明	西北五省（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东四省（山东、浙江、安徽、福建）
刑五庭（05 年新增）	高贵君	西南五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华东三省（上海、江西、江苏）

这种固定分工目前似已改变为轮流管辖。但一般律师无从了解这些具体分工，不但无法得知承办法官的名字，而且都难以得知各庭所管辖的省份。

二、死刑复核过程中的各方角色

死刑复核涉及到死刑判决能否生效，利益相关方势必要在非常有限的的时间里展开角力，拼力一搏。有人希望保命，有人希望其速死。由于死刑复核阶段法律的规定并不十分清晰，这角力过程充满潜规则和复杂性。

2.1 被告人

死刑判决之后，不上诉的被告几乎没有，故而在此我们主要讨论二审以后当事人在

法律限度内可以采取的行动。

死刑在二审结束以后，一般情况下，地方法院会及时的将案卷材料等通过两种方式送交最高法院相应的刑事厅，一是专人送达，二是借助邮政系统寄送给最高法院。而被告人在判决做出以后，则可以继续聘请律师接入死刑复核阶段，或委托家人代为申诉。除此之外，被告人几乎没有任何办法来表达自己的权利诉求。

被告人也可以直接递交材料，但无论是通过邮政系统，还是通过看守所，地方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往往会阻止被告人做出这类行为。从所有死刑复核报道中看，几乎看不到任何当事人自我申诉的声音。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还相当不完善，从案件的程序、证据等方面找出问题，应该是不困难的事情。公检法各方自然不希望这些问题暴露出来；尤其是案件问题很大、疑点很多、存在酷刑甚至存在冤假错案的情况下，办案各方会全力阻止翻案。

被告人完全在上述三者的控制之下，行动的范围是极其有限的。以杨佳案为例，在刘晓原和李劲松律师介入此案的死刑复核后，最高法院负责杨佳案的法官居然从上海取得杨佳的手函，否认两位律师是其代理人。在死刑复核阶段，这种当事人突然拒绝承认代理人的行为，很难想象是一个正常人在正常状态下做出的。

2.2 被告人家属

在死刑复核阶段，亲属是影响结果的重要因素，因为受害人的亲属和被告亲属都有在死刑复核阶段申诉的权利。

被告人亲属则类似于事前上访的访民，能否受到法官的接见与重视，全凭运气。一般来说，通过这种类似上访的渠道，于事无补。

在某些案件里，被告人家属甚至被限制人身自由。比如杨佳案，杨佳的母亲在杨佳案发后即失踪，实际上是被送往隶属于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治疗管理处的北京市安康医院，直到杨佳死刑判决被核准的前两天才允许出院。³

2.3 被害人及其家属

1997年中国刑法有死刑罪名68个，其中暴力犯罪24个，非暴力犯罪44个；2011年减少了13个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罪名，仍有31项非暴力犯罪可被判处死刑。在某些犯罪中并不存在“被害人”，比如，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间谍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贪污罪、受贿罪等。

而杀人案件、伤害致死案、强奸案等，被害人或者其家属受到巨大伤害，有强烈的动机和利益关注死刑复核程序。被害人及其家属可以到最高法院进行申诉。他们和被告

³ 《死刑犯杨佳的母亲：失踪的128天后》，<http://news.qq.com/zt/2008/yearbook08/18.htm>

人亲属在死刑复核阶段往往会形成尖锐的对立，被害人亲属多半要求一定要判决死刑，被告人亲属则多半是希望“刀下留人”，进而会形成一个强烈的互动和博弈，法官会综合这些因素做出是否判决死刑。这就是所谓法官要“倾听民意”、死刑判决要“注重社会效果”，“为社会稳定保驾护航”。⁴

以药家鑫案为例，被害人家属以张显的角色最为显著。药家鑫的父母其实是普普通通的人，张显却不断渲染社会上关于药家位高权重操纵媒体、甚至操纵央视的阴谋论，他明知故犯地煽动大众仇官仇富的情绪；在药家与受害人有望达成和解（而并不是要为药家鑫脱罪），受害人会接受道歉的时候，是张显从中作梗，说出“不要带血的钱，只要药家鑫的命”。⁵：药家鑫的父亲称，“张显在微博上编造了许多子虚乌有的事实，把药家鑫说成‘官二代’或‘富二代’，意在让广大不知情的网民对药家鑫父母产生仇恨。”“为了让广大网民了解事情的真相，现逐一予以澄清。1.我现住单位无产权证房，面积 108 平方米，并非张显所说的 200 平方米以上，也不是他所说的我有 4 套房；2.我于 2003 年退役，原在某企业军代室任工程师，从事技术管理工作，不是张显所说的负责军品采购，更不是身居要职。对于张显在网上所捏造的言论对我们造成的污蔑，我们将通过法律解决。”之后以侵害名誉权为由起诉张显。⁶

在夏俊峰案中，被告人夏俊峰的爱人张晶称，她和婆婆去过被害人家里四次，“带着水果上门去，给人家磕头，每次都被打出来。后来再去，他们家里就没人了”。顾永忠认为，“在可以判死刑的案件中，被害人家属的意见很重要。”张青松认为，这种情况下，法院面临着两难境地，一旦处理不好，就可能激发社会矛盾。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从化解社会矛盾的角度，要求做好被害人工作，有着现实的意义。”⁷

当然也会有被害人家属要求不判决当事人死刑的情形，这有分若干情况，有的是被害人及其家属得到了足够的经济补偿，对被告人有了某种程度的谅解。有的是案件本身，被告人就有值得谅解之处，如激情犯罪，被害人有一定程度的过错等。也有的是冤家错案，如承德案、乐平案、甘锦华案，本身就是冤案，被告人就是公检法联手制造的替罪羊，被害人自然不会积极要求处死被告。比如在乐平案中，案件疑点极多，被害人家属根本不相信四名被告是凶手。

2.4 律师

2.4.1 律师难以展身手

⁴ 这里有必要提及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案例，河南平顶山中院为了阻止一起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亲属上访，“承诺”对该案嫌疑人李怀亮判死刑。2004 年 5 月 17 日，时任平顶山市中院副院长赵明章与被害人父母达成书面协议，即“李怀亮一案由中院提审，尽量判死刑，如果省高院发回，杜玉花(被害人母亲)也不再上访”。该案多次一审死刑判决均被河南高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销，李怀亮却一直被关押在看守所，超期羁押已超过 10 年。见《河南法院承诺判嫌犯死刑阻被害人亲属上访》，《半月谈内部版》2012 年第 6 期（记者 李钧德）。

<http://news.163.com/12/0606/20/83BGG4NA0001124J.html>

⁵ 窃克簿：《所谓竖子成名——评药家鑫案中的张显》，<http://www.my1510.cn/article.php?id=61449>

⁶ 药家鑫之父告张显侵害名誉案开庭，<http://news.163.com/11/1230/10/7MH12GD300014AED.html>

⁷ 《学者建议立法以终身监禁代替死刑 打消公众担忧》，<http://news.xinmin.cn/domestic/gnkb/2011/06/01/11009703.html>

死刑案件的被告人往往家境贫寒、受教育程度低，其家人能力有限，能动用的资源有限，有的连去北京的路费都支付不起。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在一审二审阶段，有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人，如果没有委托律师，法院有义务为其指定援助律师进行辩护。但是在实践中，法院为其指定的援助律师一般不会特别卖力，甚至没有刑事案件辩护经验，更重要的是，这类律师往往和检察院、法院关系较好，当发现案件有疑点、违背程序之处、有刑讯逼供存在，一般不会冒着得罪政府部门的风险而揭露之。

在死刑复核阶段，委托律师代为申诉也是最普遍的方式，但是死刑复核的制度设计，却让律师的角色十分的尴尬。当下的死刑复核本来就不是一个正式的审判程序，而更接近于行政审批，做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就像在土地征用中，下面的政府和开发商一起把土地廉价的从农民手里拿下了，而要报上级部门批准，这时上级部门还是要听一下农民和农民代表的想法。律师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能比死刑复核法官所采纳，仍属疑问。即使指出证据链上存在漏洞、即使律师掌握了新的事实和证据，也无法有确切的程序和制度保证法官会采纳，这就导致了律师的角色很像一个访民或访民代表，律师所能做的也只是去“诉说”。

以李昌奎案为例，律师公布的死刑复核阶段辩护意见如下：一、从本案的基本事实来看，李某有酌情予以从轻、减轻处罚的因素。1、李昌奎有自首情节。而且能够做到认罪、悔罪，竭尽所能积极赔偿被害人一方经济损失。2、本案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第 22 条所提“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二、本案再审程序的启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再审程序破坏了法治，损害了司法权威。1、本案不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情形，云南省高院启动再审程序违。2、云南省高院审委会成员没有回避，违反了回避制度。三、本案再审判决对各省高院今后办理死刑案件起着“反面示范”作用。同一个案件、同一个法院、同一个审委会做决定，却在事实不变的情况下，作出不同的量刑决定，违背法治原则。四、最高人民法院数次强调：要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对具有自首、立功、从犯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数次提出：要充分运用死缓制度，凡是符合法定条件，不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就应当适用死缓刑罚；可杀可不杀的，一律不杀。五、从双方家属矛盾化解的角度来看，不宜核准李某死刑立即执行。六、从鼓励罪犯自首的角度、从犯罪预防和死刑控制的角度来看，不宜核准李某死刑立即执行。⁸ 这些意见可以说合情合理合法，但完全没有被最高法院采纳，在该辩护词公布大约三周之后，李昌奎被执行死刑。

律师作为了解法律、维护法治的专业人士，理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但目前的死刑复核制度使律师难以施展身手，无法对案件结果施加有意义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死刑复核制度需要较大的、甚至根本的改革。

⁸ 陈武、陈绍娟：《李某故意杀人、强奸案死刑复核辩护词》，<http://www.scxsls.com/a/20110909/53257.html>

2.4.2 千方百计上高院

律师接受被告人的委托、了解案情之后，重点是要整理辩护意见和各种材料，并通过两个渠道递交给法官：一是邮寄递交。标明案件性质及被告人姓名，直接邮寄至相应死刑复核庭内勤处，内勤收到后会分类整理送至承办法官。二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信访部门递交。

首先，卷宗材料送达最高法院后，律师没有阅卷权，最高法院一位死刑复核的法官称，在一审和二审之时，就已经给了律师阅卷权；不是一审和二审辩护律师的，阅卷也是不允许的。在死刑复核阶段，最高法院和对案件作出终审裁判的法院往往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拒绝律师查阅卷宗。死刑复核阶段，律师取得案件材料有两种方式：一是家属提供。家属往往只能提供其掌握的有限的少数材料，二是通过一审或者二审辩护律师取得。

其次，死刑复核阶段的律师能否会见被告人，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地方上的看守所允许会见就会见，不允许会见就没法会见，都与最高法院无关。举一例，在办理刘世波案时，律师与关押被告人刘世波的万载看守所联系要求会见，万载看守所提出案件在死刑复核阶段，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同意，于是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提出会见要求，承办法官表示法律并无规定，需要请示领导，并让律师提交书面会见申请。最终，最高法院承办法官通知律师，不同意会见被告人，理由是死刑复核期间律师会见被告人无法律依据。⁹

再次，律师去最高法院约见法官和递交材料，与访民去信访局上访一样，要先去信访接待室提交登记表，然后就是等待，等到一定时间，会再让律师去信访接待室，法警会告知律师会见的时间。¹⁰ 律师一般无法得知承办法官的联络方式；极个别“有关系的”的律师则只能通过熟人得知法官的电话号码。“当我们不得不通过一种私人的关系找到办案法官时，尽管我们也觉得不合适，但我们又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¹¹

最后，死刑复核结果，最高院并不通知律师。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律师一般是从家属处得知最后结果的。

虽然最高法院在收回死刑复核权后出台了两个规定，虽然这两个规定确保律师有介入死刑复核阶段的权利，但是这两项规定也只是说有这样一种权利，但是具体如何以及用何种方式来实现律师的权利，则没有说明。

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案件的复核权，为此制定了《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40条：“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提出听取意见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⁹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实证报告》，2009年6月，第6页。

¹⁰ 刘晓原：“在最高法院做了一次‘访民’”，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daf0ea01009yld.html

¹¹ 王健：《死刑复核：一位刑辩律师的苦恼》，《民主与法制杂志》，2008年第6期。

应当附卷。”2008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案质量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十七条：“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的律师提出当面反映意见要求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接待，并制作笔录附卷。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

显然这种轻描淡写的规定，只是规定了律师可以介入，从介入到如何会见法官没有规定，而又规定了见到法官后可以反映意见和提交材料。“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人作用非常小，既不能复制查阅案卷，也难以会见到被告人。仅有的一点权利是，通过上访程序约见法官，当面陈述对案件的看法和意见。”¹²

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律师从介入到会见法官的程序被最高法院按信访的办法处理了，律师也就成了向法官陈情和诉苦的访民了，成了为待核准的死刑犯奔走呼吁的访民。律师不得不千方百计请求最高院死刑复核法官见一面，不得不像一个老访民一次又一次的去最高院信访办公室登记。这是在规定之内律师所能采取的行为，当然也有很多律师采取其它行为来对案件造成影响。

2.4.3 千方百计造舆论

在一些棘手和极端的案件中，律师为了引起最高法院法官对案件的重视，为了扭转地方法院的错误判决，不得不用一些非常规的手法。比如发起联名信、联络媒体、掀起网络舆论关注等。

联名信的方式一般多见于有重大影响的死刑案件，因种种原因，地方法院在审判此类案件时，程序无法保证，政治倾向十分明显，故而判案也多是因人而定，此类案件进入死刑复核之后，还是很难纠正审判过程中的问题，真相也难以追寻，稳定压倒真相也就成了死刑判决和复核中不谋而合的共同底线了。所以律师的介入已经不是从程序和真相本身出发了，只得在死刑复核的规定之外寻找突破口，以公开信和征集签名的方式来给法官施加压力，以此来让法官充分的考虑案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

广东甘锦华案，辩护律师滕彪提出 28 条重大疑点，但广东省高级法院仍然维持死刑判决，一些律师、学者、联名要求最高法院考虑这些意见。重庆樊奇航案、山西邱兴华案、浙江吴英案，都有各界参与的联名信公布。樊奇航的辩护律师朱明勇说，樊奇航死刑复核期间，他曾多次要求约见法官未果，不得已通过特快专递寄出樊奇航自曝被刑讯逼供的视频录像等相关材料。然而，直至樊奇航被执行死刑，他也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¹² 刘晓原：“最高法院法官说，杨佳聘请了辩护人”， <http://liuxiaoyuan.blshe.com/post/3388/282097>。

一些死刑案件走入公共视野，其实并不是这些案件被媒体盯上，而是律师在正常的死刑复核程序中无法正常的表达自己的意见，无法对法官形成任何影响，才借助于媒体将其公之于众，让舆论来引导公众，用公众来影响死刑复核。很多情况下，律师的这种努力无法扭转结果，甚至无法避免冤杀错杀的发生。杨佳案，尽管从头到尾违反刑事诉讼程序，但仍被核准死刑。樊奇航案，尽管有众多律师和学者呼吁，尽管刑讯逼供的证据非常明确，但最后死刑判决还是被快速核准。

2.5 其他角色

尽管有新闻审查，传统媒体还是对某些死刑案件进行广泛的持续性的报道。近些年比较热点的死刑案件大致有几类，一、官员腐败案，国家药监局局长郑筱萸受贿案，杭州市副市长许迈永贪污受贿案、苏州市副市长姜人杰受贿案、重庆司法局长文强等。二、公职人员被杀或杀人的案件，如杨佳案、马加爵案、何胜凯案、夏俊峰案、崔英杰案、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雇凶杀人案、河南省副省长吕德彬雇凶杀妻案等，三、恶性杀人案件，如邱兴华案、药家鑫案、靳如超案、袁宝璟案、福建南平“3·23”恶性杀人案等，四、死刑冤案错案或疑案、刀下留人案，如聂树斌案、滕兴善案、刘涌案、李昌奎案、孙伟铭案、董伟案、王书金案、吴英案、甘锦华案等。

媒体的报道在多少程度上能影响死刑复核结果？一般来说，很难起到改变结果的作用。上述案件中，官员腐败案和恶性杀人案，基本上不会有同情被告的声音出来，结果没有什么悬念。另有一些本来由死刑改判死缓的案件，如李昌奎案、刘涌案，在媒体一片喊杀声之后，被改判死刑。

相比传统媒体，互联网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大，其增长速度非常惊人。在一些案件中，互联网铺天盖地的影响是之前任何媒体都无法望其项背的，如杨佳案、药家鑫案等。巨大的舆论压力在实际上对最高法院造成影响，但影响的机制和程度如何，还需要更多的内部信息和进一步的观察。¹⁴

但无论是传统媒体还是互联网，都会受到明显的言论审查。传统媒体收到的审查更严格一些。主要由于技术上的难度，对互联网的言论审查更宽松一些。有些案例显示，政府或政法部门会操控对案件的报道。¹⁵

此外，在某些死刑案件中，某些利益相关方也会以各种方式参与运作，比如浙江吴英案一审前，东阳市政府十几名官员曾写联名信，要求一审法官判处吴英死刑。一审判决完后，这些官员又曾到浙江省高院，要求二审维持原判。¹⁶完全可以想象，在死刑复核阶段，这些官员会动用各种关系收买和影响最高法院。在死刑冤案错案中，办案人员利

¹³ 王和岩：《死刑复核程序检讨》，新世纪，2011-6-15。

¹⁴ 可参考，陈柏峰：《法治热点案件讨论中的传媒角色——以药家鑫案为例》，《法商研究》2011年第4期。另参考，卢建平：《死刑适用与民意》，载赵秉志主编：《死刑适用标准研究》第73页。

¹⁵ 李庄：《原来中青报“黑文”是这么出来的》，http://blog.sina.com.cn/s/blog_89aa0dcd0100zajk.html

¹⁶ 滕彪：《吴英的生命和你我有关》<http://www.cadpnet.org/show.asp?ID=931>

用其内部关系影响死刑复核法官，这在司法不独立、司法腐败严重的体制下，也是司法潜规则的一部分。

有人批评律师、记者、公众的这种利用舆论的行为妨害了司法独立，这是太过表面的看法。中共传统中，贴近民众、走群众路线成为司法实践的一道特殊景观。最近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还提出：群众感觉应作为判死刑依据之一，可见司法“讨好”人民之程度。但在另一方面，司法却不顾民意，一意孤行，民众告状难，诉讼权利得不到保护等等。在中国的语境下，我们既缺乏司法的独立性，也缺乏真正反映民意的渠道。在缺乏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情况下，舆论还远远没有强大到足以杀人的程度。决定这些热点案件的结果的，既不是该案件的法官也不是关注该案件的民众，而是那些拥有权力的匿名者，是司法黑箱操作。政治腐蚀了司法，民意最多是个催化剂而已。2005年的樊建青案（山西小保姆樊建青杀死退休人大副主任郭随新，被判死刑）和王斌余案（农民工王斌余讨要工钱无果连杀4人，被判死刑），民间反对判处死刑的声音不可谓不大，但最后都没有能够挽回二人的生命。可见，民意是被拿来用的，它并不会自动起作用。判决书背后的黑手、左右司法的力量，始终在公众视野之外。

民众意愿之所以没有理性健康地对司法施加影响，在一定意义上也和长期的言论禁锢有关：交流的理性只有在长期的言论自由实践中才能得到培养。媒体的声音未必等于民意——有时候民众的声音被掩盖或压制，好象民意并不存在；有时候某一些声音受到操纵和激励，看起来像是民众的呼声。¹⁷

三、死刑复核中的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是把关死刑的最后一道屏障，这到屏障的裁决直接关系到人命，所以不可不对其进行一番深究。

3.1 现今中国死刑复核的程序

死刑复核权回归最高法院，是否能起到减少死刑数量的作用？由于死刑数字属于国家绝密，公众无法得到确切的数据。2008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与广东团代表共同审议“两高报告”时，透露出如下一些数字和信息：“大家一定都很关心，去年杀了多少人，但在这里，我只能告诉大家，判处死缓的数量，多年来首次超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同一天，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倪寿明在接受记者采访、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时指出：2007年因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不当、程序违法等原因不核准的死刑案件占总数的15%左右，而且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

¹⁷ 滕彪：《镜城突围：司法与民意》，《同舟共进》2008年第7期。

权，也促进了一、二审质量的提高。¹⁸ 2011年“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死刑适用的指导，统一死刑适用尺度，努力使复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的检验，……对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¹⁹

最高院负责死刑复核的法官，在接到死刑卷宗时，一般会两手应对死刑案件：一手是接待当事人亲属和律师，稳定他们的情绪；另一手是阅读卷宗，会见被告人，甚至亲自到案发现场调查案情。综合这两方面的情况，民意和事实，做出核准与否的裁决。

死刑复核条程序中，讯问被告人的情况有多大比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的说法，这些年来死刑复核案件的提讯率一直很高，达到90%左右。“一些人误认为最高法复核死刑案件只是单纯审查卷宗材料，而不提讯被告人或很少提讯被告人。”他解释说，最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后就要求，除合议庭经审查认为原审适用法律不当或者程序明显违法不能核准的案件，可以不提讯被告人以外，其他复核的案件，尤其是核准死刑的案件，原则上都应当提讯。²⁰

面对数以千计的死刑案件，包括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的死刑案件，90%的提讯率是否可信？该负责人表示，为了缓解提讯工作的压力，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二审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及最高法合议庭定罪量刑意见一致，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就事实、证据提出异议，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案件，最高法一般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提讯。而对于事实、证据比较复杂的死刑复核案件，则当面提讯被告人。²¹

当然，以上所说的只是正常情况下的程序（比如，没有引起巨大的社会影响，或不存在重大争议，或不牵涉权势人物的死刑案件）。在非正常情况下（比如，有重大的社会影响的案件，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利益相关的案件，或存在重大事实法律争议的案件），最高法院如何运作依各案而不同，总体来说外界知之甚少。他们和地方法院或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合谋，共同应对来自家属、律师和媒体可能采取的行动，摆平各方面的力量，将社会影响降到最低，维持社会稳定，“政治挂帅”的思路在目前的司法体制下和意识形态下，还是非常普遍的。

不过，“程序”最重要的功能不出此二端，一是降低随意性，二是增强人们选择的预期。²²从“程序”一词在法学上严格的意义而论，最高法院的死刑复核基本上是没有程序可言的。

3.2 游走在常态与变态间的死刑复核

¹⁸ 《15%死刑未核准率说明什么？死刑复核改革的启示》，http://www.cdlvshi.com/News_View.asp?NewsId=1917

¹⁹ 《最高法：不是必须判死刑立即执行的均判处死缓》，<http://news.sina.com.cn/c/2011-05-24/154722521802.shtml>

²⁰ 周斌：《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解读新刑诉法死刑复核程序 我国死刑复核案件提讯率达九成》，法制日报，2012-3-31，<http://www.hapa.gov.cn/Article/pajst/gdft/201203/253521.html>

²¹ 同上注。显然，远程视频提讯和当面提讯，效果是非常不一样的，不利于发现疑点。

²²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从受理之后的处理过程来看，是介于常态化处理和变态化处理之间的，常态的处理只能是一般的案件，这类案件往往没有什么争议性，这类案件是“沉默的大多数”，但当事人家属的意见还是至关重要，这是常态性案件中的变数，死刑是否核准成了两方家属角力的结果。

最高法院在面对非常态的案件时，自主性几乎没有保证，来自各方面的力量左右了最高法院的裁决，从二审结束到核准的时间间隔上看，一些重大的腐败案件，为了吸引大众，为了表明政府对处理腐败的决心，这类案件的复核时间极短，也可谓是创造了“中国奇迹”，还有社会影响恶劣，要从严从快处理的案件，复核时间也很短。

社会影响恶劣的死刑案件，当事人家属的上访则成了最高法院的包袱，如何与其它相关部门合作“摆平”当事人家属也就成了最高法院法官的工作之一。

在非常态的案件中，律师也成了最高法院要重点处理的对象，这也是因为律师在引导舆论方面的优势所决定的。其实给律师设计种种限制也是为了保障最高法院在面对非常态死刑案件的复核工作的进行，否则无法实现最高法院配合国家治理的目的。

3.3 死刑复核的期限

刑事诉讼对个类诉讼行为有极其严格的期限规定，例如侦查、逮捕、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都有明确的办案期限，但我国《刑事诉讼法》惟独没有对死刑复核程序规定具体期限。1996年大规模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之所以保留特例，当然是考虑到死刑复核的特殊性，其根本目的就是要保证死刑案件的质量。

2007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又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给死刑复核定了以下四条原则：1、复核死刑案件，应当对原审裁判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进行全面审查。2、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提出听取意见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辩护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3、复核死刑案件，合议庭成员应当阅卷，并提出书面意见存查。对证据有疑问的，应当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到案发现场调查。4、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原则上应当讯问被告人。2007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做客中央电视台两会特别节目时，就死刑复核话题回答两会代表、委员，提及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期间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合议庭审理，然后经过审判委员会审理决定。

但实际上很多案件死刑复核的速度是极快的。以郑筱萸案为例，郑筱萸案是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法院以后最早的颇受关注的死刑判决，从2007年6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死刑判决，到7月10日执行死刑，除期间6个休息日外，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时间仅13个工作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郑筱萸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八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9万余元。我们还通过郑筱萸

的律师公布的九份法律文书知道，郑筱萸在 8 宗 25 次受贿行为中，本人直接收受贿赂的有 4 宗，其余 4 宗 13 次受贿均为家属所为。客观而言，郑筱萸案涉案者行政级别高，时间跨度长，受贿数额大、次数多，还牵涉其妻、其子和 8 名行贿人，属于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按照《意见》确立的全面审查原则，合议庭需要全部阅卷，讯问被告人，讯问另案处理的郑筱萸的妻、子，询问或讯问 8 名行贿人，最后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在证据全面核实后再进行合议审理，最后经过审判委员会审理决定。如此繁杂的工作，13 个工作日绝对无法完成。

又如段义和案，从山东省高级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作出二审裁定，到 9 月 5 日被处死，共 10 个工作日。²³ 药家鑫案，2011 年 5 月 20 日二审维持原判，6 月 7 日执行死刑，共 13 个工作日。郑民生案，2010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死刑判决，2010 年 4 月 28 日执行死刑，共 6 个工作日。这些案件里，死刑复核程序完全是走过场。

从核准死刑到执行死刑的时间，按法律规定是 7 日以内。这种规定也值得质疑。毕竟死刑涉及人命，应该极为慎重。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即使有死刑判决，也很少执行，要执行也一等再等。比如在美国，从判决到执行死刑，平均有 10 年时间，为的就是看犯人是否在被处决之前用尽了一切申诉手段，是否排出了一切合理怀疑。显然核准死刑 7 日以内就执行是太过匆忙了。

3.4 死刑复核程序的治理化趋势

在死刑复核中，我们可以明显的看到最高法院对被告人家属和律师的分类方式：“人民群众——纠缠闹事者”、“代理人——破坏人”。

1、“人民群众——纠缠闹事者”

当面对常态的死刑案件时，被告人家属的申诉和上访会被理解为人民苦难的表达，这时法官会以一种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姿态出现，表现出要调查事情原委，体察百姓疾苦，表现出要为人民群众主持公道的态度。

当面对非常态的死刑案件时，被告人家属的这些行为就立刻为之一转，被视为破坏死刑复核工作，是在纠缠不休，是刁民闹事（当然我们不排除个别法官对案件的难言之隐，也不排除个别法官有比较友好的态度，但是在整体上，从制度运作的逻辑上看，这还是成立的）。因此也就成了要谨慎对待和大胆处理的对象了。

2、“代理人——破坏人”

常态的死刑案件，律师也就成了一个较为纯粹的代理人，为自己当事人的奔走，法

²³ 《郑筱萸案抽了死刑复核程序一耳光》，《公民》，2007 年第 9 期。<http://www.cadpnet.com/show.asp?ID=408>

官对于律师自然也没有什么刁难的，按常规办就可以了。

但是一遇到非常态的案件，负责死刑复核的法官见到律师就如临大敌，想尽一切办法使律师在案件中的影响降到最低，甚至不惜和地方法院合谋，阻止律师介入案件。

对当事人家属及代理律师的这种态度，是我们依据大量新闻中所获取的信息提炼出来的，当然这是不可能写在最高法院红头文件里的。从中我们也不难体味到，法律程序之于死刑复核，不过是无用的形式罢了，真正决定死刑复核的还是当下政治的治理目标和政治动员，如贪污腐败类的，社会影响巨大的，无非是要进一步用各种信息传播途径，来煽动底层民众的热情，尤其是培养底层民众在意识里对中央政府的依赖。这还不是全部，由于死刑案件太多，法官人手不够，以及制度安排的欠缺，绝大多数情况下，被告人家属甚至律师无法见到死刑复核法官。这个程序在黑箱之中，就沦为了政治治理的工具。

四、死刑复核如何破冰

1949年后，中国死刑复核屡屡被调整，原因其实很简单，只是不能点破。死刑复核的政治正确何时才能终结，无从得知，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整体结构没有改变的前提下，死刑复核的完善就失去了意义，而是我们必须看到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死刑复核的完善对于个体生命的意义远远高于任何价值的泡沫，因而一个渐进性的死刑复核改革是有必要的。

4.1 死刑复核的现状变革——短期内可能的调整

可以肯定的判断在未来不短的时间里，死刑复核的改革只会是在现行的框架下进行一些小修小补的工作，而且是朝向规范这个内部的行政审批程序方向变革。

第一，律师访民化的趋势有没有可能在这个内部行政审批程序的规范中得以纠正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当下律师在死刑复核中，被最高院等同访民处理，这看似一个不经意的安排，看似无意的处理，细细追来，会发现这个安排也有不得已之处，因为死刑复核毕竟只是行政审批程序，区分律师和双方当事人家属也就没有多大的必要了。虽然有若干条例保证律师的参与，但是最后的结果是只会面见代理律师，非代理律师可能会慢慢的被排除面见之列。因为现在的最高院，只要你手握死刑判决书，都可以登记，都可以去见法官，不管是何种身份，不管与当事人是何种关系，所以最高院在面谈任务加重后，极有可能会选择规范这个登记程序。

第二，只要这个体制还要依靠重大社会事件来动员底层民众，培养他们的依赖感，如果这种运作是有效的，那最高院就很难单方面改变其在整个政治治理中的角色。

4.2 死刑复核的诉讼化——中期的变化

司法实践中的死刑复核一般被认为是一个典型的行政审核程序，最高院虽然会提审当事人，会见当事人家属，接见替当事人喊冤叫屈的人，并在法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很勉强的见一下律师，但是律师的参与不是以律师所处的角色来参与的，所以这是一个有目共睹的内部审核罢了。

通过内部审核程序，最高院的法官所能做的极其有限，他们只能是在卷宗和被告人中去审视死刑案件，这样做对于澄清真相而言是很不利的，因此诸多学者都主张要将死刑复核诉讼化，乃至将死刑复核变成第三次审判，²⁴这些建议无疑都是希望进一步的减少冤假错案，进一步的增强司法的独立性。可惜的是，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个现实，在中国几乎是冤假错案就得不到纠正，纠正过来的几乎都是用政治的力量实现的，还称之为“临时性工作失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最高院收回死刑复核的用意显然不是在纠正冤假错案，而是在群体性事件风起云涌，社会不稳定性因素暴增的现实面前，中共为了加强自身的控制和治理能力，将最高院作为控制地方的一个口子，将最高院作为一个协调中央和地方治理的部门罢了。

而与此同时，最高院的另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作为社会矛盾的缓冲器，面对汹涌的民意，如何处理潜在的群体性事件，如何处理潜在的社会危害才是最高院考虑的核心。而民众普遍的相信中央恨地方的心理，被最高院牢牢的把握住了，民众的怨恨最终都会汇集到最高院，而最高院则成了这些怨恨的排泄口。所以一旦关闭掉这个排泄口，冤假错案又完全没有可能纠正，最终就会吞噬掉整个中共治理的基础。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社会影响巨大，对于那些深入人心的贪污腐败的大案，最高院的效率完全与政治步调一致，最高院从严从重从快的处理这些案件，目的还是要大快民心，或是震慑民意，其实这些都是其治理职能使然。

第三方面，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一个重要的重要乃是为中央政府控制地方提供一个通道，冤假错案在某个地方的发生，可能也意味着这个地方政府普遍存在着问题，因此从这些案件中来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和控制是死刑复核上收最高院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对于那些体制导致的冤假错案，本身就不在最高院的关注范围之内。

显然，开启死刑复核的诉讼化，以上的职能最高院都无法履行了，反而还成了中共治理的牵制性力量，因此难度较大。

从现实变革实践的逻辑看，最有可能性的变革是来自不断涌现的冤假错案和无休止的社会冲突，使得最高院这个排泄口自己也无法履行职能时，而这些最高院原本倚重的力量又成为毁灭它的力量时，最高院的改革就势在必行了。所以最高院死刑复核的进一

²⁴ 一些律师和学者联名呼吁，“完善目前的死刑复核程序，使控辩双方得到陈述和辩论的机会，保障被告人的程序性权利，在有效减少死刑判决的社会背景下，逐步建立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制。”见，《就甘锦华案致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法官的紧急公开信》，<http://www.cadpnet.org/show.asp?ID=210>。另参考，陈卫东、刘计划：《死刑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改造的构想》，：《现代法学》(重庆)2004年04期。《刑法修改：适度诉讼化改造让死刑复核更加公正》，《法制日报》2011年9月20日。

步改革既不取决于学者们的意愿和设计，也不取决于最高院本身的改革企图，而是在于中共治理技术的转化和社会力量的变化，各种力量的汇集与中共治理技术的博弈会成为下一阶段死刑复核改革的推动力。

4.3 关于改革死刑复核制度的若干建议

从各国的经验看，死刑废除是一个整体的趋势中国也在努力减少死刑罪名和减少死刑执行的数量。目前最紧迫的问题是减少死刑冤假错案。在当下司法制度大框架下，不管最高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上做出大多的完善，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冤假错案的问题。因为最高院即使将死刑复核设计为审判程序，也只能排除地方政府和地方势力对个案的影响。但是真正的冤假错案都几乎是体制性的问题，最高法院无论如何审理，最后这些案件得到改变的只会是极小的一部分。

但在彻底废除死刑之前，为达到限制死刑之目标，为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我们对死刑复核程序提出如下建议：

- 1、应该规定复核法官必须面见被告和律师，听取他们的辩护意见。
- 2、应该规定复核法官必须面见关键证人。
- 3、应该公示各复核法官、合议庭所管辖的省份或案件类型。
- 4、应该规定最高法院对于不予核准的案件，可以通过提审予以改判。按目前司法解释，最高法不能改判死刑复核案件，不予核准后，改判的任务交给了省法院，省法院可能发回中院重审，即便一些案件存疑或不该重判，最终也可能改判死缓或无期徒刑了事，不利于贯彻疑罪从无的原则。²⁵有不少被告人显属无罪的案件，为了规避死刑复核程序，也被判死缓。比如河北廊坊原伟东案、襄樊徐浩案等等。
- 5、公布每年死刑判决数字和死刑执行数字。
- 6、应将死缓判决的复核权统一至最高法院。
- 7、应该规定死刑复核的最低期限。建议规定，核准死刑的决定，不应在最低期限内（比如两年）作出。
- 8、应该将死刑执行令的签发权交由最高法院之外来行使，比如司法部长。
- 9、引入听证机制，公开开庭，保证控辩双方参与诉讼，将死刑复核程序诉讼化，逐步实现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制。彻底改变目前死刑复核程序的非司法性、行政化、政治化、黑箱化等弊端。

五、评新刑诉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影响

5.1 新刑诉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修改

²⁵ 《案情有疑点，判个死缓算了》，南方周末，2011年10月13日。

1996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仅有四条(199条到202条),此次修改,增加两条,变成6条(235条到240条)。²⁶修改的内容涉及三方面: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的处理方式;二是辩护方对死刑复核工作的参与;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工作的监督。与强制措施、证据制度等方面的变化相比,其修改幅度较小。下面分别论述这些新规定对死刑复核实践的影响。

5.1.1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的处理方式。

新刑诉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除了最高法院可以直接予以改判的规定外,其他的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做法。²⁷

在此次刑诉法修改之前,最高法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可以改判的情形仅有两种情况,即(a)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最高法院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b)一案中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²⁸前一种情况,并未影响最后的死刑核准结果,只是部分罪名的改判。后一种情况,可以将一案多名被告中的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予以改判。这就出现一个问题,对于一案只有一个被告人,最高法院认为“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却不能直接改判。而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死刑案件,最高法院也无法直接改判为无罪,只能发回重审。

此次修改,明确肯定了最高法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对所有死刑案件都可以改判,这算是一个进步。“以往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不能改判死刑复核案件,只能对其不予核准后,将改判的任务交给省法院,省法院可能发回中院重审。这就导致一些案件即便存疑或不该重判,最终也可能改判死缓或无期徒刑了事。这对贯彻疑罪从无的原则是很不利的。”²⁹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证据判断标准,证据不足或者毫无证据的案件,理应改判无罪,但由于最高法院不能直接改判,只能发回地方法院重审,而在目前的司法制度下,地方法院将这类案件改判无罪的阻力是非常大的。首先,原来判处死刑的决定,很可能经过了审判委员会甚至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讨论,让他们改判无罪,等于自抽耳光。其次,改判无罪,涉及到错案追究、国家赔偿,公、检、法的有关办案人员都

²⁶ 增加的两条见,第239条、第240条。

²⁷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说,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至今已五年多,新刑诉法中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很大程度上是对最高法院五年审判实践经验的吸纳和总结。见,《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解读新刑诉法死刑复核程序》,《法制日报》2012-3-23。

²⁸ 2007年2月2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²⁹ 《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完善刑诉法死刑复核相关规定 把好死刑案件最后一道关口》,《法制日报》2011-12-02, http://www.zhld.com/content/2011-12/02/content_136798.htm

会受到升迁、奖金等方面的负面影响。³⁰ 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情况，非常罕见，而把原来的死刑判决改判无罪，实在比登天还难。再次，这类案件很可能涉及到有关办案人员的犯罪行为，这更增加了改判无罪的难度。比如办案人员可能构成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和枉法裁判罪。³¹ 最后，死刑案件，尤其是杀人、强奸等恶性刑事案件，有关公安人员一方面面临巨大的破案压力，另一方面，一旦破案，有些侦破有功人员或领导立即“立功受奖”，甚至获得职位升迁，这更加大了纠正错案的难度。此外还有媒体宣传、追缴的赃款赃物已据为己有等因素。³² 很多案件根本是在酷刑之下制造的死刑冤案，关键证据均为伪造，漏洞百出，但在上述各种因素的作用之下，地方法院对于最高法院未予核准发回重审的案件，不加任何理由地直接改判为死缓或者无期徒刑，以此来规避最高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而被当做替罪羊的无辜被告人长期系狱，难以洗冤。比如河北邢台闫福峰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八年中先后做过四次死刑判决，200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以六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核准死刑，此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没有任何新证据、新理由的情况下，在判决书中认定“被告人闫福峰应当判处死刑，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可以不立即执行”，用“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几个字打发了所有的疑点。在司法实践中，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做法。³³

在这个意义上，新刑诉法规定最高法院有权直接改判，有利于纠正此种“死刑疑案改判死缓”的做法。但由于司法不独立、司法行政化的整体结构未变，上述影响司法结果的现实因素未变，通过“关系”、“潜规则”来影响最高法院死刑复核的官场运作习惯未变，官官相护、宁枉勿纵、互留情面的司法文化未变，最高法院能否严格依据法律和证据判断标准，将本来就无法成立的死刑判决改成无罪，还要打很大的问号。但至少，对于本该判死缓、无期徒刑而不是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最高法院可以直接改判，而无需发还重审。

最高法院对死刑判决做出改判的决定，显然是典型的司法活动，应当具备司法所具有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多方参与性、亲历性、交涉性等。³⁴ 但如果不开庭而仅仅进行书面审，则有悖法理。最高法院在复核死刑案件时是否应当开庭？这是法学界一直希望看

³⁰ 关于政绩考核对刑事司法实践的影响，可见，McConville, Mike et al. (2011),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An Empirical Enquiry* (Cheltenham and Northampton, Mass., 2011)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7 条、399 条。

³² 陈瑞华在《留有余地的判决》（《法学论坛》，2010 年第 4 期）中分析了造成重大冤案错案的外部因素，可作参考。一是公安机关在案件尚未经法院作出有罪宣告之前，即对侦破案件的有功人员进行所谓的“立功嘉奖”，并对此进行公开的媒体报道和舆论宣传。一些地方公安机关举行所谓的“公开逮捕大会”，将犯罪嫌疑人公开予以“妖魔化”，造成既定的“定罪事实”。结果，检察机关、法院即便发现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也很难再改变公安机关确定的结论。二是公检法机关在案件尚未产生生效有罪裁判的情况下，即对所追缴的赃款赃物进行实质性的处理，要么上交财政部门，然后通过按比例返还的方式，将赃款赃物转化为本单位的办公经费，要么直接将赃款赃物据为己有或者据为己用。三是每年年终举行的绩效考核，以后一机关处理案件的结果来评价前一机关办案人员的业绩。例如，对侦查人员的考核，要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的批捕率和批捕数为标准；对侦查人员和批捕人员的考核，要以公诉部门的不起诉率为标准；对侦查人员、批捕人员和公诉人的考核，要以法院的有罪判决率为标准；对下级法院法官的考核，要以上级法院发回改判和改判率为重要标准，等等。四是现行国家赔偿制度，确定了所谓的“赔偿义务机关”，使得法院的生效判决成为确定公安机关是否存在“错误拘留”、检察机关是否存在“错误逮捕”甚至下级法院是否“错误定罪”的主要依据。法院一旦作出无罪判决，将会直接带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承担一定的国家赔偿责任，甚至就连负责办案的警察、检察官也会受到“责任倒查”和“错案责任追究”。

³³ 可参考，《案情有疑点，判个死缓算了》，南方周末，2011 年 10 月 13 日。

³⁴ 滕彪：《“司法”的变迁》，《中外法学》，2002 年第 6 期。

到的事情，很多学者呼吁死刑案件三审终审、将死刑复核程序诉讼化。³⁵ 这些想法从修正案草案中也能发现一些踪迹。草案曾规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通过提审**予以改判”。在最后通过稿中去掉了“通过提审”四个字。³⁶ 也就是说，最高法院可以不开庭而直接改判，而不是必须通过提审之后才能改判。尚不清楚出于何种原因去掉这四个字，一个很有可能的原因是，法官人手不够。中国死刑案件每年数千件，³⁷ 如果组成合议庭开庭，将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等成本，而目前死刑复核法官的数量恐怕难以承受。

5.1.2 关于辩护方对死刑复核工作的参与

新刑诉法增加的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为：“**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草案讨论中，最高法院法官到底是“可以”还是“应当”讯问被告人，在经历起伏后，最终选择了“应当”。³⁸ 这也可以看做是减弱死刑复核程序的行政审批色彩、增强其诉讼色彩的一个微小的努力。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主体，死刑复核程序事关被告的生与死，如果死刑复核法官连讯问被告人的工作都不做，那么很难起到防止冤杀错杀的作用。在死刑复核的司法实践中，讯问被告人的情况有多大比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人的说法，这些年来死刑复核案件的提讯率一直很高，达到 90%左右。他说，最高法收回死刑核准权后就要求，除合议庭经审查认为原审适用法律不当或者程序明显违法不能核准的案件，可以不提讯被告人以外，其他复核的案件，尤其是核准死刑的案件，原则上都应当提讯。³⁹ 此次法律明确规定“应当”讯问被告人，意味着无论何种死刑案件、无论原死刑判决是否存在问题、无论是否核准，都必须讯问被告人。

讯问被告人应当是当面直接讯问，而不能以远程视频提讯取代。刑事诉讼的直接言辞原则，要求法官亲自听取被告人和证人的言辞陈述，直接接触和审查证据；而远程视频提讯，其效果大打折扣，有违直接和言辞原则。尤其对于受到构陷和冤屈的死刑犯来说，仍被羁押于地方看守所，仍受地方办案人员的控制，不利于法官全面了解案情真相。“近二年来讯问有滥用远程视频提讯的现象，损害死刑犯权利。”⁴⁰ 但在新刑诉法生效之后，在实践中是否继续远程视频提讯的做法，要有待观察，也需要在司法解释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³⁵ 陈卫东、刘计划：《死刑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改造的构想》，：《现代法学》(重庆)2004年04期。另参考，《就甘锦华案致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法官的紧急公开信》，<http://www.cadpnet.org/show.asp?ID=210>。以及，《刑诉法修改：适度诉讼化改造让死刑复核更加公正》，《法制日报》2011年9月20日。

³⁶ 草案 238 条，通过稿 239 条。

³⁷ 关于死刑数字的讨论，见，Teng biao, Chinese Death Penalty: Overview and Prospect, East Asia Law Review, Vol. 1 No. 2.以及本报告第一章。

³⁸ 《刑诉法草案又改五处 死刑复核拟应当讯问被告人》，《新京报》，2012年3月14日。

³⁹ 《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解读新刑诉法死刑复核程序 我国死刑复核案件提讯率达九成》，《法制日报》，2012-3-23。

⁴⁰ 孙中伟：《死刑辩护律师眼中的新刑诉法修改》，<http://www.lawtime.cn/article/III4405954456890o92417>

刑诉法草案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⁴¹ 在通过时被改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这里有三点可以讨论。

(a)、将“辩护人”改为“辩护律师”是考虑到死刑案件的辩护需要更专业的知识和实践。⁴² 但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刑事辩护律师本来就少，远远不能满足刑事案件的需要。在中国的司法制度下，辩护律师能够发挥的作用有限；在刑事案件里，尤其是在不公正的死刑案件里，辩护律师的职业道德、维护当事人权利的意愿、与公检法违法行为相抗争的能力，比其专业水平更重要。有些不具备律师资格的维权人士、赤脚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远远比法庭指定的仅仅是走个过场的律师，要大得多。换句话说，被告人或家属依照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委托的辩护人，实际上比办案部门按照刑诉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指派的援助律师，更有帮助。因此考虑到中国的现实，在死刑复核阶段将辩护律师和没有律师执照的人区别对待，排除公民辩护人，不利于保障被告人的权利。

(b)、将“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增加了一个条件，即“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看起来区别不大，因为辩护律师若有疑问，一定会提出要求。但实际上区别不小，没有这个限制条件，则听取律师意见成为法官复核任何死刑案件时的责任；而加上这条，则律师要想被听取意见，必须先提出要求。而以何种方式提出要求、在什么期限内向谁提出要求，并没有细致的规定。在实践中，律师在死刑复核阶段的角色类似上访者，难以见到复核法官、甚至难以知晓负责法官的姓名和联络方式。

(c) 在这个阶段法院并不允许律师阅卷或会见被告人。所以在死刑复核阶段才开始介入的律师既见不到被告人，也无法阅卷，所以他们实际上很难了解到判决书之外的信息，而法院在自己判决书中总是只提支持自己做出死刑判决的事实和证据。⁴³ 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法官听取律师意见，律师也很难提出全面而有力的辩护意见。

5.1.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复核工作的监督

新刑诉法增加的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为：“**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⁴¹ 草案第 239 条。

⁴²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罗海敏博士建议,将该规定中的“辩护人”应改为“辩护律师”。“提出这一建议，旨在强调死刑复核程序是一种需要高度专业技能的实践。因此，除律师外，不得聘请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辩护人。”陈光中也始终坚持“死刑复核一定要有辩护律师参加”。见，《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完善刑诉法死刑复核相关规定 把好死刑案件最后一道关口》，《法制日报》，2011-12-02，http://www.zhld.com/content/2011-12/02/content_136798.htm

⁴³ 郝俊波：《解读新刑诉法死刑复核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2d14060100zpef.html

这同样可以看做将死刑复核程序诉讼化的微小努力。讯问被告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是审方与辩方的联系；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则是审方与控方的联系。需要讨论的是：

(a) 诉讼应是控、辩、审三方同时在场，而不是“单方面接触”。同时还应该对证人进行交叉讯问、对证据进行言辞质证。在死刑复核阶段若不开庭，这些全都无法做到。也就是说，虽然此次刑诉法修改，使死刑复核程序朝诉讼化迈了一小步，但距离真正的诉讼化，距离死刑案件的三审终身制，还非常遥远。

(b)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而没有要求将死刑复核结果通知辩护人，这也很有问题。实践中，律师往往是从家属那里得到复核结果的。

(c) 对于条文过于简单，不具有操作性。比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如何获知有死刑复核案件？能否阅卷？能否讯问被告人？这些都没有规定，更没有渠道与辩方在庭上进行辩论。条文过于简单的主要原因是，在立法过程中，“各方对这一问题很难达成一致，要将条文规定得很详细比较困难”，学者曾建议加上“最高法应当为最高检对死刑复核监督提供保障”，比如对于死刑案件中的重大、疑难、有争议的案件，应及时向最高检通报；最高检提出对某一死刑案件调卷要求的，最高法应配合送卷等。⁴⁴

5.2 新刑诉法没有触及死刑复核程序的结构性弱点

中国的死刑复核制度几经变迁而成今天的面目，⁴⁵ 此次刑诉法修改试图把死刑复核进行“适度诉讼化，从原来封闭式的、带有浓重行政审批色彩的模式转变为多方参与”，⁴⁶ 但在实际上这种效果是非常有限的，死刑复核程序的行政审批特点没有得到根本缓解，这是由其所处的整体刑事司法结构所决定的。

死刑复核程序的“行政审批”特征，其表现是，不公开开庭，而是通过秘密的、书面的和间接的阅卷工作，对下级法院的事实裁判进行“复审”；一般不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即使听取，也不会公开的法庭上听取双方论辩，而是一种非正式的单方面接待，或者仅仅审阅其书面意见；即使讯问被告人，也不会公开的法庭上进行，而只会采取秘密提审的方式；即使发现证据方面的疑问，也不会责令控辩双方在调查取证后当庭提交法院，而是由法官进行单方面地“调查取证”，并自行决定证据的取舍。⁴⁷ 总之，死刑复核并非控辩双方平等论辩、审方中立裁判的“司法过程”，而是审方站绝对主导地位，与“行政审批过程”区别甚小。这种行政审批特点也在相当程度上存在于刑事案件的一审、二

⁴⁴ 《刑诉法修改：适度诉讼化改造让死刑复核更加公正》，《法制日报》2011年09月20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9/20/c_122060317.htm

⁴⁵ 除刑诉法外，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法律依据还主要有以下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等。

⁴⁶ 《刑诉法修改：适度诉讼化改造让死刑复核更加公正》，《法制日报》2011年09月20日，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9/20/c_122060317.htm

⁴⁷ 陈瑞华：《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三个传统》，《东方法学》，2008年第1期。

审程序之中。有学者认为这源于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深层结构，源于中国刑事司法的三个传统——实体真实探知主义、非诉讼化的裁判方式、法院内部行政审批的制度设计。⁴⁸

更进一步，这和整个中国司法的理念和制度有关。美国学者 Herbert Packer 提出刑事诉讼程序背后两种对立的价值体系——“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⁴⁹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典型地体现了犯罪控制模式的理念。1979年公布的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基本上是一部以发现事实真相和惩罚犯罪为宗旨的带有行政治罪性质的法典。⁵⁰ 经过1996年、2012年两次修正，虽然朝对抗式诉讼模式和维护人权方向有若干进步，但整体而言，无论从司法理念上还是从制度安排上，仍未脱离犯罪控制模式和行政治罪法典的性质。而且中国远远没有司法独立，从法院外部而言，党委、政法委、政府、人大以及个别官员，从法院内部而言，上级法院、本法院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等，都有可能对法官裁判的具体案件施加不正当的影响；中国没有律师行业的独立，尤其刑辩律师的职业安全没有可靠的保障；中国也缺少新闻自由和普选制度，无法对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等等。

考虑这样的背景，才能更深刻地理解新刑诉法对死刑复核制度的影响。即使规定了辩护律师的阅卷权、会见权等参与权利，即使规定了最高检察院的参与方式，即使规定了更完善的证据规则，即使规定了死刑复核必须开庭、实现了死刑案件的三审终审，那么这些规定能否落实，也仍有很大的疑问。假如整体司法机制模式和制度安排没有结构性变化，仅仅靠刑诉法条文来提高死刑案件的判决质量、保障刑事被告的权利、避免冤假错案，其效果是非常有限的。当然，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进步条款”所创造的空间、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弱某些“退步条款”的负面影响，需要法律人、尤其是律师群体在每一个案件中的探索和抗争。

⁴⁸ 同上。

⁴⁹ Herbert Packer, Two model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11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1964)

⁵⁰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第46页。法律出版社，2010年3月第2版。

第三章：若干热点死刑案件简介与点评

- (一) 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
- (二) 杨佳故意杀人案
- (三) 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 (四) 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 (五) 滕兴善故意杀人案
- (六) 佘祥林故意杀人案
- (七) 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 (八) 曹海鑫故意杀人案
- (九) 张好峰故意杀人案
- (十) 樊奇杭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
- (十一) 陈国清等抢劫案（承德死刑冤案）
- (十二) 吴英集资诈骗案
- (十三) 冷国权走私、贩卖毒品案
- (十四) 靳如超爆炸案（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
- (十五)、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
- (十六) 荆中秀案——煽动村民打死派出所长被执行枪决
- (十七) 徐浩案（湖北“死囚”被曝执行枪决9年后仍在正常生活）
- (十八) 陆金凤案
- (十九) 呼格吉勒图案
- (二十) 原伟东案
- (二十一) 李雷案
- (二十二) 何胜凯故意杀人案
- (二十三) 袁宝璟买凶杀人案
- (二十四) 文强受贿、涉黑案
- (二十五) 乐平死刑案
- (二十六) 刘涌案
- (二十七) 福清纪委爆炸案
- (二十八) 甘锦华案

（一）邱兴华故意杀人、抢劫案

【基本案情】

邱兴华，男，1959年1月1日生，汉族，陕西省石泉县人，农民。

被告人邱兴华与妻子在汉阴县铁瓦殿道观抽签还愿时与管理人員发生争执，加之邱兴华认为道观主持熊万成有调戏其妻的行为，由此心生愤怒，遂产生杀人灭庙之心。2006年7月14日夜，被告人邱兴华趁观内诸人熟睡之际拿一把弯刀，依次向管理人員熊万成、宋道成等5人以及另外5名香客头部猛砍。随后，又用斧头，再次向每人头部砍击，致10人全部死亡（其中一名香客罗土生年仅12岁）。邱兴华又将熊万成的眼球、心肺挖出，炒熟后喂给狗吃。天亮后，邱兴华将观内零钱清点后取走，并以邱金发的名义书写一欠条，又用鸡血在一硬纸板上写道：“古仙地 不淫乱 违者杀 公元 06”等字样，放火后逃离现场，其后又窜至湖北随州市，为劫取财物分别砍伤周某和魏某一家三口。2006年8月19日，邱兴华潜逃回家时被抓获。

【辩护主张】

双方主要围绕被告人邱兴华的刑事责任问题展开激烈辩论。辩护人提出，邱兴华母亲及其近亲属中多人患有精神病，邱的邻居也证明邱兴华经常有异于常人的举动，辩护人同时提出因为日常琐事而连续杀死10人表明邱兴华精神存在很大问题。

【裁判摘要】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一审认定：邱兴华故意杀人目的明确，且杀人后多次躲过公安机关的围捕，讯问和供述前后一致，回答问题切题，思维清晰，无反常的精神表现。一审判决，被告人邱兴华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争议焦点】

1、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人员“犯罪”后的处理问题，公众普遍质疑：如果仅仅因为一纸司法精神障碍鉴定结论就将“杀人恶魔”邱兴华无罪释放，如何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如何防止精神障碍人员继续危及社会无辜民众？

2、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被合二为一。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即将收回全部死刑复核权。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将二审终审裁定和死刑复核裁定一并作出，上午9时41分宣判结束，17分钟后邱兴华就被执行枪决，其“速决”之快实属罕见。

【案件点评】

1、司法精神障碍鉴定的启动权问题。按照我国目前法律规定，是否启动鉴定程序完全由司法机关决定，从而造成不具备精神病理学判断资格的人员来决定是否需要被告人进行精神障碍鉴定的怪相。

2、200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收回全部死刑复核权，但有案例表明，在2006年10月正式做出此决定之后，各省高院一个缓冲的时间，为了避免将某些死刑案件交给最高法院进行复核，一些有疑点的案件，被速审、速判、并由省级法院快速核准，赶在2007年1月1日之前执行死刑。邱兴华案就是一个典型。

（二）杨佳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杨佳，男，1980年8月27日生，汉族，北京市人，无业

2007年10月5日晚，被告人杨佳骑一辆租来的无牌照自行车，途径闸北公安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的检查卡，被巡逻民警拦下，双方因此发生争执，杨佳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期间杨佳打110报警称自己被七八名警察殴打。接警后，督察人员到派出所了解情况，证实没有人身侵犯情况，并对杨佳进行了劝说和疏导。杨佳回到北京后，多次通过信访、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等部门投诉，上海公安督察部

门称，曾经两次赴京对杨佳母子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说工作，均未成功。2008年7月1日上午，杨佳携带剔骨刀、锤子、装了汽油的啤酒瓶等物品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杨佳先是点燃啤酒瓶吸引保安注意，又用刀柄打伤一名保安后闯进办公大楼。杨佳先后袭击了一层值班的四名民警，均是朝民警的胸部和颈部连续捅刺，直至对方倒地后再寻找下一目标，致使一层遇袭的四名民警全部当场死亡。此后，杨佳沿消防楼梯爬上9楼，在9楼刺倒一名民警，10楼刺倒两名民警，然后沿消防楼梯直奔督察支队所在的21楼，在电梯口刺倒一位民警后，冲入办公室，后被现场及闻讯赶来的民警制止并抓获。杨佳案一共造成六人死亡、五人重伤的严重后果。

【辩护主张】

杨佳的辩护人认为，杨佳针对的是督察支队民警对其投诉处理不当而进行的报复伤害，期间因遭遇其他被害人的阻拦而实施的加害，因此，杨佳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而非故意杀人罪。并且杨佳极可能存在精神异常，另外，警方对杨佳投诉处置不力也是引发案件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请求对杨佳慎用极刑。

【裁判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杨佳故意杀人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且无法定或酌情处罚情节，应依法惩处。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佳死刑。2008年10月28日上海市高院裁定驳回杨佳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同年11月26日经最高法院核准，杨佳被执行死刑。

【争议焦点】

杨佳因与警察发生冲突并对投诉处理不满而弑警，引发了社会的广泛探讨：有网民将杨佳称为“义士”，有学者认为警察履行职务时应当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2008年9月，部分社会知名人士及网民联合签名要求对杨佳进行特赦。同时，杨佳案重新引起社会各界对袭警行为以及警察这个特殊群体的关注，有全国人大代表提案要求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反对之声亦同步响起。

【案件点评】

1、杨佳案由一起普通刑事案件已经上升为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法治事件”，尽早发现社会矛盾及时寻求补救措施，不再是职能机关所专属的责任，关注现实中的重大法治问题，已经成为衡量法律人社会良知和学术道德的重要标志。杨佳案让人们深刻认识到犯罪背后的复杂的社会因素和政治背景。

2、本案存在一系列疑点：上海公安对杨佳的盘查是否合法，在羁押期间有没有受到酷刑？为什么只选择性地公布了闸北公安分局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盘查杨佳的4分钟录音？杨佳案发前多次向上海公安局和公安部投诉，他投诉的文本为何不予公开？如果警方的处理并无不当，为何杨佳采取如此激烈的袭警行为？为什么他通过合法的渠道不能讨回一个“说法”？杨佳被捕后有没有受到报复性的酷刑？杨佳母亲为什么失踪？杨佳母亲委托谢有明律师是不是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还是另有隐情？审理过程拒绝披露真相，禁止媒体讨论，拒绝异地审理，不准记者和公众参加，不准被告亲属参加，等等，都是程序上的巨大问题。没有程序正义，就没有实体正义。

（三）药家鑫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药家鑫，男，1989年11月7日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西安音乐大学大三学生。

2010年10月20日晚11时许，被告人药家鑫驾驶红色雪佛兰轿车，行驶至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外西北角时，撞上前方同向骑电动自行车的被害人张妙，后药家鑫下车查看，发现张妙倒地呻吟，因害怕张妙看清自己的车牌号，以后会找自己麻烦，药家鑫便产生杀人恶念，遂从随身携带的包中取出一把尖刀，上前对倒地的张妙连捅数刀，致张妙当

场死亡。杀人后，药家鑫驾车逃离现场。同月 23 日，药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辩护主张】

药家鑫的辩护律师提出这是一起因交通肇事转型的杀人案件，药家鑫是一念之差，属于激情杀人。他的成长道路没有污点，学习优秀，得到过各种奖励，系初犯、偶犯，且有自首情节。

【裁判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药家鑫故意杀人罪成立，依法判处死刑。同年 5 月 20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药家鑫上诉，维持原判。6 月 7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药家鑫被执行死刑。

【争议焦点】

药家鑫案引发了舆论对社会道德严重滑坡的强烈抨击和深刻反思，同时关于药家鑫应否因自首情节而豁免一死，以及其辩护律师提出的“激情杀人”主张，成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共同关注的话题。关于此案，公共知识分子特别是法律人的观点，与普通公众对此案的看法形成强烈反差，知识分子包括一些传统媒体以各种方式探讨药家鑫免死的可能，而社会公众则“喊杀声一片”。

【案件点评】

社会舆论对司法裁判的影响，从案件发生一直延续到今日，关于此案的争论一直没有平复。司法人员应否将社会舆论纳入司法裁量的考虑范围，以及社会舆论在司法裁判中究竟起多大作用，都将是今后一段时间理论界重点探讨的问题。

（四）赵作海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赵作海，男，1952 年生，汉族，河南省拓城县人。

1998 年 2 月，拓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村民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叔父失踪，怀疑被同村的赵作海杀害。1999 年 5 月 8 日，赵楼村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头尸体，公安机关遂将赵作海抓捕。在赵作海作了 9 次有罪供述后，拓城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商丘市检察院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一直未受理此案。2002 年，河南省商丘市政法委要求市检察院重新阅卷，同年 11 月商丘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将案件起诉至法院。起诉书指控：1997 年 10 月 30 日夜，被告人赵作海在与本村妇女杜金惠私通时，被也与杜金惠有通奸关系的赵振响发现，赵振响持刀将被告人砍伤，被告人逃回家后持刀躲在门后将追赶过来的赵振响杀害，并肢解尸体后埋藏。被告人赵作海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当庭予以否认，称公安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的手段，强迫其承认杀害了赵振响。其辩护律师主张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宣告被告人无罪。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03 年 2 月 1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10 年 4 月 30 日，被“杀死”的赵振响回到赵楼村。2010 年 5 月 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告赵作海无罪。

【争议焦点】

赵作海 11 年的冤狱由于“死人复活”而宣告终结，而此案所引发的社会争议以及对现有刑事司法体制的强烈冲击却并没有终结。此案暴露出来的问题大致有以下几点：

1、刑讯逼供。赵振海被抓后，被公安人员用手铐将其拷在摩托车后轮上、床腿上并轮流审讯和看守长达 33 天，期间办案人员采取持枪威吓、指使他人殴打以及长时间不让休息吃饭，在头顶上放鞭炮等手段逼取供词。赵作海的妻子以及证人杜 xx 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威吓。

2、超期羁押。赵作海自被拘留之日到一审宣判，前后历时三年六个月，严重超出

法定最长 600 余天的羁押期限。而公检法三机关均无视法律规定，严重剥夺赵作海人身自由权。

3、联合办案。2002 年全国清理超期羁押专项活动期间，商丘市政法委多次召集公、检、法三机关集体研究案情，要求商丘市检察院尽快提起诉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但在实践中相互制约却被相互配合所取代。另外，政法委在刑事诉讼中的性质和地位也引发了舆论的广泛关注。

【案件点评】

2010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文件虽然酝酿已久，但是由于多方阻碍迟迟无法发布，赵作海案引发的社会关注无疑起到了推进作用。

（五）滕兴善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滕兴善，男，1948 年 9 月 25 日生，苗族，湖南省怀化地区麻阳县人，农民。

1987 年 4 月 27 日，麻阳县锦江河边发现被肢解的女性尸块，警方立即成立“4.27 特大杀人碎尸案”专案组展开侦破，上级公安机关还下达了限期破案的命令。最终曾在麻阳县“广场旅社”做过服务员的失踪女性石小荣被警方认定为被害人，由于肢解尸体的手法比较专业，警方最终将干屠夫的滕兴善锁定为犯罪嫌疑人。在拘留期间，滕兴善始终不承认自己杀了人，但几个月后，他终于“认罪”了。湖南省原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滕兴善与被害人有暧昧关系，1987 年 4 月下旬滕在其家奸宿后，发觉丢失现金，怀疑系石盗走，便追赶至马兰洲上将石抓住，石呼救挣扎，被告人将石活活捂死，尔后用刀和小斧头等工具将石的尸体肢解成 6 块，分别抛入锦江河中灭迹。1988 年 12 月 13 日，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滕兴善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1989 年 1 月 19 日湖南省高院二审维持原判。1 月 28 日，滕兴善被执行死刑，临刑前滕兴善高呼：“我没有杀人，我是冤枉的”。1993 年，被害人石小荣回到自己贵州老家，并辗转告知滕兴善的家人，自己不认识滕兴善与其更无暧昧关系，她还明确要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2006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宣告滕兴善无罪。

【辩护主张】

辩护律师对该案提出了诸多质疑：根据滕兴善的供述，自己是用手捂死被害人，但验尸报告却表明死者颧骨有骨折现象；滕兴善交代自己碎尸使用的工具是斧头，但法医学鉴定却并未在该斧头上检测出人血遗留；最难以令人信服的是警方认定的滕兴善杀人抛尸的马兰州上游，曾有人看到过浮尸，尸体是不可能逆流而上的。但是，辩护人的意见并没有改变滕兴善被判死刑的命运。

【后续进展】

滕兴善案所引起的社会广泛关注和质疑，最终导致死刑案件的两项改革措施：1、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自 2006 年开始，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2、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

【案件点评】

同所有的冤错案一样，刑讯逼供之所以严重存在的一个最主要因素，在于司法部门把破案率和干警的经济利益以及职务升迁相挂钩，如本案一样的“限期破案”命令在现实中危害极大，也是办案人员铤而走险甚至不惜冤及无辜的主要原因。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不难得出结论，公安部曾要求“命案必破”，在中国的政法体制下，这只能是一个反法治、制造冤案的刑事政策。

（六）余祥林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余祥林，男，1966年3月7日生，湖北省京山县人，原系当地派出所治安巡逻员。1994年1月2日夜，余祥林的妻子张在玉患精神病失踪。同年4月11日，京山县雁门镇吕冲村水库发现一具无名女尸。经县公安局民警排查，认为死者系张在玉，而余祥林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同年10月13日，原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余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该案二审期间有证人称，曾经见过死者张在玉。1995年，湖北省高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1997年12月，荆门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余祥林的行为不足以对其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故将此案移交京山县检察院起诉至京山县法院。1998年6月，京山县法院以被告人余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同年9月22日，荆门市中级法院驳回了余祥林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05年3月28日，死亡11年的张在玉回到了家中。4月1日余祥林被释放，4月13日，京山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余祥林案，当庭宣告余祥林无罪。

【辩护主张】

余祥林辩护律师曾指出案件存在诸多疑点，其中，有关作案动机，案卷材料中余祥林一共有四种完全不同的说法：预谋杀妻另娶新欢；与他人合谋杀人；老婆出走不幸摔死然后沉塘；否认杀人。另外，公安机关提供的余祥林杀妻的长达几公里路线也存在疑点。

【争议焦点】

余祥林冤案昭雪后，办案机关有罪推定的办案思路和刑讯逼供的违法手段遭到了强烈批判。此后，办案民警潘余均自杀身亡，以及自杀前用鲜血写下的“我冤枉”三个字，更是令舆论对现有的司法体制进行了深刻反思。

【案件点评】

据媒体报道，余祥林的母亲为了给儿子洗冤四处上访，曾遭非法羁押。余祥林的哥哥也曾经因为上访被关押。敢于为余祥林作无罪证明的证人遭受恐吓威胁。公民权利的救济渠道无法得到保障，甚至被阻塞。

类似余祥林案这种重大冤案，一定有若干因素综合导致，司法不独立，新闻不自由，具体操作者缺乏人性，等等，每一个防止悲剧发生的环节都没有防住，这一定是社会政治制度出了问题。

只有靠“死人复活”和“真凶归案”才能纠正死刑冤案，这是我们司法制度的耻辱。

（七）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简要案情】

聂树斌，男，1974年11月6日生，汉族，河北省鹿泉市下聂庄村人。

1994年8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同年9月23日，聂树斌因涉嫌此案被羁押。经过一个星期的突审，29日警方宣布：聂树斌供述了其尾随下班回家的女工康菊花至无人地段将康拖至玉米地中，至其昏迷后强奸，尔后，又将被害人勒颈致死的犯罪事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1995年3月15日宣判，认定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二罪均判处死刑，决定执行死刑。聂树斌不服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25日作出二审死刑判决，并核准了死刑。2日后，聂树斌被执行死刑。2005年1月18日，网上逃犯王书金在河南被抓获，王供认曾于1994年8月在上述案发地强奸、杀害一名女性，并进行了现场指认，其交代情节及指认现场均与聂案事实相吻合。2007年，一审被判处死刑的王书金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检察院未起诉其强奸杀害康菊花的罪行，从而导致无辜的聂树斌蒙冤。不久，聂树斌的母亲张焕芝在儿子被执行死刑12年之后，终于见到了经由匿名方式寄给自己的一二审刑事判决书。2007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函告张焕芝，已将其要求为儿子洗冤的诉请转交河北省高院，但截至今日，河

北省高院始终不予立案。

【主要疑点】

公诉机关指控聂树斌实施了杀害被告人康菊花的犯罪行为缺乏证据支持，除了聂自己的有罪供述之外没有直接物证来予以佐证。

【争议焦点】

1、被告人家属及时获知裁决的权利。2005年起聂树斌的母亲多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均被驳回，理由是其未提供判决书原件。而案件一二审判决实际并未向聂的母亲送达。而最令家属无法接受的是，聂树斌被执行死刑的当天家属也未接到通知。

2、一案两凶，久拖不决。自2007年至今，面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面对律师、家属以及公众的追问，河北省高院对于显已无罪的聂树斌案的处理方式，居然是一拖了之。

【案件点评】

聂树斌，将是中国法制史上无法回避的一个名字，设想如果王书金没有落网或者落网后没有供述杀害康菊花的事实，聂案真相将永远石沉大海。更为可悲的是，在真凶已经落网，沉冤急待昭雪的情况下，河北省高院却将公平和正义“吞噬”掉了，一个冤魂难道将永远游荡下去？

其实河北政法部门和众多议论者存在着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似乎只有找到并确认了真凶，才能证实聂树斌案为冤案。非也。即使王书金不是杀害康某的真凶，即使无法找到真凶，只要聂树斌受到了刑讯逼供，只要该案存在着重大的程序瑕疵，那么就可以说，聂树斌案是个冤案。而且，只要控方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只要对证据链存在着无法解释的合理怀疑，那么就可以说，聂树斌是被错杀的。因此，河北高检高法院试图回避王书金案与聂案相关联的部分，从而达到“聂案讨论到此为止”的效果，在对法律的认识上是相当幼稚的。

造成聂树斌的悲剧的主要源基因之一就是，把程序当儿戏。法律成了政绩的牺牲品，成了公检法相互协调、相互配合而不相互制约的牺牲品，成了和稀泥和潜规则的牺牲品。如果我们在王书金的案件中继续把程序当儿戏，如果我们的司法机关继续蔑视程序正义的要求，我们肯定无法避免错杀无辜的悲剧再次发生。——它实际上正在发生。

（八）曹海鑫故意杀人案

【简要案情】

曹海鑫，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常砦村农民。

1995年4月，曹海鑫当选所在村的西韩砦村村民组长。上任后发觉前任组长曹新豹假公济私，有超过2400余万元村土地转让金下落不明。查账过程得罪了曹新豹，曹新豹纠集多人于案发当晚持铁锹等凶器闯入曹海鑫家中行凶，在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曹海鑫被迫拿起猎枪试图吓走曹新豹一伙，在双方争夺过程中，猎枪走火击中了上门滋事的曹新豹的弟弟曹新春，曹新春当晚死亡。

【裁判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5月16日认定曹海鑫故意杀人罪成立，判处死刑。二审期间，虽然有数百名村民的联合上访呼吁，以及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要求河南省政法委、省法院“慎重处理”的批示，河南省高院仍无视曹海鑫属于正当防卫这一事实，于1998年9月1日，下达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1998年9月25日，曹海鑫被秘密处决。

【争议热点】

被害人为打击报复曹海鑫，纠集多人持铁锹等凶器登门行凶，曹海鑫在自己家中行使正当防卫权，原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从案件发生，曹海鑫案即被一些“怪相”所围绕：前来处理案件的郑州市公共安全专家局的办案人员主要由曹新豹的侄儿、侄儿

的干爹或者“哥们”所组成。此后，公安干警在案发现场拍摄的能够证明曹海鑫家二楼门上有铁锹砍痕及打斗痕迹的录像和照片不翼而飞。庭审过程中，合议庭无视曹新豹侵吞、挥霍村公款 2400 多万这一事实，禁止谈论作为发案背景和起因的查账事实，不许谈论涉及曹新豹涉嫌经济犯罪以及落选后对曹海鑫进行打击报复的恶行，不宣读对村民所做的有利于曹海鑫的调查材料，而只宣读曹新春同伙所做的所谓旁证。辩护律师的发言多次被法庭制止，有利于曹海鑫的证据全都没有得到当庭质证。二审法院，河南省高院没有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而是以所谓的“调查询问方式”进行审理，也即变相的书面审理草率结案。

【案件点评】

原新华社记者戴煌首先将曹海鑫冤案披露给社会公众，此后张思之等众多知名人士也参与到对曹海鑫案的奔走呼吁中，但是他们的呼吁非但没有得到相关单位的重视，反而招致了舆论封锁和打压，甚至报复陷害。在曹海鑫冤案的制造上，司法系统“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的刑事诉讼原则，被贯彻地出奇的默契与高效。

曹海鑫冤案，一句话，办理此案的公检法部门已经沦为谋杀工具。

（九）张好峰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张好峰，男，1963 年 12 月 16 日生，汉族，河南省封丘县曹岗乡清河集村人，农民

张海宾，男，198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被告人张好峰之子

被害人许振军之父许洪振曾担任曹岗乡清河集村村主任，其利用手中职权大肆非法倒卖该村土地，侵占和掠夺村民集体财产高达上千万元，被当地人称之为“南霸天”。该村村民曾多次上访均因各级官员的包庇纵容而毫无效果，反而助长了许的嚣张气焰。被告人张好峰家人因举报许洪振，遭许洪振雇佣的黑社会团伙打击报复。2009 年 7 月 3 日夜许洪振之子许振军纠集人员闯进张家把张好峰的妻子常卫云打伤，当晚这伙人还打伤了另外一户村民，村民报案警方不予受理。7 月 19 日夜，许振军开奥迪车再次带人持刀砸开张好峰家门，殴打张好峰父子，搏斗中张好峰之子张海宾持西瓜刀防卫并冲出家门去村委会求助，剩下张好峰一人与他们搏斗，许振军被刀杀死。

【辩护要点】

张好峰辩护人认为张好峰的行为应定性为故意伤害且属防卫过当，被害人具有重大过错，被告人张好峰属临时起意，激情犯罪。张海宾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张海宾杀害许振军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砍伤李克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证人李克强、赵文杰当庭证言与其之前所作证言有矛盾且不能合理解释，对尸检报告推断存在两种以上锐器有异议，被害人有严重过错，张海宾有自首情节。

【裁判情况】

河南省新乡市中院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张好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张海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1 年 1 月 25 日河南省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 年 1 月，最高法院在死刑复核期间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争议焦点】

被害人许振军纠集黑恶势力手持砍刀、棍棒等凶器强行闯入被告人张好峰家中，对张好峰一家乱砍乱杀，经法医鉴定，张好峰身上共有 13 处刀伤；其子张海宾也多处受伤仅头部就缝了十几针。根据刑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张好峰父子拥有无限防卫权，对许振军的死亡后果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并且，根据案发现场混乱状况，以及二被告人手持武器与被害人身上所受创伤未能验证吻合的事实，并不排除被害人死于随同其行凶的其他人员的误伤之下的可能。

【案件点评】

故意杀人案件中，被害人有过错的，都不应判被告人死刑，何况防卫过当或正当防卫。

此案除涉及正当防卫权之外，还牵扯辩护人的安全保障问题。一审庭审过程中，当辩护人主张被害人身上的伤口与现场提取的凶器不符，要求调取新的物证时，被害人的父亲许洪振带领 30 余人冲上辩护席对律师一阵暴打，期间，法庭书记员欲加以制止亦遭群殴。如此目无法纪公开冲击法庭，悍然殴打律师及法院工作人员的非法行径，却没有受到任何制裁。其“通天之能”可见一端。

（十）樊奇杭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

【简要案情】

2009 年 6 月 3 日，重庆江北区爱丁堡小区门口发生枪击案，死者名叫李明航。犯罪嫌疑人名叫吴川江。案件一周后告破，重庆市公安局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案情为：死者李明航为毒枭，吴川江曾向他购买过毒品，后来李明航收取吴 6 万元购毒款后失踪，2009 年，吴川江在重庆看到了开着宝马 760 的李明航，欲寻机报复，于是跟踪李明航并开枪将其打死。此后，警方又认定，该案幕后主使为龚刚模和樊奇杭。据后来检方的指控称：2008 年 7 月，龚刚模在他位于重庆市高新区保利夜总会里，遭到蓄谋的辱骂，闻讯赶来的樊奇杭劝阻时也被徐辱骂。龚刚模认为徐是受李明航指使前来挑衅。樊奇杭当即表示要实施报复。樊奇杭遂指使张孟军实施报复，张孟军又找来吴川江做枪手、付仕培开车接应。该案涉案人员多达 34 名，被媒体称之为“重庆打黑第一案”。

【裁判摘要】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樊奇杭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决定执行死刑。同年 9 月 26 日，经最高法院核准，樊奇杭被执行死刑。

【争议焦点】

樊奇杭辩护人指出办案人员存在诸多违法行为：1、刑讯逼供骇人听闻，樊奇杭先后遭受了吊、打、熬、饿等非人摧残，其头部、手腕部等处仍有明显外伤，樊奇杭忍受不住曾两次用头撞墙自杀，甚至咬断舌尖试图自杀；2、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的权利被严重剥夺，禁止律师会见、监督律师会见；3、证据之间相互矛盾不足以证实检察机关的指控。

【案件反思】

2010 年 7 月 1 日，两院三部关于刑事证据的两个规定正式施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此案中，诸多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人遭受了令人瞩目的刑讯逼供。同案其他被告也表示不同程度遭受了刑讯逼供。

【案件短评】

重庆政法部门在“打黑”的名义下，涉嫌滥施酷刑，伤及无辜，践踏程序，正在制造大量冤假错案，尤其是刑讯逼供情况，令人触目惊心。打黑演变成了“黑打”，导致了重庆法治的大踏步倒退。在打击刑事犯罪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诉讼程序依法进行，违法关押、刑讯逼供、甚至在法院尚未作出有罪判决前即变卖被告人财产等违法诉讼程序的行为，使惩处犯罪的过程演变成滋生犯罪的温床。依法治国才能有效治国，无论针对什么案件均不能例外，“黑社会”危害的是一方治安，而“黑打”危害的却是整个社会的法治根基。

（十一）陈国清等抢劫案（承德死刑冤案）

【基本案情】

陈国清，男，1969年10月20日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

公诉机关指控：1994年7月30日晚，陈国清、何国强预谋后携带作案工具，拦截出租车后将司机杀害；同年8月16日晚，二人伙同另外两名被告在承德火车站附近连接出租车，当车辆行驶至城下公路钓鱼台，四被告按事先分工将司机乱刀扎昏，后发觉死机有气又补刀将其扎死。

【辩护主张】

陈国清当庭否认公诉机关的指控，其辩护人提出：陈国清无作案时间，7月30日晚陈国清在单位上班，8月16日陈国清在朋友家吃饭，晚上1点多才离开；原有罪供述是在刑讯逼供情况下做出的；无任何直接证据证明四名被告参与了抢劫杀人。

【裁判情况】

1996年8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4名被告犯抢劫罪，均判处死刑。二审中。河北省高院对此案提出了20多个疑点，将案件发回重审。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依然判处4人死刑。案件进入上诉审后，河北省高院再次将案件发回重审。再判死刑，再次发回。当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次对4人判处死刑后，河北省高院不再将案件发回，而是在自己提出的20多项疑点一个也没有排除的前提下，认定抢劫杀人罪名成立。并于2004年3月26日，在没有任何减免依据的情况下，改判为三个死缓，一个无期。

【争议焦点】

陈国清抢劫案是典型的由刑讯逼供制造的彻头彻尾的冤案。在前后十几年的时间里，共有13为律师为四名被告作无罪辩护。一批著名法学家也专门就此案做过论证分析，但是由于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冤案一直得不到解决。四次死刑判决固然显属错判，河北省高院所谓留有余地的死缓判决，同样是即冤枉了无辜的四名被告，有可能放纵了真正的罪犯。关于此案，备受诟病的还有“重复追诉”问题，四名被告对此被推向鬼门关，又多次被拉了回来，其精神上所遭受的折磨旁人是无法真正体会的。

【案件点评】

十年四度抢下留人，五审改判死缓，这是令中国司法史蒙羞的一起案件。面对案件存在的诸多明显疑点，刑事审判“无罪推定”原则遭到了彻底颠覆，这一恶劣的先例使得诉讼中的公平正义荡然无存，公众对于法治信仰遭遇彻底摧毁。

（十二）吴英集资诈骗案

【简要案情】

吴英，女，1981年5月20日生，浙江省东阳市人，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006年3月起，吴英在东阳成立了12家以“本色”命名的实业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贸、地产、酒店、网络以及广告等领域。其中，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吴英个人出资达4500万。2006年12月，吴英突然失踪，8天后现身称自己被人绑架。2007年3月16日，吴英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同案林卫平等7人分别被处以六年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而吴英单独被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

【裁判情况】

2009年12月18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从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名义，先后从林卫平等11人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元，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额利息、购买汽车及个人挥霍等，实际集资诈骗人民币3.8亿元，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吴英死刑。2012年1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5月，最高法院未核准死刑，

发回重审；后浙江省高院改为死缓。

【辩护要点】

吴英的辩护律师提出以下辩护要点：吴英并没有肆意挥霍资金，也没有非法占有拒不归还的主观故意；没有使用虚构借款用途等诈骗方法；借款对象均为亲朋好友并非社会公众；并且借款主体为单位而非吴英个人。

【争议焦点】

二审维持死刑的裁定一出，立即引起了法律人士、新闻媒体和广大网民的普遍关注。同时，一些不为人知的内幕逐渐被曝光：在没有法院判决以及吴英本人签字的情况下，其个人资产及本色集团资产被非法低价拍卖、变卖，另有部分财产去向不明；吴英被羁押期间曾检举多名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经济犯罪；当地十几名政府官员联名写信要求一审法院判处吴英死刑，又要求二审法院维持死刑判决。舆论的普遍质疑还围绕，吴英所犯罪行是否严重到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于非暴力犯罪不应适用死刑的共识，达到空前一致。

【案件点评】

吴英案的历史背景是，中国摆脱计划经济，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但是关键的经济领域，石油、电信、电力、金融、石化、铁路等仍然被垄断，行政扭曲价格，公权豪取利润，顽固对抗市场。没有金融垄断体制，就没有吴英案的悲剧。民营企业支撑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却难以得到银行的支持，只能靠处于灰色地带的民间借贷。因此解决问题之本，应在开放市场，建立自由金融制度。反市场、高腐败、低效率的金融垄断体制必须废除，断无靠重刑乃至死刑来维系垄断特权之道理。

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值得商榷的是，我国目前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尚不完善，官方在不断对其定义和范畴进行修正甚至改造的大环境下，对此类犯罪适用死刑必将造成不同时期出现不同的量刑标准，刑法适用将会面临不公正的混乱状况。全世界的大潮流是废除死刑。保留死刑的少数国家里，绝大多数情况下死刑也仅仅适用于最严重的暴力犯罪。中国也在减少死刑。对非暴力犯罪适用死刑，尤其应该慎重。

（十三）冷国权走私、贩卖毒品案

【基本案情】

冷国权，男，1965年5月9日出生，满族，辽宁省东港市人，无业。

冷国权原系东港市公安局司机，其主管领导为鲍忠武，2007年冷国权离开缉毒大队，后鲍忠武多次向其借钱用于吸毒，冷知情后拒绝了鲍的要求。鲍忠武对此怀恨在心。2009年1月20日，鲍忠武贩卖毒品被公安机关刑拘，其供述毒品来源于冷国权。当日晚八时许，丹东市刑侦支队20余人包围冷国权家，在未正式着装，且在未出示证件的情况下从后窗闯入室内，强行将冷国权抓走。次日上午警察又重新搜查，仍然没有出示任何合法手续，便如匪徒一般强行撬开保险柜，抢走冷做生意周转现金65万元，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及部分收藏品，并将冷国权的一辆北京现代吉普车开走，同时扣押车辆全部手续及往来账一本、手机两部以及冷国权本人的身份证。警方在扣押上述物品时无出具任何相关手续。2009年9月，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指控冷国权于2008年初与李英全合谋，四次走私贩卖冰毒。

【辩护主张】

冷国权的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实物（毒品）证据，公诉机关主张毒品通过走私进入，但却并没提供关于走私细节的任何证据。毒品数量、质量不清且去向不名。另外，冷国权被刑拘后受到了刑讯逼供，其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因此，请求查清本案事实，对冷国权慎用极刑。

【裁判情况】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冷国权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惩处，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冷国权死刑。2011年5月6日，辽宁省高院认为该案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争议焦点】

冷国权案遵循了几乎所有冤假错案的一个共性：即办案人员采用刑讯逼供手段获取有罪供词，审讯期间，冷国权遭遇了塑料袋套头窒息、烟火熏烤鼻孔、电击头部、辣椒水喷眼、不让睡觉等令人发指的酷刑摧残。一审过程中，曾与冷国权关押在同一监室的数位证人，出庭证实冷国权所遭受的刑讯逼供，但一审法院仍然认定不能查证属实，不予支持。重审开庭时，争议焦点变为是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案件点评】

又一起酷刑导致的无辜公民被判死刑案。

（十四）靳如超爆炸案（石家庄“3·16”特大爆炸案）

【基本案情】

靳如超一直对其邻居、继母、前妻及亲属怀恨在心，蓄意报复。2000年5月，靳如超到河北省鹿泉市北白砂村找王玉顺、郝凤琴购买炸药，因炸药威力不够未购买。同年，靳如超到鹿泉市石井乡石井村第一采石厂，向胡晓洪购买纸质火雷管50枚、纸药捻20余根。2001年3月9日，靳如超在云南省马关县马白镇岩蜂洞村韦志花家中，因婚姻问题与韦志花发生争执，遂向韦志花头部连砍数刀致其死亡。2001年3月12日下午，靳如超到鹿泉市北白砂村郝凤琴家，同王玉顺、郝凤琴商定以每吨1700元的价格购买炸药。次日靳如超再次找到王玉顺、郝凤琴，以40元人民币购买25公斤炸药，并做了爆炸试验。3月14日靳如超第三次到王玉顺、郝凤琴非法制造炸药的废弃水泥厂，以950元购买炸药575公斤，并分装成14袋。2001年3月16日凌晨，靳如超在建设北大街、市建一公司宿舍、电大街13号市五金公司宿舍、民进街12号院等多处放置炸药后，又依次将事先放好的炸药一一引爆后，逃离现场。凌晨4时16分，育才街棉三宿舍16号楼发生爆炸，致使16号楼整体坍塌；4时30分，建设北大街市建一公司宿舍楼发生爆炸，致使该楼3单元坍塌；4时45分，电大街13号市五金公司宿舍发生爆炸，致使该楼1单元坍塌；5时，民进街12号院发生爆炸，致使该院部分房屋倒塌。共造成108人死亡，多人受伤，其中重伤5人，轻伤8人。3月23日犯罪嫌疑人靳如超在广西北海市被抓获。

河北省鹿泉市人王玉顺、郝凤琴，因向靳如超提供炸药而被抓捕。重庆市垫江县人胡晓洪，本因向靳如超提供雷管和导线而被抓捕。

【裁判情况】

2001年4月21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靳如超，为泄私愤，持刀行凶，并致死人命；又以极其残忍的手段，连续在居民楼内实施爆炸行为，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财产巨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爆炸罪。被告人王玉顺、郝凤琴为谋私利，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被告人胡晓洪为谋取私利，非法买卖爆炸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决靳如超等四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四被告上诉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了本案，于2001年4月29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靳如超、王玉顺、郝凤琴上诉，维持原判。改判胡晓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1年4月29日，靳如超、王玉顺、郝凤琴被执行死刑。

【案件点评】

靳如超被判死刑，在现有法律体系下，似乎争议不大。而王玉顺、郝凤琴被判死刑、胡晓洪被判处死缓，则严重失当，体现了中国刑罚实践的非理性残忍。

学者萧瀚认为：王玉顺等三人制造爆炸物的目的是为了非法销售以谋取金钱利益，不是为了由他人去爆炸杀人，而且他们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采石场，尽管给靳如超提供了爆炸物，但是，他们并不知道靳如超购买这些爆炸物的意图何在，因此他们并没有专门为靳如超实施石家庄爆炸案提供炸药。他们的犯罪与靳如超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不是共同犯罪，他们的行为并不指向石家庄爆炸案本身，王玉顺等三人非法买卖爆炸物与靳如超爆炸杀人之间没有直接、必然的法律上因果关系。在衡量他们的犯罪行为是否特别严重问题上，关键要看他们对于自己行为的可能后果有没有大致的预见能力，王玉顺、郝凤琴总共卖了 2.3 万公斤炸药，主要卖给采石场用于采石爆破，除了靳如超购买的 600 公斤炸药外，其它非法售出的炸药并未造成恶性爆炸案件，以此经验，我们似乎难以要求他们能够预见象石家庄爆炸案这样恶性案件的发生。他们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而不应当对他人使用其售出的爆炸物造成的危害后果负责。

（十五）、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

【基本案情】

李昌奎，男，1982 年 6 月 17 日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农民。

2009 年 5 月 14 日，云南省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村民李昌国（李昌奎兄长）与陈礼金（王家红母亲）因收取水管费的琐事发生争吵打架，陈礼金称李昌奎家人曾于 2007 年托人到陈家说媒，但遭到陈家拒绝，为此两家积有矛盾。因感情纠纷一直想报复王家红的李昌奎在得知家人与王家发生争执后，虽远在四川西昌打工但在得知情况后还是随即赶回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5 月 16 日下午 1 点李昌奎门口遇到王家红（19 岁）及其弟王家飞（3 岁），李昌奎以两家的纠纷为由同王家红发生争吵抓打，抓打过程中李昌奎将王家红裤裆撕烂，并在王家厨房门口将王掐晕后实施强奸。王家红在遭到李昌奎的强暴后被其使用锄头敲打致死，并随后被拖至内屋，懵然不懂年仅三岁的王家飞被李昌奎倒提摔死在铁门门口，随后还将姐弟二人用绳子把脖子勒紧，李昌奎在制造血案之后逃离现场。经鉴定王家飞、王家红均系颅内损伤伴机械性窒息死亡。案发后四天，即 2009 年 5 月 20 日李昌奎逃至四川省普格县时向城南派出所投案自首，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年 6 月 3 日被批准逮捕关押在巧家县看守所。

【裁判摘要】

2010 年 7 月 15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5.16”案强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李昌奎犯罪手段特别凶残、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其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虽李昌奎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家属王廷礼、陈礼金经济损失 3 万元。

2011 年 3 月 4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中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失重。李昌奎在犯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李昌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终审判决。

受害人家属不服，向法院申诉，要求启动审判监督程序。2011 年 8 月 2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当庭宣判：撤销原二审死缓判决，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1 年 9 月 29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李昌奎在云南省昭通市被依法执行死刑。

【辩护主张】

李昌奎辩护律师主张，李昌奎有自首情节，能够做到认罪、悔罪，竭尽所能积极赔偿被害人一方经济损失，且本案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若干意见》中第 22 条所提“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

对于李案的再审，其辩护律师认为再审程序的启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再审程序破坏了法治，损害了司法权威。

李案再审时，其辩护律师提出李案二审期间，李昌奎曾举报犯罪线索，该线索一旦查实，应属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法律应予减轻或免除处罚，但该线索在二审中并未引起重视，且事后他也曾赔偿受害人，二审改判死刑无合理性。

【争议焦点】

1、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否自首行为？又是否可以成为其改判死缓的依据？对此云南省高院认为李昌奎在犯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可改判死缓，而受害人家属以为李昌奎并不是犯罪后就到公安机关投案，而是逃到西昌等地，第 4 天再想逃跑时被公安机关四处追捕，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去投案的。这种自首也是被动的自首，远远不足以从轻处罚。

2、归罪后李昌奎是否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并积极赔偿？对此云南省高院认为在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并赔偿了被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对李昌奎应当判处死刑，但可以立即执行。撤销一审判决中对故意杀人罪的量刑部分，以李昌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受害人家属提出案发后，经过乡政府、村委会干部和相关部门多次调解，李昌奎家属都不愿意赔偿，最后乡村两级部门多次调解，才责令李昌奎的家属卖掉一些物质，赔了 2 万多元的安葬费。“这怎么叫积极赔偿呢？”

3、再审程序的启动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关于检察院认为量刑偏轻时可以提出检察建议的法律依据，这也成为辩护双方对于再审启动合法性的争议焦点之一。

4、不杀是否会放纵犯罪？云南省高院认为不杀李尚可避免两家结怨，亦可留下李给两家赎罪，而受害者以及诸多网友则支持此人不杀不足弥补李所犯的罪过。

【案件点评】

对云南高院来说，维持对李昌奎的死缓判决，意味着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而如果通过再审程序改判李昌奎死刑立即执行，就会落入屈从舆论的尴尬境地。无论哪一种选择，都是当下中国司法机关不能承受之重。当司法被一次又一次地置于社会舆论的对立面上时，司法权陷入左右为难的窘境。一再被掀起的网络暴力浪潮，加剧了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司法独立才是民意能进行有效监督的根本保证，司法只有不受外界干涉与民意保持适当的距离，才能保持公正，取得民众的信赖。此外，司法不独立和普遍的司法不公，也给杀人偿命的落后观念和复仇快感留下了用武之地。

（十六）荆中秀案——煽动村民打死派出所长被执行枪决

【基本案情】

荆中秀，曾用名姜中秀、欧阳爱、欧高爱，女，194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小学文化，务农。

1996 年 12 月 28 日，时任宁远县公安局中和派出所所长的李国勤接到群众举报，上海警方请求协查的重大批捕在逃嫌疑人欧阳普杰已潜回家中。李立即带领民警王迎春执行抓捕。在慕投新村农贸市场，他俩发现欧阳普杰正在观看他人打麻将，李国勤顺势将欧阳普杰按住，这时，欧阳普杰的父亲欧阳中秋、母亲荆中秀匆匆赶来，将两位民警强行拖住。欧阳普杰趁机夺过李国勤的手铐，将李国勤、王迎春二人的头部打伤。紧急关头，王迎春自卫并鸣枪示警，见欧阳普杰转身逃跑，于是开枪，子弹击穿欧阳普杰的胸部后，又打伤了欧阳中秋的大腿。危急时刻，李国勤掩护王迎春撤离现场，但荆中秀和群情激奋的 10 余名村民分别持砖块、石头、棍棒等凶器围攻并追打李国勤，致使年仅 31 岁的李国勤当场死亡。案发之后，荆中秀在逃。2008 年 3 月抓获已经隐姓埋名的

荆中秀，该年3月17日，荆中秀涉嫌故意杀人、妨碍公务罪被执行逮捕。

2011年，荆中秀被核准死刑后，被押解至当地殡仪馆执行死刑，成为媒体争相报道的焦点。

【辩护主张】

荆中秀辩护律师认为，荆中秀罪不至死，他提出如下四点辩护意见：

第一点，本案事出有因，公安干警执法过程中有严重不当之处：王迎春直接对犯罪嫌疑人及其父亲开枪，致父子两人一死一伤。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的十五种情形，而欧阳普杰仅仅因涉嫌盗窃犯罪而拒捕、逃跑，不在这十五种情形之列；

第二点，案件发生时，在场群众“围攻”李国勤，没有证据证明被害人乃荆中秀所打死，被害人是群众围攻致死，责任分散，荆中秀罪不至死；

第三点，指控犯故意杀人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第四点，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辩护律师要求法院依法判处。

【裁判情况】

2009年3月11日，荆中秀被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对荆中秀的死刑判决，并下达了执行死刑命令。

【争议焦点】

1、对本案死刑判决的争议。首先，并没有证据表明荆中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决书虽然认定：“经法医鉴定：死者李国勤系被他人使用钝器打击头部致硬脑膜外血肿及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但是判决书同时认定：不仅荆中秀持啤酒瓶、砖块砸被害人李国勤的头部，而且欧阳良凤、欧阳友胜等人持木棒、水管、扁担打击被害人李国勤的头部。换言之，李国勤的死亡是荆中秀持啤酒瓶、砖块砸头部造成的，还是其他人持木棒、水管、扁担打击头部造成的，判决书无法作出认定。第二，若说被告组织群众集体杀人，也是不成立的，因为现场群众是不是团体，不是有组织的犯罪团体，也没有证据说明被告本身有组织能力，怎么能号召大量群众参与杀人。第三，本案中两名警察执法本身有严重不当之处，在犯罪嫌疑人试图逃跑时开枪，致一死一伤，这本违反了相关法规，而认定荆中秀“妨害公务罪”也是罪不至死的。

2、对死刑执行方式的争议。荆中秀被押至当地殡仪馆执行死刑，司法机关具有强烈的报复性和羞辱性，特别是恐吓性，带有强烈的专政色彩和对当地公民的震慑。殡仪馆怎么可以作为执行死刑的刑场？而且是大张旗鼓地宣传将案犯押至殡仪馆执行死刑，在文明世界内，执行死刑的地点都是不向外透露，一则是出于安全，最重要的是尊重罪犯的人格，死刑犯同样有权利尊严地死去。

【案件点评】

本案的死刑判决结果和死刑执行方式都是难以接受甚至难以理喻的。判处荆中秀死刑明显缺乏依据，涉案人无法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考虑到案犯已潜逃十年，并未危及社会安全，对其死刑判决完全违背了慎用死刑的原则。这种判决不但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而且也违背基本人情和基本人性。

荆中秀被核准死刑后，被押解至当地殡仪馆执行的死刑，这表明司法机关具有强烈的报复性和羞辱性，特别是恐吓性，带有强烈的专政色彩和对当地公民的震慑。湖南省的这次死刑伤害了法律的尊严，也违背了现代法治的公正性原则，因而可以说这一死刑是不必要的、非人道的和不理性的。

本案粗陋的判决和粗暴的死刑执行方式表明，当今我国的司法严重违背了现代法律精神的要求，而转向为暴政辩护，对公民镇压的野蛮行为方式。本案审理过程中对证据缺失事实的置若罔闻，对涉案人人权的践踏昭然若揭，司法颜面荡然无存。

（十七）、徐浩案（湖北“死囚”被曝执行枪决9年后仍在正常生活）

【基本案情】

徐浩，男，汉族，1974年生，中专文化，河南省镇平县人，原湖北省襄樊市迎旭小学教师。

1997年张文华写下两封举报信声称自己伙同徐浩杀了人，随后便逃匿，在逃匿过程中，张文华留遗书假装自杀，随后假冒表哥唐建敏之名逃往宜昌，因多次持刀抢劫被当地法院判处死刑。而徐浩因张文华的举报信被襄樊（今湖北襄阳）警方于1997年7月30日在其家中被捕。

【辩护主张】

徐浩的辩护律师董文高认为本案存在诸多疑点：首先，最大的问题是证据不足，除了一把没有徐浩指纹的刀鞘，这起案甚至没有物证；在抛尸现场提取到脚印，并非徐浩的；作案用的凶器锤子、绳子，以及血衣，无一提取到；除此之外，证人证言明显有违常理，且证人证言未按照刑事诉讼法当庭自证，因此也不足为证。除此之外，作案时间、地点、过程、动机等供述与证人证言及物证之间，也存在诸多矛盾之处。

【裁判情况】

1998年12月9日，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审徐浩案。因证据不足，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3月19日裁定：准予襄樊市检察院对徐浩撤诉。

1999年4月19日检方未补充任何新的证据，法院重新开庭，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决徐浩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9年6月25日湖北省高院针对徐浩的上诉作出终审裁定：维持襄樊中院判决。

【争议焦点】

张文华的举报信是此案的焦点所在。学者、律师以及社会大众一致认为，仅凭张文华一纸举报信就判处徐浩故意杀人罪，处以死缓，证据不充分，过于草率，违背了司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徐母赵克凤成了“专业上访户”，多次前往北京、武汉等地要求重审此案，湖北省政法委也曾向襄樊市政法委发函，认为该案“确实存在证据不足……可谓错误百出”，要求该委督促襄樊中院重新调查。然而，各级法院均以“证据充分”及徐浩曾作多次有罪供述为由，驳回了再审申诉。在此案中，徐浩表示：被捕后他遭到严酷的刑讯逼供，供词都是“刑警队自己写好的……不签不行”。另外，对于张文华假冒表哥唐建敏之名抢劫被判处死刑，也是一大焦点，湖北省高院表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规定，法院对该案的审判合法。湖北省高院的回应发布以后，在新浪、搜狐、网易、腾讯、凤凰几大门户网站，数万网友参与讨论，网友多指其轻描淡写，避重就轻，试图就此过关。

【案件点评】

在徐浩案中，警方并未找到能够证明徐浩作案的直接证据，仅凭张文华的举报信便对徐浩判处极刑，这是缺乏信服力的，这会导致大众对于司法的失望与不信任。另外，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徐浩案符合再审条件。而且，从此案中，既然证据不足，就应当适用于“疑罪从无”原则，然而法官判案做法迫使这一原则形同虚设。此外，冒名作案判处刑罚的现象应坚决杜绝，判处刑罚验明正身是法律公平正义，同时也是维护法律尊严的要求。另外，应确定无罪推定原则，避免刑讯逼供的出现，这不仅有违人权，更显失公平正义。

需要补充的是，在1998年第一次起诉因证据不足撤诉后，检方在未补充任何新证据的情况下，于1999年第二次对其进行起诉，反而被判处死缓，难免给该案的判决蒙上完成领导指定办案的嫌疑。

（十八）、陆金凤案

【基本案情】

陆金凤，女，1975年出生在山西省运城市土怀乡陆各庄，小学文化。

1975年出生于山西运城乡下的陆金凤，从小被村民认作“灾星”，受尽歧视和虐待。1988年在其母因病去世后被其继父与舅舅撵出家门，从此过上了流浪的生活，流浪中被人收留遭性侵犯，后被逼坐台。扫黄中逮捕服刑一年后，遣返家乡监管。之后，又被继父以1000块卖给陕西省庆阳县西岭村李某某。后李某将其转卖给当地恶霸胡某。胡某生性暴虐，酗酒成性，每次醉后必对陆金凤毒打施暴。从1992年到1993年间，陆金凤因不堪胡某的凌辱和虐待，多次寻找机会逃跑，但每次都被抓回毒打。胡某更制作五公斤铁镣一副长期将陆金凤锁在家中。1994年初陆金凤再次设法逃跑，被胡某带人追赶几公里抓回后打断右腿，从此被用铁锁禁锢在床上。胡某外出经商，走前托付其表弟唐某、关某看押陆金凤。两人却趁机对陆金凤多次强奸，导致其怀孕。1994年底陆金凤在唐家生下一名男婴。1995年春节胡某回乡过节。胡某极为暴怒，将陆金凤剥光衣服反绑双手吊在树上狠抽，并用刀猛戳她的大腿和下身拷问“奸夫”，将其折磨得死去活来。陆金凤苏醒后，浑身血肉模糊，疼痛难忍，却发现儿子已经被狠心的胡某掐死了，一时间如雷轰顶，失去理智，遂使尽浑身力气，取镰刀向熟睡中的胡某猛砍，致其死亡，并放火烧屋。

【裁判情况】

1995年3月陆金凤被批准逮捕。经审讯，陆犯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庆阳县法院认为，陆犯虽然遭遇悲惨，但她是劳改释放人员，尚在监管期，且杀人事实清楚，法律无情，又逢特殊时期，所有罪行加重处理，应当判处死刑。陆犯不服，提出上诉，但被驳回。1995年12月24日陆金凤被押往咸阳，在公判大会上终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争议焦点】

根据我国《刑法》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笔者认为，陆金凤是属于有正当无限防卫权的，因为陆金凤的人身安全已经处于极度危险之中，并且凶手一直没有离开现场，在陆金凤昏迷醒来以后，发现凶手在自己身边睡着了，而凶手一直严重威胁着陆金凤的生命，且一直没有离开陆金凤，随时有夺取陆金凤的生命的危险，在这个时候，应当视为凶手威胁陆金凤的生命是正在进行时，所以其杀人系正当防卫，至少应该是防卫过当，而且陆金凤长期受到胡某的虐待殴打侮辱，按照酌定情节，应当免除刑罚或减轻刑罚。

【案件点评】

就陆金凤的一生而言，这无疑是一个悲惨的典型，屡遭强奸与贩卖，却无力抵抗，最终愤怒杀死长期虐待自己并杀害自己亲生骨肉的凶手，这显然是情有可原并且值得同情的。在陆金凤长期地被侵犯人权过程中，法律并没有对其伸出援手，致使其继续受到迫害，这不得不说是当时法律的缺陷，失去了其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从此案完全无法看出司法的理性，只能看出司法的暴虐。

值得深思的是，由于处于严打时期，并且法院认为其是屡犯且处于监管时期，非但没有按照酌定情节以及正当防卫对陆金凤减轻刑罚，而是对其加重处罚，判处死刑。这样做的后果便是导致了公民对于法律制定价值认识的误区，有违基本的公平正义。这个案件让我们必须反思中国的严打运动，一个只是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的案件，却因为严打期间而被判处死刑，这无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只会减损司法公信力。

（十九）呼格吉勒图案

【基本案情】

呼格吉勒图,男,1978年生,蒙古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

1996年4月9日,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的第一毛纺厂家属区公共厕所内一年轻女子遭到强奸杀害。当晚,呼格吉勒图最先发现该女子遇害死于公厕内,在发现案情后呼格吉勒图主动找到辖区民警邢芳报案。由于呼格吉勒图作为男性却发现佚名女性在女厕所内遭到杀害不符合逻辑并有疑点,因而事后呼格吉勒图被呼和浩特新城分局特警认为有作案嫌疑并实施拘捕,在调查过程中疑似存在刑讯逼供的行为。在案件仍有疑点的情况下,检方以“流氓罪”和“故意杀人罪”两项罪名对呼格吉勒图提起公诉,提交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物证检验报告、尸体检验报告以及现场勘查笔录”。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按规定程序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在当日遭枪决。2005年10月23日,被当地媒体称为“杀人恶魔”、在内蒙古境内接连作案21起,身负10条人命的赵志红在地毯式侦查中落网。赵志红在落网后,承认他曾经在1996年4月的一天,在第一毛纺厂家属区公共厕所内杀害了一名女性,经专家鉴定,其证言可信度达98%以上,故基本可以其为该起谋杀案的凶手。

【裁判情况】

2005年,呼格吉勒图已被立即执行死刑。而从2007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各省高院不在具有死刑复核的职权。同时,因需调查呼格吉勒图案,赵志红死刑执行被延期,内蒙古公检法部门至今尚未将此案平反或给出正式说法,赵仍被关押在呼和浩特的看守所中。

【争议焦点】

2006年7月18日,当年,和呼格吉勒图同日接受警方询问的好友闫峰,通过一份传真说明了当时的情况,在该传真文尾,他这样写道:“在警察问了我一段时间后,我听到了呼格吉勒图喊叫的声音和桌椅挪动的声音。”笔录显示,办案人员曾通过不让当事人上厕所等侵犯人权的方式诱骗当事人承认罪行,然而这份笔录并未引起检察机关的重视,也没有考虑将其作为非法证据排除。而且当时正处于“严打”期间,办案人员为了快速结案,很有可能采取了刑讯逼供。当时很多证据并不充分,呼格吉勒图被强迫说出的证言明显不符逻辑,但这一切都未能阻止公检法机关对其执行死刑。

【案件点评】

据了解,此案至今尚未平反,有关人士表示,这个案件的事实部分早已经明确,不应该存在任何悬念。但是,如果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必然就有多名责任人被追究刑责和党纪政纪处分。而当年公检法三家单位的办案人都已经有了相应职务的调整,有的甚至已经升职或调迁,难度可想而知。同很多冤假错案一样,刑讯逼供仍是导致悲剧的重要原因,这也是我国法治化进程中必须正视的问题,中国要实现司法公正,这个问题必须得到彻底的解决。

同样引人注目的是,本案发生在一个特殊的期间,即“严打”期间,这是我国的法制建设中的弊端,在此期间发生了大量冤假错案,办案人员一味追求破案率,因为这往往和升迁挂钩,“严打”破坏了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个法制文明高度发达的国家是绝不会出现“严打”的,也绝不会用严打的方式来解决破案率低的问题。在任何一个法治国家,法律的公正性也永远高于破案率,这也显示了中国的刑事法律在执行的过程中,还坚守着“打击犯罪”这一套错误的观念。

（二十）原伟东案

【基本案情】

原伟东,男,1970年8月6日生,汉族,黑龙江省呼兰县石人镇敖木村人。

2000年12月22日，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税务稽查队队长刘德成和妻子、儿子三人，被发现横死家中。经法医鉴定，刘德成系被他人以钝器打击头部，造成闭合性颅脑损伤致死；其妻子王俊玲、儿子刘根均被他人以绳索勒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灭门案发生后，来自黑龙江呼兰县的原伟东进入警方视线。1993年，他和妻子李杰来到胜芳镇，在刘德成家对门开设小吃部谋生。案发前几日，原伟东老乡、黑龙江人陈瑞武曾从打工地天津塘沽，前来胜芳镇拜访原伟东一家。他亦被牵扯入案。但是，后来霸州市警方委托呼兰县公安机关协查，结果证明：12月22日案发时，原伟东和陈瑞武正在家乡缴纳农业税，无作案时间。将近一年，霸州警方的侦破工作未有进展。当地人心惶惶，不断传出杀手杀人等流言。警方面临的破案压力，直到一名叫魏春江的男子在2001年因盗窃罪被抓后，才出现转机。魏春江向警方证实，2000年11月底，原伟东、陈瑞武和开馒头铺的霸州当地人杨洪义在喝酒时，曾预谋抢劫刘德成一家，魏春江的姐夫陈瑞武怕魏春江嘴不严实，于是不让他参与。2001年9月27日，时隔一年后，原伟东、陈瑞武、杨洪义被霸州警方拘押。原伟东的连襟尚志红也被牵扯入案。随后，警方因怀疑当地的保险公司员工王晓敏因感情问题嫉妒刘德成之妻，以涉嫌雇佣原伟东、陈瑞武等杀人为名将其拘捕。随着案件调查的进一步深入，胜芳镇另一起发生于1995年的杨长林一家三口灭门案，也被霸州警方认定系原伟东和另一黑龙江籍农民工汤凤武所为。1995年11月29日，胜芳镇当地居民杨长林和儿子杨山在家中，被他人以钝器打击头部造成颅脑损伤致死，另一个儿子杨雪松则因异物堵塞呼吸道造成机械性窒息致死。另外，杨长林的妻子张金平被铁镐打昏，逃过一劫。

【裁判情况】

廊坊市中院在2003年6月27日作出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原伟东、汤凤武、陈瑞武、尚志红、王晓敏、杨洪义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李杰构成包庇罪，判处原伟东等六人死刑；原伟东的妻子李杰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这是该案审理中的第一次一审结果。

原伟东、陈瑞武等七人对判决均不服，提起上诉，称自己无罪，并推翻之前的有罪供述，称是公安机关刑讯逼供所致。

2003年12月4日，河北省高院作出裁定，认为原一审判决认定原伟东等犯故意杀人罪，有的事实尚不清楚，撤销其判决，并发回廊坊市中院重审。

2004年6月2日，廊坊市中院再次作出一审判决。王晓敏和李杰被改判无罪。该判决书称，未有足够证据证实王晓敏雇凶杀人，其犯故意杀人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另被告人李杰明知原伟东杀人证据不足，因此其犯包庇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改判尚志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改判杨洪义无期徒刑。而对原伟东、汤凤武、陈瑞武则依旧维持死刑判决。这是第二次的一审结果。

原伟东等五人再次上诉。2006年12月11日，河北省高院再次将此案发回重审，原因是，“原判决在诉讼程序上有违反法律规定之处”，认定上诉人原伟东等人的犯罪事实，有的尚不清楚。

2008年4月23日，廊坊市中院第三次作出一审判决。此次重审中坚持第二次重审结果，判处原伟东、汤凤武、陈瑞武死刑，尚志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杨洪义无期徒刑，而王晓敏、李杰则无罪。”

2009年11月12日，河北省高院没有再次发回重审，而是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称，指控原伟东、陈瑞武、尚志红、杨洪义等人杀害刘德成一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至于杨长林一家被害案，对于犯罪事实的认定，由之前的有的尚不清楚，变成了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判决还称，鉴于本案的具体情节，对原伟东、汤凤武可不立即执行死刑。至于鉴于何种具体情况，判决未做任何说明。

2011年11月4日，廊坊市中院才公布这一判决。同日，陈瑞武、尚志红、杨洪义，终于重获自由。

【辩护主张】

原伟东诉讼代理人吕宝祥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原伟东等 5 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两起灭门案件在霸州看守所羁押了九年之久而不决,已经是严重超期羁押,根据 2003 年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三机关联合发文的规定,原伟东等人的这种情形必须宣告无罪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不能久拖不决。

辩护律师一致认为,就原伟东等人杀人案的基本案件事实,是否有证据证明以及在证据的运用上控辩双方存在严重分歧,分歧点多达 28 处,卷内大小疑点更是“数不过来”。至少有 4 大疑点曾经在数次庭审中提及并成为辩论的焦点.吕宝祥律师曾经在开庭时称,从案卷材料看,原伟东故意杀人的动机、目的不明确。本案证人齐连强原来被指控为本案雇凶杀人的雇主,后被排除。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原伟东、汤凤武连杀三人?如果是受雇杀人,雇主是谁,酬金是多少;如果是抢劫杀人,为何被害人家中秋毫未损;如果是报复杀人,目的何在?仅仅因为狗咬人?对于被告人的杀人动机,判决书中没有记载。

【争议焦点】

终审判决颠倒了 1995 年灭门案的事实真相:

1、原伟东、汤凤武受雇杀害杨长林一家没有雇主。2005 年 1 月 27 日,河北省高院开庭审理此案,河北省检察院出庭的女检察员当庭出具了 2001 年 11 月 24 日讯问姚俊来的笔录,作为证明原、汤接受姚俊来两万元的雇佣费,充当杀手的证明。原伟东的辩护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吕宝祥律师当庭质证:该证如属实,姚俊来系主犯,为什么不到庭受审,是谁私放罪犯?全庭愕然,检察员无言以对。

2、判决书认定原、汤二被告,杀人前曾投放过药物和恐吓信,经笔迹鉴定恐吓信均非原、汤笔迹,药物无实物且不知来自何处。

3、判决书认定张金平在案发后 6 年,陈述她在现场目击其夫杨长林及其两名未成年的儿子被惨杀的详细经过与现场勘验笔录一致,是颠倒黑白!

4 口供是刑讯所得,但是检察院为何不排除(需注意的是,中国非法证据排除的主体是检察院而非法院)。

【案件点评】

本案中公安、监察、审判机关明知无任何证据证明被告是杀害刘德成全家的杀人犯,却长达十年非法将他们拘禁、拘留、逮捕,并施以酷刑,好容易盼来远远迟到的认定杀害刘德成一家不是他们所为的判决后;执法机关继续将明知不成立的 1995 年杀害杨长林一家的罪名强栽到原伟东、汤凤武身上,让他们继续充当司法奴隶,为执法者的政绩充当替罪羊。然而终审判决以“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判处原、汤死缓,公然践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该案存在严重超期羁押、非法拘禁,程序严重违法。十多年来的诉讼实践证明:河北省高院根本不想公正审结该案!

这是我国司法审判和政法系统的悲哀,我们只能希望当权者能多学些法律,不要再这样肆意践踏法律,严重阻碍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

(二十一) 李雷案

【基本案情】

李雷,男,1970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榆树市泗河镇双榆村人,高中文化,农民。

李雷和梁艳琴于 2008 年 3 月相识并恋爱,梁艳琴拿走了李雷的两万元彩礼。7 月份二人由于吵架致梁艳琴奔回河南老家,她告知李雷自己已经结婚,并声明会尽快把彩礼还与李雷。

2008 年 11 月 22 日中午,李雷以要钱为目的赶至南阳市镇平县,当日晚间,他和梁艳琴,以及梁的丈夫一起前往一处婚纱摄影楼,梁艳琴向李雷出示自己的婚纱照,其后三人之间发生激烈的武力冲突,梁艳琴当场死亡,其夫重伤。

镇平县公安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的结论是：梁艳琴被刺中肺部和肝脏，因失血性休克当场死亡；她的丈夫胸腹部被刺，构成重伤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态度：李雷作案时精神状态正常，具备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08年11月22日，李雷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被逮捕，羁押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看守所。

【裁判情况】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李雷故意杀害原女友梁玉琴。2009年8月27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南刑一初字第0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李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费用共计61952元。李雷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2010年4月3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豫法刑四终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第二次一审，法院指定被告人李雷的辩护人为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吕应坡、戴晓文律师。2010年8月28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刑一初字第0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000元。李雷不服判决，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时，河南法律援助中心指定被告人李雷的辩护人是河南建和建律师事务所张天负律师。2011年6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豫法刑四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目前为死刑复核阶段。被告人李雷的辩护人是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金星律师。

【辩护主张】

辩护律师指出，案中指控李雷犯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证据不足，即使梁玉琴、李新贵二人伤系李雷所为，李雷属于防卫过当。并且梁玉琴、李新贵对案件的发生有明显的过错。本案事实不清，疑点重重。一审判决荒谬之处非常多。

【争议焦点】

2011年8月，李雷的父亲李瑞祥，一位吉林长春的老农来到北京，多方寻求免费法律援助，为打官司，家里几乎倾家荡产。李雷的代理律师想出在网上募捐的办法，引起舆论争议，是否该为所谓的杀人犯捐钱？网友各持己见。

【案件点评】

如李雷辩护律师所说，本案中证据存在很多漏洞，检察机关是否具有查明事实真相的能力，证人证词存在的不符怎么解释，等等都是我们该考虑，反思的问题。李雷一家为起诉，上诉所消耗的财力和精力，所造成的社会负担，这一切该由谁来承担，如果李瑞祥没有来北京上诉，这案件又会如何发展。我国死刑案件应该有更高的曝光率，公众应更多的关注这些案件，加强对刑事案件审判的监督，促进国家机关正确处理这些案件，减少所谓的冤假错案。

（二十二）何胜凯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何胜凯，男，1980年12月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

1990年代末期，何家邻居唐坤地占了何家30平方米土地扩建房屋，补偿款一直拖至2005年，此时，何家再去催钱，唐不再承认有其事，被告人何胜凯为给家人讨回公道，多次与唐坤地发生纠葛，在一次打斗中，何胜凯将唐坤地大腿刺伤，唐住院一周后出院，何胜凯被捕。2005年12月，何胜凯因故意伤害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何胜凯不服，在狱中上诉，而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却不作任何调查了解，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3月25日，何胜凯刑满释放。出狱

后的何胜凯开始上访,很快成了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常客,但始终没有人理会他。2009年10月14日下午4时18分,何胜凯携带两把单刃刀闯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一楼大厅,将法警钟世鑫、两名保安、一名物业管理人员刺伤后逃离现场,受伤法警经抢救无效死亡,几天后何胜凯被捕。

【裁判摘要】

2010年7月21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何胜凯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何胜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一审法官拒绝对何胜凯作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情况下,案件被上诉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1月25日,二审公开审理,当庭并未宣判。2011年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8日何胜凯被秘密执行死刑。

【辩护主张】

何胜凯的辩护人认为,何胜凯在案发前后都表现出种种反常行为,极有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因而主张为何胜凯进行司法鉴定,但是没有正面得到法院的回应。

【案件点评】

律师刘晓原认为:“公力救济之路断了,看不到希望了,精神就出了‘问题’。最后,走上私力救济的不归路。设想一下,如果对何胜凯的申诉,能依法进行处理,也许惨案就不会发生了。”关于何胜凯因官逼民反而逼上梁山的“被故意”,值得每一位执法人员深思。法律赋予弱者的公民权利没有得到公权利的尊重,或者说弱者的权力已经被强势者践踏无存。官员权力的极度傲慢与冷漠,警醒吧!

如果何胜凯的行为确实属于反常,进行必要的司法鉴定是正常的程序,却因为何胜凯刺死法警、刺杀保安的行为,而不予采纳律师的意见,这样的判决显然有违基本的司法公正。

(二十三) 袁宝璟买凶杀人案

【基本案情】

袁宝璟,男,1966年2月16日生,辽宁省辽阳市人。

袁宝琦、袁宝森、袁宝福,袁宝璟的兄弟。

1996年秋天,被告人袁宝璟怀疑在四川成都炒期货时,损失9000余万元是刘汉与证券交易所修改规则所致。于是一个叫汪兴的人便提出安排人去打刘汉,得到袁宝璟的认可。之后,袁宝璟出资16万元让袁宝琦交给汪兴。1997年2月1日晚9时许,受袁宝璟等人指使的凶手在四川省广汉市向刘汉近距离连开两枪,因未击到刘,便逃离现场。1997年以来,因汪兴多次向袁宝璟借钱未果,便开始以打电话、写信要举报袁宝璟的违法犯罪事实相威胁。2001年初,袁宝璟对被告人袁宝琦提到了汪兴的恐吓威胁,袁宝琦提出:不行找人给他办了,花两个钱呗。袁宝璟表示“行”,并提供30万元资金。袁宝琦找到被告人袁宝福,让他把汪兴做掉。袁宝福向被告人袁宝森提出此事,袁宝森主动提出去做。2001年11月15日,袁宝森持刀对从家出来的汪兴后背砍一刀,随后在二人厮打中将汪兴刺数刀后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汪兴为重伤。事后袁宝琦交给袁宝福9万元。汪兴被扎伤后,不断威胁、恐吓袁宝璟,袁宝璟再次向袁宝琦提到此事,并说“不行就办了他”。之后,袁宝琦对袁宝福说“把尾巴活干完”,并交给袁宝福18万元。袁宝福与袁宝森密谋后,跟踪和掌握汪经常出入地点。2003年10月4日23时许,袁宝福与袁宝森持猎枪到汪家附近等候,在汪兴开门进楼时,袁宝森持枪近距离对汪连开两枪,汪当场死亡。2003年11月,袁氏四兄弟先后被捕。随着审讯的深入,袁氏四兄弟先后供认了犯罪事实。

以上是官方给出的正面事实介绍。

【辩护主张】

辩护人提出根据一份警方审讯袁宝璟时的笔录，显示的时间是在非正常的作息时间内，证明袁宝璟所说的刑讯逼供的可信性；案件的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着严重违法行为，警方采取的是非正常程序和非正常手段审案，而通过非正常程序和非正常手段提取的口供笔录是不能被采信的；雇凶杀人要有雇凶的资金，但雇凶资金的来源并没有得到查实；对于枪手袁宝森，有人证实在汪兴被害时间前后，袁宝森一直和他在一起，这说明袁宝森可能没有作案时间。

【裁判摘要】

2004年8月18日，袁宝璟雇凶杀人案在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袁氏四兄弟全部翻供，但却丝毫没有影响到一审法院对案件的审理。2005年1月13日上午9时，袁宝璟涉嫌雇凶杀人案在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宝璟、袁宝琦、袁宝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袁宝福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袁宝璟及另外三名被告人均表示不服，提起了上诉。2006年3月17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判大会，宣布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袁宝璟、袁宝琦、袁宝森被执行死刑。

【争议焦点】

袁宝璟在狱中举报一起重大犯罪线索，是否属于立功，是否可以刀下留人。

袁宝璟曾遭受刑讯逼供，是否应该进行非法证据排除。

袁宝璟买凶杀人的资金来源不明，是否可以质疑是否是袁宝璟买凶杀人。

【案件点评】

袁宝璟在被宣判执行死刑时，在法庭上大喊有重大案情要检举，为什么没有得到理会？那个被举报的贪官政法委书记是谁？为什么不追究？为什么不公布于众？买凶杀一人，为什么三人全部死刑？袁宝璟案有众多疑点，为何如此草率就判死刑？法院的公正形象在哪里？

（二十四）文强受贿、涉黑案

【基本案情】

文强，男，汉族，1955年12月生，重庆市人。

2009年8月6日，文强在北京被限制行动，8月7日被押解回重庆。2009年9月26日，文强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涉嫌受贿等职务犯罪被警方执行逮捕。2010年2月2日上午9时30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文强涉黑案。2010年4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文强有下列罪行：

1、受贿罪：1996年至2009年，文强在先后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重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与妻子周晓亚多次非法收受他人钱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625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

2、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文强被逮捕后，公安机关从文强家中查获的家庭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3094万余元。其中，文强犯罪所得的钱物有1625万余元，其及家庭成员能够说明来源的非犯罪所得406万元。文强对1062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3、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从1992年开始，文强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的违法活动，包括聚众赌博、组织卖淫等恶劣行径。为此，文强多次收受黑恶组织送与的钱财，共计78万余元；

4、强奸罪：强奸女大学生。

【裁判摘要】

一审判决文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文强

提起上诉。2009年5月21日上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文强案二审公开宣判，依法驳回文强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7月7日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在重庆被执行死刑。

【辩护主张】

文强收受的财物，有许多是对方没有请托事项，不构成受贿；一审认定文强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部分事实不清，金额计算有误；文强受贿犯罪数额不属特别巨大，情节不属特别恶劣，后果不属特别严重，且主动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原判决量刑过重，文强不应被判处死刑。

【案件点评】

在文强的贪污受贿社会败坏案上，很多民众看到他站在被告席上实在感到痛快淋漓，大快人心，又除了一个贪官。可是文强这样的人贪污受贿这么多年何以到现在才被揪出来？为何文强犯有这么多的罪责。但凡有点常识也知道，说一个官员生活作风有问题、贪污腐败、组织黑社会，也就是几乎所有的犯罪行为他都有，一般不具有可信度。

还需要注意的是，文强有贪污行为，是不是他的任何一个行为都是贪污，这种不对事实本身就行追究的刑事制度存在严重的问题，即使文强有贪污，也应对他哪些行为构成贪污、渎职，而不是所有行为都如此。

（二十五）乐平死刑案

【基本案情】

黄志强，男，1973年1月4日出生；
方春平，男，1977年12月21日出生；
程发根，男，1968年8月11日出生；
程立和，1977年3月18日出生。
四人均住江西省乐平市泊阳街道中店村。

【关联案件】

1999年9月8日和2000年5月23日，江西省乐平市东湖公园、登高山附近先后发生了两起抢劫、强奸、杀人案，总共3人死亡。根据警方的认定，被害人都是夜间在野外发生性关系时遭到一伙男子的袭击。其中2000年5月23日案女性被害人被奸杀后遭分尸。1998年9月8日案，乐平电视台左侧羽毛球场边的小凉亭内，邹某新被抢劫并杀害，同行熊某被强奸并受攻击至轻伤。

【本案案情】

两起命案长期没有破案。2002年，乐平市公安局在登高山附近的中店村抓捕了4名犯罪嫌疑人：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并从5月下旬开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刑讯逼供。其得黄志强口供一份。6月18日，黄志强翻供。最终，黄和方在刑讯逼供下承认罪名。程发根按下手印。

【裁判情况】

2003年7月被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2004年2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2004年11月，景德镇中院再次判处死刑。在再次上诉后，江西省高院于2006年5月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争议焦点】

1 本案仅仅有口供，没有物证。现场提取的烟头、血迹、毛发、衣裤，警方都没有做DNA鉴定。被告人和凶案之间没有因果联系。

2 口供是刑讯逼供得出，根本上是无效的，给被告人带来了深重的身体和精神折磨，地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公正性是在这个案件凸显出来的问题。

3 口供漏洞百出，被害人的陈述前后不一致。辩护律师认为警方有诱证之嫌。熊某

之前报案时说一人所为，后来又改口

4 “抓阉分尸”情节荒诞，纯属编造情节。指定的作案现场，有大量刑警侦查，不合事实

5 景德镇中院的判决。2004年1月，江西省高级法院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发回重审。但景德镇中级法院在没有任何新的证据材料的情况下，于当年11月18日再次判决4被告人死刑。4名死刑犯继续上诉。去年5月30日，江西省高级法院对此案终审宣判。江西高院没有认定1999年9月8日登高山命案，认为“证据不足，不予认定”。但江西高院仍认定了2002年5月23日的两死命案为4名被告人所为，不过“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将4名被告人的死刑改成了死缓。

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做出死刑的判决，又为了做出平衡，改为死缓的判决，审判的说服力和公正性何在？

5 “在旷日持久的审理中，办案民警表示，他们以党性担保没有刑讯逼供。”党性作为担保，有何实质意义，主观担保，没有意义。是否有刑讯逼供的行为应该通过鉴定来说话

【案件点评】

这是一起错综复杂，案里套案的案件，原案本身的残忍或许还只是一起命案的常见形式，而之后的侦查，立案，审判透露出的则是侦查机关，司法机关的轻率和不负责任，其残忍程度不亚于命案本身。三度审判，被告人的一次次上诉，血书冤字，触目惊心，终审的死缓仍不合理。面对公民如此容易地被刑讯逼供，招认子虚乌有的罪名，侦查机关为何不遵循起码的审讯程序，审判机关为何要在漏洞百出的证据面前做出死刑判决。

（二十六）刘涌案

【基本案情】

刘涌，男，1960年11月30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沈阳嘉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住沈阳市和平区丽景城市花园D座11楼2号。

从1989年至2000年，刘涌犯罪事实涉及组织、领导、参加、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案件多达47起。（“再审被告人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活动27起；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之前，实施违法活动4起，共实施违法活动31起。其中，直接参与或者指使、授意他人故意伤害13起，致1人死亡，5人重伤并造成4人严重残疾，8人轻伤；指使他人故意毁坏财物4起，毁坏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3090元；非法经营1起，经营额人民币7200万元；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6起，行贿金额人民币41万元、港币5万元、美元95000元，行贿物品价值人民币25700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275497元；指使他人妨害公务1起；非法持有枪支1支。”引自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

【裁判情况】

2002年4月17日，在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一审宣判，决定执行死刑，二审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1日作出（2002）辽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0月8日作出（2003）刑监字第155号再审决定，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

【争议热点】

1、有关案件的信息不公开，对于该案的侦查，审判，再审的程序是否公正无法做出定论。关于该案件中程序正义，实体正义孰轻孰重。该案件在实体是否是公正的，则是法律工作者争议的一个重点。“为什么改判死缓，我个人认为是罪行的认定欠缺，或者说达不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地步。（引自二审判决死缓后陈光中接受新浪采访时的言论）。

经查，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引自最高法院判决

书)。

二审判决书措辞含糊值得推敲。

2、法学家和人们朴素的法律意识之间的冲突。在二审判决，刘涌被判死缓，一些法学家表示认可，遭到很多人“拍砖”，甚至是责备不理解。法学家坚持程序正义，罪刑法定，司法判决不受公众情绪干扰与人们朴素的法律意识无疑是不协调的。

3、司法独立，正义与腐败的问题。

4、陈兴良等法学家向媒体公开、并向辽宁省高院提交法律意见书，是否正当？

5、证人拒绝害怕打击报复拒绝出庭作证。在这一案件中，很多证人也是受害人，拒绝作证。只能说证人保护制度的完善，给侦查，审判带来了诸多不便之处

【案件点评】

一个看起来罪大恶极的黑社会老大，从1989年到2000年的多起案件的主犯，指向的间接正犯，民众对其唾弃之，人人得而诛之。从一审，二审，到再审，审判的不公开给这个原本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增添了很多争议热点。人人皆弃之，然必诛之？有一个评论很赞同，法治不从刑讯逼供始。

（二十七）福清纪委爆炸案

【基本案情】

陈科云，男，汉族，原福清市中福公司经理

吴昌龙，男，汉族，初中文化，本系陈科云司机

2001年6月24日，福建省福清市纪委司机吴章雄接触到一个刚寄过来的邮包，当场被炸死亡。警方认为，中福公司经理陈科云曾因违纪问题被福清市纪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陈本人多次提出复议未果；同时陈系铁道兵转业，熟悉爆破的相关技能，因而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28日，陈科云的司机吴昌龙交代了其受陈科云指使，通过自己姐夫杜捷生购买炸药实施犯罪的“事实”。9月13日，警方逮捕了陈科云和其妻子谢清。3个月后，福州市中院后以爆炸罪判处陈科云、吴昌龙二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裁判情况】

2002年1月，此案由福清市公安局移送至福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3月，因证据不足，福州市检察院两次将案卷退回福清市公安机关，要求补充侦查

2004年11月29日，福州市中院第二次开庭审理“福清纪委爆炸案”。同年12月1日，一审判处陈科云、吴昌龙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杜捷生、谈敏华也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各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陈科云的妻子谢清被认为在接受警方调查时，虚构了陈科云的时间信息，被以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福州市中院2004年12月10日的判决书称，因只有杜捷生的供述，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指控王小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其无罪。

2005年12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裁定书中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在爆炸物的来源、种类及爆炸装置的制作、运送等方面，被告人的供述前后不一，各被告人供述之间，以及供述与查获的物证之间也存在诸多矛盾，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

2011年4月26日，二审终于开庭审理此案，案件又被搁置。

【争议热点】

本案审理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合理，甚至矛盾之处，引起巨大争议。

首先，对于案情经过和证据的认定存在明显矛盾。关于案中的电雷管问题，警方调查的结果是：“2001年5月份，杜捷生应吴昌龙之托，在福州以100元的人民币的价格向王小刚购买了两枚电雷管后交给了吴昌龙。2001年6月23日晚上，吴昌龙、陈科云用该雷管制成的爆炸物放在福清市纪委信访室接待室欲实施爆炸，次日上午8时，福清市纪委司机吴章雄不慎触动爆炸物，被当场炸死。”然而，2004年12月10日，被指控

为该爆炸案电雷管提供者的王小刚，被福州市中院宣判无罪，并于当天晚上释放。而在2006年10月10日福州市中院（2006）榕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上，已经被无罪释放的王小刚，仍被作为电雷管的提供者出现其中。电雷管的提供者“无罪”，电雷管从何而来？没有电雷管，电雷管引发爆炸案如何发生？关于现场遗留字迹，上海市公安局803刑技所认为“根据现有材料，难以作出与爆炸案有关的一张‘碎纸片’（复印件）上书写的字迹系吴昌龙所写的确切结论”，而在重审判决时，法院却勾销了上海市公安局803刑技所的鉴定意见，留下了福州市公安局自侦自查自检的“笔迹系吴昌龙所写”的鉴定。此外，据陈科云的儿子陈炜则反映，陈科云是2001年6月4日才接到的纪委处分决定，但警方调查结论却说早在2001年4月份陈科云已经开始“预谋”作案了，这“不合情理”。

其次，据涉案人及其家属透露，此案审理过程涉及刑讯逼供。吴昌龙的姐姐吴华英说，吴昌龙被抓后，受到了警方的刑讯逼供，“实在受不了了”，才于当年9月18日“承认”是受陈科云指使实施爆炸。吴昌龙在押期间写的《遗书》和《一个“死囚”的泣控》称：“整个过程中，办案人员都是每天没日没夜地对我体罚，不让我睡觉，后以吊、拉、拽、打、金鸡展翅、倒挂金钟等酷刑来对我进行逼供。”同时，陈科云的哥哥陈科斌向媒体反映，陈科云也受到了警方的严刑逼供。陈科斌还向本刊记者出示了四张律师会见陈科云时拍摄的照片，照片上，陈科云双手腕部均有明显的紫色印痕。“这些伤痕都是陈科云被铐上手铐吊打时留下的”。陈科斌说，“虽然当时陈科云的双手被包上了毛巾，企图掩盖真相，但还是留下了明显的伤痕。”

其三，本案侦查过程不符合法定程序。吴昌龙的姐姐吴华英告诉记者，2001年7月27日晚，吴昌龙驾车去女友家的中途失踪，家人及同事四处寻找，同时向警方报案，并于7月29日在当地电视台播报“寻人启事”，但均无果。后来，才辗转得知吴昌龙7月27日已被福清警方“密捕”。为何对涉案人采取“密捕”的方式，也是质疑的焦点。

【案件点评】

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案件，而本案的侦查和审理过程之含混矛盾更为案情增添了许多神秘色彩。在多次审理的过程中，一次次原先的判决和案情认定一次次地被推翻，本就说明了调查过程中对涉案人员的认定和判决存在大量的不合理之处，例如，原被认定“非法买卖爆炸物”的王小刚为何被宣告无罪并“悄悄释放”？为何在2006年案件上诉至福建省高院以来很长时间法院没有回应？涉案人及其家属所说的“刑讯逼供”的情况又当作何解释？

很显然，对于本案的审理已经早已脱离了公正的原则，在案件事实含混不清的情况下，法院多次作出判决，却终究无法自圆其说，我们不知道案件背后究竟是何种力量在左右，然而司法体制将自己逼入了死胡同，不可不说是当代中国法治的尴尬。

（二十八）甘锦华案

【基本案情】

2004年10月12日凌晨，广东顺德某尼姑庵内，两名尼姑被凶犯所杀，两具尸身上均各有近二十余刀创，手段残忍。11月12日，尼姑庵附近村民甘锦华入室盗窃被抓，在公安机关的审问下，不但对入室盗窃一案供认不讳，且供认上月尼姑庵二命案也是他所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甘锦华死刑，甘提出上诉。同年1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2006年4月，甘锦华临刑喊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此案，同年4月18日作出死刑判决。甘锦华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情况】

佛山市中院2005年6月10日一审判决甘锦华死刑。甘锦华随后上诉，称自己当日去案发现场是办理其他事情并放生鲤鱼，没到过发生血案的被害人住所。

广东省高级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 年 7 月，他被佛山市中院判决故意杀人罪，由广东省高院核准执行死刑。在临刑前他大声喊冤，省高级法院监督执行的法官在最后时刻从案卷中发现了新证据，向最高法院请示后紧急叫停执行死刑。2008 年 1 月 7 日，此案进行了第一次重审。

2008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中院再审，结果仍然是维持原判，甘锦华当庭表示上诉，之后广东省高院受理。

2008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高院重审甘锦华案，在庭上甘锦华再次喊冤，并要求播放当日其被审讯的录像。

2009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高院审理甘锦华案第二次开庭，传唤了 4 名警方人员出庭，审讯录像首次公开。

2009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甘锦华死刑。

【辩护热点】

1、关键物证也一直没有搜查到的，在甘锦华供人的抛凶器地点根本没有发现作案凶器。

2、在现场采集的血液样本由于降解无法鉴定 DNA。但在高院审理时，侦察机关突然出示现场血袜足迹的鉴定书，认定现场足迹与甘锦华足迹比对一致。高院遂以此作为甘锦华在场的铁证，裁定原审的死刑判决恰当。

3、甘锦华经顺德警方再四询问，并经检察院认定有效的供词，所叙述的行凶情节，无一能与现场勘验和尸检报告吻合。

4、甘锦华是否受到刑讯逼供，甘案前后共有四份认罪供述，而随后甘氏又极力否认自己是凶手，并在自书的辩护词和上诉状中曝光自己因酷刑折磨才认罪的。

【案件点评】

案件疑点太多，竟然数次被判死刑，说明中国刑事司法制度弊端是在太大，判决质量亟待提高。另外，此案也反映了几乎所有死刑冤案的共同问题：刑讯逼供。在破案压力之下动用酷刑，发现并非真凶之后绝不改错，而且将错就错，将无辜公民做成替罪羔羊，这不是司法，而是草菅人命。

附录

附录 1: 刑法死刑罪名一览

附录 2: 若干死刑案件案由/审判/复核表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裁定书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附录 7: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以及草案对照表(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附录 8: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附录 9: 何祥故意杀人案死刑复核阶段律师工作记录

附录 10: 刘晓原律师谈死刑复核(录音整理)

附录 1：中国刑法死刑罪名一览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及的死刑罪名有 68 个，分别是：

1、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用 7 个条文（102、103、104、108、110、111、112）设置了 7 种死罪：

（1）背叛国家罪；（2）分裂国家罪；（3）武装叛乱、暴乱罪；（4）投敌叛变罪；（5）间谍罪；（6）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7）资敌罪。

2、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用 5 个条文（115、119、121、125、127）设置了 14 种死罪：

（1）放火罪；（2）决水罪；（3）爆炸罪；（4）投放危险物质罪；（5）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6）破坏交通工具罪；（7）破坏交通设施罪；（8）破坏电力设备罪；（9）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10）劫持航空器罪；（1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12）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13）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14）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用 8 个条文（141、144、151、153、170、199、205、206）设置了 16 种死罪：

（1）生产、销售假药罪；（2）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3）走私武器、弹药罪；（4）走私核材料罪；（5）走私假币罪；（6）走私文物罪；（7）走私贵重金属罪；（8）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9）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10）伪造货币罪；（11）集资诈骗罪；（12）票据诈骗罪；（13）金融凭证诈骗罪；（14）信用证诈骗罪；（1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16）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用 5 个条文（232、234、236、239、240）设置了 5 种死罪：

（1）故意杀人罪；（2）故意伤害罪；（3）强奸罪；（4）绑架罪；（5）拐卖妇女、儿童罪。

5、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用 2 个条文（263、264）设置了 2 种死罪：

（1）抢劫罪；（2）盗窃罪。

6、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用 5 个条文（295、317、328、347、368）设置了 8 种死罪：

（1）传授犯罪方法罪；（2）暴动越狱罪；（3）聚众持械劫狱罪；（4）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5）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6）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7）组织卖淫罪；（8）强迫卖淫罪。

7、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用 2 个条文（369、370）设置了 2 种死罪：

（1）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2）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8、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用 2 个条文（383、386）设置了 2 种死罪：

(1) 贪污罪；(2) 贿赂罪。

9、刑法分则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用 11 个条文（421、422、423、424、426、430、431、433、438、439、446）设置了 12 种死罪：

(1) 战时违抗命令罪；(2) 隐瞒、谎报军情罪；(3) 拒传、假传军令罪；(4) 投降罪；(5) 战时临阵脱逃罪；(6)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7) 军人叛逃罪；(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9) 战时造谣惑众罪；(10)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11)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12)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后，死刑罪名由 68 个减至 55 个，取消的 13 个死刑罪名是：

- 1、走私文物罪；
- 2、走私贵金属罪；
- 3、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4、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5、票据诈骗罪；
- 6、金融凭证诈骗罪；
- 7、信用证诈骗罪；
- 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9、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0、盗窃罪；
- 11、传授犯罪方法罪；
- 1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13、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附录 2:若干死刑案件案由/审判/复核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一审	二审	死刑复核或执行
1	河南信阳刘胜利抢杀人	2006年1月27日,信阳市息县农民刘胜利劫取王于臣钱财后,恐其告发,便用拐棍对王头部连续猛击,致王当场死亡。很快,刘胜利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06年9月9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刘胜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2007年3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2007年6月28日执行。
2	福建泉州李树木纵火报复致两人死亡	2005年12月7日凌晨4时许,李树木假扮成精神病人,携带两只装有两桶汽油加水混合物的编织袋到被害人蒋某的住处,将汽油加水混合物沿门缝倒入蒋某居住的房间,后点火引燃,致正在房内睡觉的蒋某夫妇被火烧而窒息死亡。	2006年9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李树木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决死刑。	2007年1月。	2007年3月8日执行
3	陈斯故意杀人案	2008年2月7日19时许,陈斯携铁锤来到陈勤家等候,伺机作案。被害人陈勤之子返家时,陈斯用铁锤打击其头部后逃离,陈勤之子死亡。	2008年8月14日,安徽省安庆	2008年10月6日。	2009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刑事裁定书,不核准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陈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安徽省高院对被告人陈斯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4	葛兵故意杀人案	葛兵与被害人王某系初中同学，打工期间确立恋爱关系。后因父母反对，王某欲另行择偶。2007年3月2日，葛兵从北京回到河北省万全县某村，把王某从家中叫出，得知事情没有回转余地后，两人决定一起死。葛兵用匕首刺向王某，致王颈动脉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随后，葛兵割颈、左腕等部位自杀未遂。	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葛兵死刑。	2007年12月16日。	2008年12月28日，最高院最终决定不予核准葛兵死刑。
5	刘兵故意杀人盗窃罪	2008年1月11日20时许，刘兵(化名)来到任某经营、居住的小卖部，要求延期支付房租，被任某拒绝。二人发生争执，撕扯到一起。刘兵用刀捅刺任某左颈部两刀，致任某失血性休克死亡。刘兵拿走了任某随身携带的现金5600元后，逃离现场。	2008年8月18日，重庆市一中院判决刘兵犯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	2008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6日还正在调解中，拟不核准，无后续信息。
6	冯福故意伤害案	2007年5月13日，家住在浙江省台州市某村的被告人冯福家与被害人赵小(化名)家发生争吵。冯福见状，操起一把尖刀从屋里冲出，朝着对方连捅3刀，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案发当晚，冯福潜逃至浙江省象山县藏匿，次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2007年12月10日，台州中院一	2008年6月23日。	最高法院撤销二审裁定，以量刑不当为由，发回浙江省

			审判决，被告人冯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		高院重审。
7	长春李广庆持枪抢劫邮政储蓄	2009年9月29日14时左右，李广庆将长春市西朝阳路邮政储蓄所营业厅南侧窗户打碎后进入，用自制火药枪威逼营业员，抢走人民币17万元。他在逃跑过程中，在出租车内将参与抓捕的见义勇为市民纪长秋打死，将出租车司机张欣脸部炸伤。	2009年12月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非法制造枪支、爆炸物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判处李广庆死刑。	2009年12月30日。	2010年8月12日执行。
8	郑筱萸案	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郑筱萸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八家制药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受贿649万余元。2001年至2003年，郑筱萸任国家药监局局长期间，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未做认真部署，并且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经抽查发现，郑筱萸的玩忽职守行为，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6种药品竟然是假药。	2007年5月29日一审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死刑。	2007年6月22日。	2007年7月10日核准死刑。同日上午执行死刑。
	段义和案	2007年7月9日，在山东济南市建设路制造一起汽车爆炸案，造成一死两伤。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	2007年8	2007年8月23	2007年9月5日执

9		任段义和被控以爆炸手段将情妇柳海平炸死。	月9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法院一审以爆炸罪判决段义和死刑。	日。	行。
10	黎景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06年9月16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黎景全酒后驾车冲撞人群，致二人死亡、一人轻伤。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7日，认定被告人黎景全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	2008年9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裁定不核准死刑。广东省高院于2009年9月8日判处黎景全无期徒刑。
11	公司高管陈义龙涉嫌杀害情妇	2006年2月19日晚，陈从仙桃来到武汉，前往女友谢某所住的硚口汉宜路一房屋内，因谢某提出领结婚证一事，陈某不胜其烦，双方发生争执。见谢某一直不停地谩骂，陈某用双手掐住谢某颈部数分钟后松手，在欲离开时发现谢某已停止呼吸。为掩盖杀人的事实，陈某在谢某的房间衣柜内及床上等处点火燃烧后逃离现场。	2007年7月，一审法院以陈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	2008年11月。	2009年1月24日，最高法院裁定不核准，发回重审。（2010年1月15日，武汉中院重审

					此案，再次对其判处死刑。)
12	贵阳六中师生三角恋导致孟超故意杀人案	2007年9月27日，孟超来到同班同学何晓厉家，两人发生争执，孟超抽出30厘米长刀将何晓厉杀害。此前，他们共同和45岁的女班主任王永丽保持情人关系	2008年8月17日贵阳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孟超死刑。	2008年11月4日。	2009年4月18号执行死刑。（附最高法院死刑核准的裁定）
13	范凌祥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范凌祥与被害人范凌云系同父异母兄弟。2006年4月29日，范凌云与妻子因家庭琐事与同父异母的妹妹范凌兰发生争执、厮打。范凌祥闻讯后，携带一把单刃尖刀赶回家中，见姐姐范凌兰被打，母亲嘴角有血，即又携带一根铁棒翻墙进入范凌云家院内，持铁棒击打范凌云头部、面部，并朝范凌云及其妻子连捅数刀，致使二人因失血过多死亡。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范凌祥死刑。	具体日期不详，约在2007年2月或3月。	2007年7月11日裁定不核准范凌祥死刑，发回重审。2007年9月西宁中级法院判决死缓。
14	刘世林强奸、抢劫案	2005年8月7日晚上9点多，刘世林强奸并杀害一名21岁的安徽女青年。2006年2月13日下午，刘世林进入江苏省吴江市被害人张某家中，对张某实施强奸并抢劫财物。2006年7月3日中午，刘世林闯进吴江北库的一居民家中，将独自在家的12岁小女孩捆绑后，实施抢劫，因小女孩喊叫，案犯刘世林抄起铁锤朝小女孩头顶砸了三下，造成	2006年11月2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不详	2007年3月10日前已核准，具体日期不详。

		被害人颅骨破裂，生命垂危。2006年7月4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刘世林抓获。	强奸罪、犯抢劫罪，判处刘世林死刑。		
15	江西赵贵勇绑架撕票案	2006年春节后，江西省新建县农民赵贵勇得知朋友江某家经济条件较好，便产生绑架江某的侄子小林(化名，时年10岁)勒索江家钱财的念头。2006年6月2日早晨，被告人赵贵勇把小林骗至新建县乐化镇一山坳处，用麻绳将小林勒死，后向江某勒索10万元钱赎金，次日晚即被抓获归案	2006年11月23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赵贵勇犯绑架罪，判处死刑。	2007年1月29日。	在2007年3月10日前已核准，具体日期不详。
16	余茂鸽抢劫案	2005年11月14日凌晨3时许，安徽省寿县农民余茂鸽为抢劫钱财，在上海市沪南公路近A20公路处，租乘被害人周某驾驶的出租汽车，当车行至偏僻处，余茂鸽对周某实施抢劫，因周某反抗，余茂鸽持匕首将被害人刺死。	2006年11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余茂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	2007年2月2日。	在2007年3月10日前核准，具体日期不详。
	合肥朱云	2009年7月10日，被告人朱云雨携带尖刀来到合肥市淮河路步行街的长江艺苑画室，持刀捅刺霍厚	2009年8	2009年9月14	2010年1月8日，

17	雨故意杀人案	云意图报复,在现场的霍的妻子俞修霞及其女儿霍晓曦、侄儿俞瑜亦遭捅刺。朱云雨还对上述四人的颈部进行切割,至四人当场死亡。	月 25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朱云雨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日。	执行注射死刑。
18	重庆彭江交通肇事引发故意杀人案	2008年1月26日晚上10点多,彭江无证驾驶一辆黑色轿车,搭载陈家伟、熊泽兵。在一人行横道上,将祖孙二人唐某、温某撞倒后逃逸。温某外婆唐某被撞击后腾空坠地受伤,8岁温某被撞击后卷入该车底盘下,又被拖移120余米,从该车底盘尾部抛出后死亡。	2008年7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彭江死刑。	2008年12月16日。	2009年2月6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19	许迈永受贿案	1995年5月至2009年4月间,许迈永利用担任萧山市(现杭州萧山区)副市长、杭州市西湖区区长、区委书记、杭州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让项目股权、承建工程、结算工程款、解决亲属就业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5亿余元。许迈永还利用担任国有公司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资产共计人民币5300万余元。此外,许迈永在任杭州市西湖区区长、区委书记期间,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退还有关公司土地出让金7100万余元。	2011年5月1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许迈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	2011年6月21日。	2011年7月19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22	郑民生杀人案	2010年3月23日，福建南平市实验小学门口发生重大凶杀案。一名中年男子手持砍刀砍向等待入校的小学生，造成8名学生死亡，5名学生重伤。凶手郑民生当场被几位南平市民、教师合力抓获。其受审讯时称其作案动机是报复社会。	2010年4月8日福建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郑民生故意杀人罪成立，判处死刑。	2010年4月20日。	2010年4月28日上午郑民生被执行枪决。
----	--------	--	--	-------------	-----------------------

附录 3：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裁定书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超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08年8月17日以（2008）贵中刑（三）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孟超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2008）贵高刑终字第4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本院认为孟超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并无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虽系年满18周岁的第二天作案，但尚不足以因此对其从轻处罚。一、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贵高刑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孟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

本院已依法核准[REDACTED]死刑。现命令你院自接到此命令之日起七日内，将罪犯[REDACTED]验明正身，核对犯罪事实无误，讯问有无遗言、信札之后，交付执行死刑，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本院。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停执行的情形的，即停止执行，并立即报告本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REDACTED]



附录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09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6]12 号)
[发布日期]2006-12-28
[生效日期]2007-01-0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将人民法院组织法原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原第十三条的规定发布的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

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见附件) , 一律予以废止。

(二)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 , 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依法判决和裁定的 , 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已经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 , 依法仍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附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下列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几类现行犯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发布日期 : 1980 年 3 月 18 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的几项通知》(发布日期 : 1981 年 6 月 11 日)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发布日期 : 1983 年 9 月 7 日)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发布日期 : 1991 年 6 月 6 日)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发布日期 : 1993 年 8 月 18 日)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发布日期 : 1996 年 3 月 19 日)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7年6月23日)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7年9月26日)

附录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7]4号，2007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4次会议通过。2007年2月28日起施行。)

为确保死刑案件审判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就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的裁定、判决，或者作出不予核准的裁定。

第二条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裁定予以核准。

原判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但具体认定的某一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不完全准确、规范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或者裁定。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六条 数罪并罚案件，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七条 一案中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复核程序审理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提审或者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九条 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审理查清事实、核实证据的,或者必须通过开庭审理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

第十条 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死刑的,裁判文书应当引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法释[1998]23 号 1998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8 6 7 次会议讨论通过)

(注: 关于授权高级法院核准死刑的规定已经废止)

第二百七十四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但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除外。

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而由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改判死刑的案件,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七十五条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办理: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期满后三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四)依法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七十六条 依授权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后,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内报请高级

人民法院核准。

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核准死刑；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改判；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七十七条 依授权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报请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同意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裁定予以核准；
- (二) 如果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 (三) 认为原判过重的，应当依法改判。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不得以提高审级等方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第二百七十九条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数罪中，如果有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或者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罪中有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必须将全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八十条 报请复核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应当一案一报。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报请复核的报告、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各十五份，以及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共同犯罪的案件，应当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

- (一) 报请复核的报告，应当载明案由、简要案情和审理过程及判决结果。

(二) 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综合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简历以及拘留、逮捕、起诉的时间和现在被羁押的处所;

2、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危害后果以及从轻、从重处罚等情节,认定犯罪的证据,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

3、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百八十一条 报送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复核案件的诉讼案卷及证据,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的复印件;

(二)扣押赃款、赃物和其他在案物证的清单;

(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终结报告;

(四)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

(五)案件的审查报告、法庭审理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和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笔录;

(六)被告人上诉状、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七)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宣判笔录、送达回证;

(八)能够证明案件具体情况并经过查证属实的各种肯定的和否定的证据,包括物证或者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第二百八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或者核准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必须提审被告人。

第二百八十三条 复核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应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的年龄,有无责任能力,是否正在怀孕的妇女;

- (二) 原审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 犯罪情节、后果及其危害程度；
- (四)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 (五) 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 (六) 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第二百八十四条 对报请核准的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全面审查后，合议庭应当进行评议并写出复核审理报告。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 (二) 被告人和被害人简况；
- (三) 案件的侦破情况；
- (四) 原审判决要点和控辩双方意见；
- (五) 对事实和证据复核后的分析与认定；
- (六) 合议庭评议意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意见；
- (七)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百八十五条 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复核后应当根据案件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 (一)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 (二)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三) 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改判；
- (四) 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八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重新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或者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时，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但不影响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发现对其他被告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附录 7: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以及草案对照表（死刑复核程序部分）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97 年)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草案)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12 年)
第一百九十九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零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	第二百三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

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增加)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通过提审予以改判。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增加)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第二百四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u>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u>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u>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u>

附录 8：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法发〔2008〕14号

颁布日期：2008-5-21

实施日期：2008-5-21

为确保死刑案件的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和律师辩护、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现就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的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人民法院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充分保障其辩护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死刑案件辩护工作的指导，积极争取政府财政部门落实并逐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律师办理死刑案件应当恪尽职守，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拒绝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被告人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再次拒绝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准许并记录在案。

三、法律援助机构在收到指定辩护通知书三日以内，指派具有刑事案件出庭辩护经验的律师担任死刑案件的辩护人。

四、被指定担任死刑案件辩护人的律师，不得将案件转由律师助理办理；有正当理由不能接受指派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同意，由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办理。

五、人民法院受理死刑案件后，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案卷，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律师查阅、复制指控犯罪事实的材料提供方便。

人民法院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复制涉及被告人主要犯罪事实并直接影响定罪量刑的证据材料的复制费用，应当免收或者按照复制材料所必须的工本费减收。

律师接受委托或者被指定担任死刑案件的辩护人后，应当及时到人民法院阅卷；对于查阅的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证人身份等情况的，应当保守秘密。

六、律师应当在开庭前会见在押的被告人，征询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意见。

七、律师书面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申请鉴定或者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并附卷。

八、第二审开庭前，人民检察院提交新证据、进行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律师查阅。

九、律师出庭辩护应当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量刑、诉讼程序等，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等方面提出辩护意见，切实保证辩护质量，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十、律师接到人民法院开庭通知后，应当保证准时出庭。人民法院应当按时开庭。法庭因故不能按期开庭，或者律师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另行安排开庭时间，并于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律师和人民检察院。

十一、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审判场所的安全保卫，保障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十二、法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尊重律师的诉讼权利，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律师发言的完整性。对于律师发言过于冗长、明显重复或者

与案件无关，或者在公开开庭审理中发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进行人身攻击的，法官应当提醒或者制止。

十三、法庭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如实、详细地记录律师意见。法庭审理结束后，律师应当在闭庭三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十四、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对赔偿事项进行调解时，律师应当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根据案件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依法提出有利于案件处理、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促进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解决。

十五、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姓名及其所在的执业机构。对于律师的辩护意见，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在讨论案件时应当认真进行研究，并在裁判文书中写明采纳与否的理由。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裁判文书送达律师。

十六、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律师提出会见法官请求的，合议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安排会见、听取意见。会见活动，由书记员制作笔录，律师签名后附卷。

十七、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的律师提出当面反映意见要求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接待，并制作笔录附卷。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附卷。

十八、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律师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不断提高律师办理死刑案件的质量，并建立对律师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考核机制。

附录 9：何祥故意杀人案死刑复核阶段律师工作记录

（何祥，江苏省新沂市农民。2008年5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何祥死刑，何祥提起上诉。2008年9月1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死刑。工作记录摘自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2009年6月的《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实证报告》。）

2008年12月26日

与刑五庭的内勤电话联系，询问案件情况，内勤告知5分钟后再联系。

5分钟后，内勤说案子还在庭里。

10点30分，与何祥母亲邢宜芳联系，告知其与刑五庭的联系情况，并让其尽快将第一次精神病鉴定的材料拿来。

2009年1月1日

与最高法刑五庭联系，询问是否可以面见办案法官，内勤答复不可，只能去永定门信访约见。再询问是否可以留法官电话，内勤称保密。

2009年1月12日

何祥父母来访，向他们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工作情况，并告诉他们案件的第二次鉴定存在严重问题，并将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证据交给他们，他们表示万分感谢。临走叮嘱他们将庭审笔录送来。

2009年1月13日

何祥父母已于昨晚将庭审笔录送来。

下午4点半，何祥父亲来电话称已将相关材料递交到永定门的信访部门。

2009年1月19日

与刑五庭内勤通话，内勤说案卷还没有退回省高院，说明还没有出结果。

2009年1月21日

何祥父亲来电话，说何祥的母亲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喝农药自杀，现在人还在抢救中，告诉他何祥案子的进展情况，还没有出结果，自杀是愚昧无用的行为，对案件不会有任何影响，告诉他照顾好妻子，何祥案子有进展会随时和他联系。

2009年2月2日

与何祥父亲通话，询问其母亲情况，何祥父亲称已脱离危险。

2009年2月4日

与刑五庭内勤通话，询问案件情况，她称案件还在审理，无进展。

2009年2月16日

案件还是无进展，并告知其家属。

2009年2月17日

到永定门国务院信访局接待处，看门人说当天休息，又问最高法的信访接待处在什么位置，答坐20路车一站地，在北京南站下车就到了，今天也休息。国家信访局接待处是在先农坛体育馆附件，在永定门西下车向西走100米左右的一个胡同内。

2009年2月18日

下午去了北京南站的最高法院信访接待处，下了20路公交车，沿路向西，公车站

边一个弯弯曲曲的小胡同内就是最高法院信访接待处了，胡同的最深处一扇漆黑的大门，门两侧三三两两的人或躺或坐，有的还搭着简易的帐篷，从他们的容貌和穿着上，无法分清他们是拾荒者还是上访者。走近紧闭的大门，得知今天又白跑了。

2009年2月19日

地上已经积了厚厚的一层雪，7点40分，匆匆赶往汽车站，雪多路滑，站了1个多小时才到达四惠站，从四惠到北京南站的最高法院信访接待处又用了1个多小时。

这次黑大门终于敞开了，沿着小路向里有个小院，里面人头攒动，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讨论各自的案情，院子里有两个小小的窗口，一个是领表的，一个是交表的。因为大雪早已错过了领表的时间，没办法，排队排到了交表的窗口，接待的法警还算热情，表明律师身份后，给了一张表让填写，填表、交表，法警告知在院子里等等，心中窃喜，看来律师还是有点特别待遇的。

等了不到五分钟，窗口喊名字，来来回回跑了三趟，今天终于有结果了，法警告诉刑五庭的法官都出差了，没有人接待，让改天再来，这就是这两天在最高法信访处约见法官的过程和结果。

2009年3月3日

星期二，刚刚与刑五庭联系，内勤告诉我案件还在审理，挂了电话不到1分钟，刑五庭又来电话告诉我案子已经结了，让去江苏高院打听消息。

2009年3月11日

与江苏省高院卓法官通话，询问了案件是否退回的情况，卓法官表示案子退回后不经过原办案法官，而是内勤和庭长掌握情况，并且高院不会将结果通知家属，而是由一审法院通知。跟何光禄要了苏州中院张法官的电话。

2009年3月16日

与张法官联系，一说起何祥的案子，对方语气就很强硬，态度不是很好，后来经过解释，他说案子的结果苏州中院还不知道。

2009年3月30日

何光禄来所，说已经与何祥见了面，我们告诉他一般执行前会安排和亲属见面。何光禄表示会继续跟法院反映情况，让帮忙写份材料，并扬言要当第二个杨佳，我们劝他不要有过激行为，遇事要慎重考虑，为了其他的孩子着想也不能有过激行为，那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何祥被执行死刑了，他的父母还在为儿子四处申冤。

附录 10：刘晓原律师谈死刑复核（录音整理）

Q：一般都是二审律师来做死刑复核？

A：家属可以单独委托，死刑复核是独立的事，也做律师辩护，但是不开庭，公诉方不参与。会见的话得是律师，不是律师更难，第二审判决可以会见，一般来说会见很少。最高法院原来是在北京南站那边，上访的人都要排队，给一份表，表里面就写上反映什么案子，你写上死刑复核或者律师去会见就可以了。

但是你要了解死刑复核是哪个庭，因为每个庭负责几个省市，原来上海的是刑五庭，广州有个案子也是刑五庭，你最好要了解一下，然后有什么情况就添在表格上，死刑复核案件要求会见刑五庭法官，这样添就行了。一般当天会跟对方联系，因为你第一次去，他也按照上访程序来，第一天他们会打电话，告诉你今天法官没有时间明天下午过来，我有一次是当天就过来了，现在是搬到新的上访大厅，原来老的还要叫号，上午排的下午过来，留下联系电话就行。来了以后当面倾诉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如果需要可以把这个递交给他，你知道哪个庭的把名字寄给他也可以。

Q：我寄过但是没回复。

A：他不会回复你，你知道他的电话要主动打，有的时候电话都不告诉你，原来我们是通过关系搞到他的电话。

Q：通过关系才能知道是哪个人主办。

A：上访的时候不是有个表格吗，什么人、反映什么案件、内容，辩护律师要求会见访问，他来的时候会告诉，可能是内勤接电话，不是主办的接电话，我原来就打过。

Q：打电话都说什么？

A：你有什么事需要联系，一般案子没有复核下来不会告诉律师，我们原来有的材料还没有到最高法，这个时候会见就麻烦了。因为从第二审把案卷移到最高法院要一段时间，不是说一下就过去。我上次那个案子是 2007 年 12 月判的死刑，是第二审。到 2008 年 4 月份我去的时候那个案子居然还没有到高院，拖了很长时间。你可以打局内电话问一下这个案子有没有到，那时候我问他们说还没到，我通过一点关系让他们问问最高法院的法官案子怎么没到。……所以尽可能要知道刑几庭的电话。递交材料以后死刑复核案件律师的任务就完成了，起不了什么作用。

Q：交完材料就没了？

A：就没了，他不会再见你，通过上访一个月只能见一次。

Q: 一个月只能见一个次?

A: 通过上访的程序, 他们会登记。一般来说都不见第二次。就是第一次, 两个人过来听你说一下、记个笔录, 最后核准还不是不核准都不告诉你, 这就是死刑复核法律上的一个很大的漏洞。……有些案件我们没有做二审辩护人, 于是也看不到案卷。复核法官说, 省高法给你看我们也没有意见, 不给你看我们也没办法。他说, 会见也是这样, 地方看守所让你会见你就可以会见, 不让你会见也不会跟你说话。

Q: 核准不核准的决定不告诉律师, 那被告人家属呢?

A: 核准家属肯定会知道。外地没有关系的律师第一次来北京, 根本不知道哪个庭负责, 更死定了。

Q: 如果见面的话一般见多长时间, 会详细的问案情吗?

A: 更多的是我们跟他说这个案子怎么怎么样。也许来听你的并不是负责这个案件的, 助理或者书记员进来听, 简单搞个笔录, 如果当时反映情况、没有书面材料肯定不行。书面的肯定会看一下。……这个案件具体谁负责, 他不告诉你

Q: 你说有一个是检察院认为判重了, 最后还是核准了?

A: 核准了。

Q: 是哪个省?

A: 湖北省, 一审是武汉中院, 一审判了死刑, 二审的时候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派人出庭, 跟刑庭沟通提建议死缓。那时候我气死了, 我都跟最高院法官争起来了, 但是我知道来两个书记员有个屁用。

Q: 是什么罪?

A: 故意伤害导致死亡, 因为恋爱而引起的。当时小报消息说是有关系, 因为这个核准很快。

Q: 那就是被害人有关系。

A: 他们说被害人的叔叔是在外地的一个很大的房地产商, 是以商会的名义。说是故意伤害罪他没有亲自动手, 后面打得很重的时候还打电话叫别人抢救, 这种情节完全可以改判, 没办法。你应该在后面主动赔钱, 他家非常穷, 不知道多少钱给了法院, 一审判完以后二审的时候他们又想接着给法院, 这个时候法院就不要了, 让对方放弃, 对方也不要民事赔偿了, 就要死刑。这个案子如果媒体一关注很有可能翻过来, 就不会

死刑。但是媒体不大感兴趣。在深圳那个估计还没有核准，哪天有时间我给他打电话，因为核准死刑以后家属给我打电话，流泪说我的弟弟明天就死刑，只让我们见一分钟。

Q: 执行死刑前一天才知道？

A: 对，然后让你见一下。杨佳会见他母亲也是，没有会见前我就知道是不好的消息，很快不会超过几分钟。

Q: 所谓亲情会见。

A: 对，这几年可能好一点，以前都没有，不让亲情会见。像杨佳那种案件还让亲情会见，南平那个（郑民生）执行死刑也亲情会见了，媒体报了，说简单几句话马上就执行死刑了。

Q: 你说深圳有一个还没有核准呢？

A: 还没核准。也是邻里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罪。……被害人严重过错，但一审、二审判死刑。……媒体已经报了，已经呼吁了，根据我的经验高级法院不想核准。还有一个离谱的，是福建的一个案件，死刑复核十九年。最后他们（被害人家属）到处上访、控告，1998年的时候跳下来拦朱镕基的车。……被告应该是有“关系”，判了死刑关系发挥作用……核了十几年，去年到最高法。最后去年9月被执行了。执行死刑以后，罪犯家属不服了，花了几百万没有保住这条命。他那个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的一个什么官员……

Q: 有规定必须要见被告吗？

A: 有，要提讯一次。

Q: 现在还有视频会见吗？

A: 原来最高法有过一次报告，估计现在视频会见还是很少，因为毕竟很麻烦。

Q: 肯定是面对面好，但这样成本更高。

A: 是。

Q: 河北邢台有个闫福峰案，疑点很大，极可能是个冤案。一审邢台中院判死刑，二审高院判死刑，然后到最高院，两个年轻的法官去看守所见了之后就没核准，像这种法官就要表扬一下，后来发回重审，河北高院就弄成死缓。

A: 他们告诉我发回重审就不能是死刑了，只要最高法不核准发回去在实际操作中都是死缓或者是无期。

Q: 如果有自首情节从轻情节, 判死缓、无期是对的。但是我见过好几个疑点很多, 应该判无罪。

A: 改判无罪这个不可能, 疑罪不死, 所谓不死就判死缓、无期, 如果关键证据找到了那就改判吧, 国家赔偿。我也问过, 我说最高法把一些不核准死刑的直接改判不行吗? 他们私下里有这样一个观点, 如果二审都已经判了死刑, 到最高法改判死缓的话, 怕受害者家属上访, 受害者家属上访目标针对最高法, 一审判完死刑二审的时候最高法你也跟着, 那时候不就可以改判死缓了。最高法这样讲, 地方上一审判死刑, 二审直接改判死缓和无期的话那些人也会上访, 所以都涉及到一种责任。……发回重审就是推卸责任。现在规定发回重审不能有两次, 死刑案拖时间还行, 其他案件拖时间不好办。

Q: 我了解一个情况, 这些死刑复核的法官每天忙的不得了, 案子特别多。如果案子很多就很难保证质量。

A: 他们更多的除了保证质量还有对主要证据理解方面, 他们不像西方那样国家给你全推翻, 可能关键的证据辩护律师和公诉方观点极为对立, 更多是考虑大的方面。还有对方有过错, 可能也有下面的法院会跟高法沟通, 我们为什么一审判死刑呢, 在当地影响太大了, 你们高法改判我们就好说话了, 他们不会过多考虑小的细节方面。按照最高法的说法只要有疑点我们就会很重视, 疑罪不死。